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新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2号文批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请见2004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04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18:0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进行公司推介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30日



GDIH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 Ltd.

增发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ITIG**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

发行人办公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期：2004 年 7 月 30 日

发 行 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依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以网上、网下累计投标方式询价，询价区间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或股权登记日前一天的收盘价格，询价区间下限为按照上限不超过 20% 的折扣幅度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资金：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约为 102,169.51 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不预先设定网上发行和网下配售的比例。有效申购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发行价格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所持股份以 10:2 的比例获得优先认购。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受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 行 期：2004 年 8 月 3 日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成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04 年 7 月 23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意向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杨丹地先生、行政总裁刘强文先生、财务总监戴加火先生、财务部总经理冯凯芸女士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风险提示

1、大股东绝对控制风险：目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1.322% 的股权，本次增发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最低可能降至 74.213%，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存在由于受大股东控制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0.57 亿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9%。本次增发拟筹资 10 亿元左右，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三个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在投入期必然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摊薄效应。

3、参股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贵州盘南电厂和广东汕尾电厂项目，本公司须出资 53,144.31 万元，占本次募股资金量的 52%，但本公司对两个项目公司仅为参股，出资权益分别为 16.5% 和 25%。

4、未进行盈利预测：公司本次增发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包括 2004 年度盈利预测，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增发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请广大投资者自行判断公司盈利前景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3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增发承销的基本情况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业务经营风险	19
二、市场风险	21
三、财务风险	21
四、管理风险	22
五、同业竞争风险	23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24
七、政策性风险	26
八、其他风险	27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简介	28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29
四、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2
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况	33
六、本公司投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	37
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3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39
一、世界电力工业发展概况	39
二、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40

目 录

三、广东地区电力工业发展状况.....	42
四、影响电力行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43
五、本公司所面临的竞争状况.....	45
六、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49
七、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7
八、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9
九、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0
一、同业竞争.....	6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63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65
四、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67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76
一、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情况.....	76
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77
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79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关于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84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84
三、有关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119
四、公司关于发行当年盈利预测状况的说明.....	121
五、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121
六、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一、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22
二、公司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28
三、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讨论与分析.....	131
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133
五、公司管理层对主要财务优势及劣势的讨论与分析.....	13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41
一、公司 2004 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41

目 录

二、主要经营理念.....	14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145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4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145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7
一、本次增发计划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147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4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49
五、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汇总表.....	171
第十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72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172
二、前次募集资金方式、到位时间、数额和验资机构.....	172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比较说明.....	172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178
五、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178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179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79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79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180
四、2004 年股利分配计划.....	180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181
二、重大合同.....	181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187
四、关于发审会后事项的说明.....	187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8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8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1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92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控股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公司本部，不包括下属子公司
珠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电公司	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金源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原电公司	指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建投资公司、基础设施公司	指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展资产公司	指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原实投资公司	指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流投资公司、广发信息公司	指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修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油品销售公司	指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创跃公司	指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辟油品公司、发展油品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碧辟油品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宽带网络公司	指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北二环公司	指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沙角 B 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西部投资公司	指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发展实业公司	指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

释 义

电力企业集团	指 2003 年 3 月新设立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
发展开发公司	指 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
发展房地产公司	指 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联信公司	指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神通公司	指 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
能勇公司	指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珠电公司外资股东
BP 环球公司	指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P 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国
广电集团	指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广东省电网资产的经营
粤电集团、粤电资产公司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广东省属发电资产的经营
原广东省电力集团	指 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现已重组为广电集团和粤电集团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能	指 广东粤电能实业有限公司
天能公司	指 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西电公司	指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粤黔公司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粤黔公司合资合同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
组建西部投资公司合同	指 《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能实业有限公司之共同组建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同》
组建红海湾公司合同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资组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合同》
珠江 LNG 发电项目	指 广州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拥有的根据股权比例计算的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控制装机容量	指 公司可以控制的电厂的装机容量之和
实际发电量	指 发电厂在某一段时间内所生产的电量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与实际发电量之比

释 义

发电利用小时数	指 实际发电量与装机容量之比
售电利用小时数	指 上网电量与装机容量之比
发电最高负荷	指 计量时段发电功率的最高值
等效可用系数	指 (可用小时-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统计期间小时数, 其中:可用小时指设备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等于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指设备降低出力小时数折合成按毛最大容量计算的停运小时数
kW	指 千瓦,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MW	指 兆瓦,电功率的计量单位,1兆瓦=1000千瓦
kWh	指 千瓦时,电能的计量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的计量单位
BOT 方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建设的一种方式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已调整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IF	指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属国际贸易术语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募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第二节 概 览

概览仅为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丹地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98

广州控股是由原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64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于1997年7月11日募集成功并设立。公司注册后，发起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销，公司发起人股由发展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为66,600万股，其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56,600万股。1997年7月1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8年4月本公司实施了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1997年末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红利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分配及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880万股，其中尚未流通股份101,880万股，流通股份18,000万股。

2000年12月，本公司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发展集团放弃配股，增加社会公众股5,40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13元。

截止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25,28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01,880万股，比例为81.322%，社会公众股23,400万股，比例为18.678%。

概 览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能源、通讯、交通、城市公用事业、信息产业、生物工程等产业的投资、管理。电力产业项目设计、投资及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工业、商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市场信息、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43,085,665.89	10,746,511,818.84	9,126,466,813.69
负债总额	2,927,625,314.24	3,802,554,134.15	2,729,922,427.42
少数股东权益	1,158,710,617.33	1,318,578,134.38	1,218,557,461.51
股东权益	6,056,749,734.32	5,625,379,550.31	5,177,986,924.76

2、损益表主要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18,242,818.51	4,070,763,060.28	3,907,556,249.30
主营业务利润	1,345,494,556.80	1,640,267,609.45	1,637,235,777.77
利润总额	1,252,680,467.81	1,436,268,575.23	1,334,451,370.84
净利润	804,773,178.19	823,488,438.05	942,831,079.97
每股净利润	0.642	0.657	0.753
每股净资产	4.835	4.49	4.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5.42%	19.74%

说明：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数据为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经调整后的数据，并已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2003 年度数据摘自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200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增发新股的有关方案已经本公司 200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该增发新股方案的有效期一年。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累计投标方式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依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不含发行费用）约 102,169.51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承销采用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预计净募集资金约 102,169.51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1、投资 49,025.20 万元建设广州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 2、投资 16,519.31 万元建设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 3、投资 36,625.00 万元建设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该项目股东大会批准使用的募集资金原为 36,852.25 万元，依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58.6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14.65 亿元，依据该批文，本公司实际投入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36,625 万元，从而相应减少募集资金量 227.25 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第十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则通过其它筹资途径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招股意向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等有关证券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增发新股的有关方案经本公司 200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刊登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200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该增发新股方案的有效期一年。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2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丹地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

电话：020-83606689

传真：020-83606693

董事会秘书：吴旭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贝学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五层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610

联系人：刘凡、刘隆文、马小龙、朱洁、安冀、崔亚峰

3、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张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电话：020-87322395，020-87324675

传真：020-87325041

联系人：连珏班、顾欣

4、分销商：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65178899-81062

传真：010-65185227

联系人：卢涛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唯贤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17 层 1707

电话：021-64318827

传真：021-64318827

联系人：严颖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9 楼

电话：0755-82485820

传真：0755-82485825

联系人：张传禹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01 室

电话：020-83270485

传真：020-83270485

联系人：魏素华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景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单横二条3号

电话：010-66061811

传真：010-66061811

联系人：吴强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88092036

传真：010-88092037

联系人：王宇、赵菲

5、发行人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波

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199号国际金融大厦东楼十楼

电话：(020) 83329282

传真：(020) 83328199

经办律师：王波、梁廷婷

6、会计师事务所：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话：(020) 83486228

传真：(020) 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雄溢、潘冬梅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话/传真：021-58708888，58899400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865399-8875

传真：010-84865281

联系人：张力、马辉

9、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电话：021-68808888，68807813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受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依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不预先设定网上发行和网下配售的比例。有效申购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发行价格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所持股份以10:2的比例获得优先认购。

6、发行价格：本次增发A股采用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法来确定发行价格。询价区间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或股权登记日前一天的收盘价格，询价区间下限为股权登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或股权登记日前一天的收盘价格按照不超过20%的折扣幅度确定。具体申购价格区间将于200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申购结束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按

本次发行概况

照报价由高至低的顺序计算每个价位及该价位以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并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7、**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 102,169.51万元人民币。

8、**本次增发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9、**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采用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11、**发行上市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04年7月3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
2004年8月2日	网上路演日 14:00-18:00	正常交易
2004年8月2日	询价区间公告日、股权登记日	上午 9:30-10:30 停牌
2004年8月3日	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及申购定金缴款日	停牌
2004年8月4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帐日、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停牌
2004年8月5日	网上申购验资日、确定发行价格日、计算配售比例日	停牌
2004年8月6日	公告配售结果日、网上配售股票发售日	停牌
2004年8月9日	申购款解冻日、网下配售余款缴纳日、网下申购验资日	正常交易
2004年8月18日	预计上市日	正常交易

三、本次增发承销的基本情况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2、**承销期**: 2004年8月3日至2004年8月18日

3、**承销机构及承销份额**:

本次发行概况

承销机构	承销比例	承销机构	承销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推介宣传费用、审核费用和差旅、办公费用。以上费用预计约人民币3,907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佣金	2,800
保荐费用	100
律师费用	65
上网发行费用	372
推介宣传费用	500
审核费用	20
差旅、办公费用	50
合 计	3,90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业务收入结构集中风险

本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涵盖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三大核心产业群，电力产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2003年度本公司电力产业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3.27%，电力产业形成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93.93%，电力市场的需求变化和本公司电力生产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产生影响。此外，目前本公司电力业务主要由控股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承担，电力业务收入将主要依赖于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

针对业务收入结构集中的风险，公司积极拓展非电业务，目前公司在能源物流、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并陆续开始产生收益，公司业务收入结构集中的风险正在逐步下降。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新建电厂及收购发电企业股权，降低对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的依赖程度，增加公司控制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壮大电力产业规模，增强应对电力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

（二）电价下调风险

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电价目前基本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目前有关政策规定发电企业电价依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略高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的水平核定，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也执行政府定价，本公司在价格制定方面处于相对被动地位。从长远看，国家电力体制的改革将逐步使得社会平均用电价格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广东省内电价水平长期以来比周边地区高。2002年9月27日，广东省物价局对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的上网电价由0.4165元/千瓦时和0.4445元/千瓦时重新核定为0.318元/千瓦时和0.3517元/千瓦时，平均下调幅度22%。本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上网电价水平下调的风险。

虽然社会总体电价水平从长远看呈下降趋势，但预计2005年之前由于广东

省供电紧张的局面难以缓解,并且本公司目前的电价水平已经与西电东送的平均落地价0.318元/千瓦时相当,因此未来几年上网电价进一步下调的空间不大。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4]19号文),上网电价从2004年1月起上调0.007元/千瓦时(含税)。目前国家执行的电价政策对环保效益明显的发电机组在核定价格时予以倾斜,而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广州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因此在电价核定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本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应对电价波动风险。对于新建电源项目,本公司将加强基建工程管理以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对于目前正在商业运行的电厂,本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改造,保证机组安全运行,实现上网电量的进一步增长,并尽量降低单位上网电量的成本,减轻电价下调的影响。

(三) 燃煤供应的风险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均使用燃煤发电机组,公司总成本的50%-60%为燃料费用,相对单一的能源结构使公司对燃煤的依赖性比较大,燃煤价格上涨将造成生产成本上升,同时煤炭的供给还有赖于良好的运输条件。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通过属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国内采购山西、山东和内蒙等地的煤炭,并适当进口澳洲燃煤,以确保在国内燃煤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时,可获得高质量的燃煤供应。自成立至今,公司从未因燃料供应问题而影响生产。本公司将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继续保持与资信高、实力强、供货稳定的大型煤炭生产和运输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进一步规避燃煤供应风险。

(四)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均位于广东省,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如果合作方的经营出现困难,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电力销售以及资金回笼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集中主要是因为国家对电力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引起的,现行国家政策不允许公司另辟销售途径。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已经分别与原广东省电力集团签定了长期购销电合同,保证了两家公司的基本上网电量,具体上网电量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每年年初下达的年

度电力生产计划确定。

二、市场风险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均位于广州地区，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通过广电集团主要用于广州地区，市场相对单一。随着国家西电东送政策的实施，从云南、贵州等地输入广东的电量将增加，2003年云南、贵州输入广东的电量超过195亿千瓦时，占当年广东省用电负荷的比例为9.64%左右，尽管广东省目前电力持续处于紧张局面，但随着区外供电的增多，对本公司电力的销售将产生一定的竞争。

广东省对电力的需求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而电力供应由于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的原因在短期内无法迅速增加，省内电力需求大于供给的状况还将持续相当一段时间，国家目前实施的西电东送政策将在一定程度缓解广东省内电力紧张的局面，但从短期看尚无法完全填补电力需求的缺口。因此，虽然广东接受大量西电（包括从2004年开始的三峡送电），但由于自身电源建设规模有限，今后一段时间内广东仍将处于缺电状态。随着广东省政府逐步推进实施“以大代小”的能源建设总体规划，本公司投资的大容量、高效率燃煤电厂和珠江LNG电厂投产后，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还将进一步增强。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已经与原广东省电力集团签订了长期电力供应合同，后者在该等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重组后的广电集团承继，本公司的电力销售具有保证。

三、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利润下滑风险

2003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3.45亿元，其中电力产业为12.64亿元，占93.93%。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共计完成发电量80.49亿千瓦时，年发电利用小时达到6,707小时，两项指标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时，由于国内燃煤供应相对紧张，2004年燃煤价格有可能继续上涨，因此电力产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将可能上升，主营业务利润将有可能相应下降。

（二）持续融资的风险

本公司的营运资金虽然较充足，但由于能源行业投资项目具有投资量大、建设期长的特点，因此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投入，国家金融

政策变化可能影响到本公司融资能力，同时，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项目的收益状况产生影响。

（三）未进行盈利预测（特别风险）

公司本次增发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包括2004年度盈利预测，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与讨论，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增发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请广大投资者自行判断公司盈利前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特别风险）

目前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81.322%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本次增发后，其持股比例将会下降，最低可能降至74.213%，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展集团可能利用控股地位控制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决定分红派息计划以及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由于受大股东控制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章程中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本公司还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展集团已作出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法规，在股东大会审议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履行关联股东回避程序，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参股项目管理风险

本公司为产业控股型企业，除15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在沙角B公司持股比例为35.23%，在北二环公司持股比例为20%，在西部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30%。本公司在上述公司中并不居于控股地位，对上述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业务经营的影响力有限，本公司存在对参股项目的管理风险。

针对参股项目的管理风险，本公司通过向所参股的公司委派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参股公司的有关经营和决策，以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三）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2001年公司制定了《股票激励制度管理办法》，每年根据公司的业绩，由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对经营管理有贡献的管理人员实行股票奖励方案。但是这些措施的实施幅度和效果尚有一定的局限性。

公司正在探索和制定更加符合竞争和发展要求的、与效益和贡献更密切相关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四）营运管理风险

本公司属产业控股型企业，已经根据控股公司所属行业的特征建立起一套比较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同时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起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但是，随着公司今后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现存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受到挑战，公司可能面临由此带来的风险，也可能出现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本公司管理层一直重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制度创新，针对由于快速成长给经营管理带来的压力和挑战，管理层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提高相关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加强投资管理、目标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内部规定强化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最大限度降低因公司营运管理不完善而招致的风险，并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

五、同业竞争风险

由于广州市政府对发展集团授权经营部分市属电厂资产和股权，本公司与发展集团下属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3月新设立）在现有运营电厂经营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此等同业竞争如处理不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作为省网统调电厂，上网电量执行广东省的电力生产计划。电力企业集团控制的 5 家电厂作为非统调火电厂，上网电量执行广州市的电力生产计划。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对于上述电力生产计划不具影响力。

电力企业集团控制的 5 家电厂规模较小，属单机装机容量不超过 5 万千瓦的小型燃油或燃煤机组，其中 2 家电厂属于热电联产机组，与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在产业细分上存在差异，在产品结构和客户对象方面也有所区别。

尽管电力企业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其控制的电厂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避免和减少其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和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一) 投资参股项目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特别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本公司主营的发电业务，包括：投资49,025.2万元建设广州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投资16,519.31万元建设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项目；投资36,625万元建设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项目。这三个项目均采用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形式，除对LNG项目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外，本公司在盘南和汕尾两个项目公司的出资权益分别为16.5%和25%，不拥有对这两个项目公司的控股权，因此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虽然在盘南和汕尾两个项目中本公司仅为参股，但由于两个项目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而在本公司控股的珠江LNG发电项目中粤电集团将参股30%，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已形成一种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可通过良好的沟通与协作解决上述三个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确保双方利益一致。其次，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电厂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只能用于对股东的投资回报，而不能用于对电厂追加投资或进行其他投资，因此股东的回报是有保证的。第三，本公司还将通过对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来参与决策和日常经营，加强对两个参股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新建项目存在技术依赖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是珠江LNG发电项目，该项目利用清洁能源发电，与传统的以燃煤技术为主的发电技术相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目前国内大型燃气电厂的主要技术与设备基本上来自国外，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技术依赖性风险。

本项目在论证及技术引进的前期研究工作中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根据国家计委的要求，该项目作为燃气轮机发电设备国产化的依托项目之一，燃气轮机的引进由国家统一组织招标采购，以市场换技术，成批对外招标，设备选型按国家统一部署确定，因此技术依赖性风险可以控制。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别风险）

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0.57亿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13.29%。本次增发拟筹资10亿元左右，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拟投资的三个发电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在投入期必然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摊薄效应。发行人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因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将加强拟投资三个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

（四）燃料供应风险

珠江LNG发电项目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从广东LNG主输气干线接入，不考虑使用过渡燃料或应急用燃料，经测算，两台机组投产后LNG耗用量每天为1,344吨、每年为38.4万吨，LNG燃料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如果燃料供应发生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

广东省LNG站线项目已获得国务院批准，有关设备招标采购已经完成，前期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广东LNG站线项目已选定英国BP公司为合作外商，澳大利亚ALNG集团被确定为最终资源供应方。广东LNG接收站和输气干线项目联合执行办公室已经于2001年7月2日以“LNG执行办函（2001）007号”文，同意为本公司珠江LNG发电项目供应液化天然气。根据上述批文，本公司珠江LNG发电项目投产后的发电用气是有保证的。

七、政策性风险

（一）电力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电价基本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电企业电价依据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核定。包括“竞价上网”等电价政策在内的电力行业产业政策的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竞价上网”仅在国内部分供电相对富余的地区试点实施，广东省属于供电相对紧张地区，预计近年内暂时不会实施竞价上网。新成立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为加强电力监管，将严格规范竞价上网。国家电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区域电力市场试点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竞价上网。未经批准，各地、各企业一律不得自行实施竞价上网或以各种名义变相实行竞价上网。

即使实行“竞价上网”，由于本公司相对于广东省内其他电力企业而言，成本较低，设备状态较好，目前核定的电价水平较低，因此不排除在实行“竞价上网”后本公司所属电厂的发电量和电价上升的可能性。

本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政策制定和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力求把握政策变动的最新情况，适时采取相应对策。

（二）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引致的风险

粉尘治理、含硫气体治理以及废水处理等是电力生产过程中环保治理的重点，特别是在当前国家越来越注重环境保护、强调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生产过程及新建项目都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而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收益情况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过程及新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从未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2003年12月，国家环保总局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达到了环保核查内容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防范环保事故的发生，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在三废处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三废问题。公司还将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力求采用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来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珠江LNG发电项目，即属于使用清洁能源的环保发电项目。

（三）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33%，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且属于设在沿海经济开发区、外商投资超过3,000万美元的能源建设项目，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2年—2004年，东电公司所得税减半征收，2005年开始执行15%的所得税率。上述所得税政策如果发生变化，本公司今后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将受到直接影响。

对此，本公司将努力扩大规模实力和市场份额，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以增强竞争能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八、其他风险

（一）外汇风险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贷款余额为美元20,126,300元。本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导致的外汇风险。

针对外汇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利率的市场走势，同时还将注意采用各种对冲方法，抵消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其市场价格不仅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机因素、投资心理、交易技术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应对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本公司将努力完善经营和管理，合理使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地披露公司有关重要信息，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投资者应随时注意股市变化，以各种投资策略防范和降低股市风险。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Ltd.
英文缩写	GDIH
法定代表人	杨丹地
设立日期	1997年7月1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	600098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509号27、29楼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509号27、29楼
邮政编码	510045
联系电话	020 - 83606689
传真号码	020 - 836066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holdings.com
电子信箱	gzkg163@pub.guangzhou.gd.cn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号《关于筹备设立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整体改制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87,183万元，按1:0.65的比例折为56,600万股国有法人股。本公司正式注册后，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撤销，本公司发起人股由发展集团持有。

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000万股），发行完毕后，

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00万元。首次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6,6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56,600万股，社会公众股10,000万股。

1997年7月18日本公司A股股票（除1,000万股公司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年6月9日经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中文全称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筹资及股份变动情况

1998年4月10日本公司实施了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1997年末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红利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分配及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880万股，其中尚未流通股份101,880万股，流通股份18,000万股。

本公司于2000年12月11日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即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其中，发展集团作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其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5,40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13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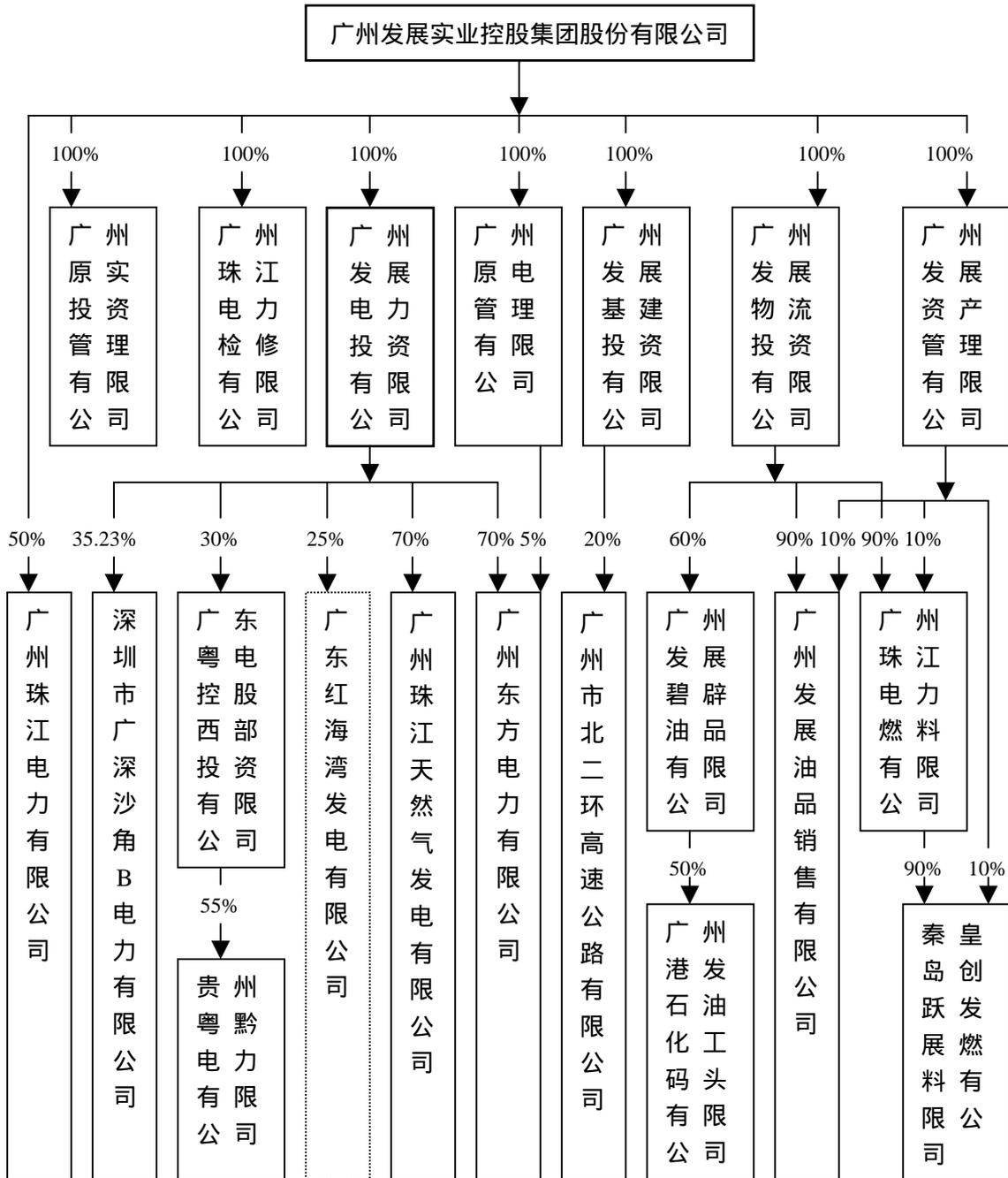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01,880	81.322
社会公众股	23,400	18.678
总股本	125,280	100.000

三、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总裁等）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结构见下图：

（一）公司架构

1、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投资结构图



本公司直接持有电力投资公司、基建投资公司、原电公司、原实投资公司、物流投资公司、检修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 90%的股权，通过电力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展资产公司 10%的股权，通过发展资产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电力投资公司、基建投资公司、原电公司、原实投资公司、物流投资公司、检修公司各 10%的股权，通过发展资产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燃料公司、油品销售公司、秦皇岛创跃公司各

本公司基本情况

10%的股权，通过物流投资公司持有燃料公司、油品销售公司 90% 股权，通过燃料公司间接持有秦皇岛创跃公司 90% 股权，故本公司目前实际持有上述 10 家公司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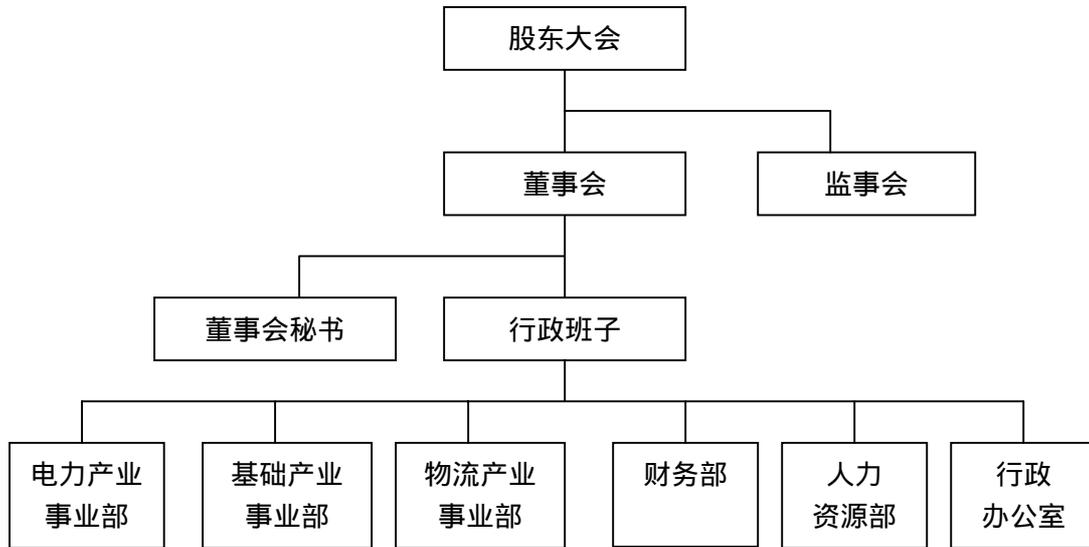
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20% 和 10% 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电力投资公司，并与粤电集团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投资公司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70% 股权，粤电集团公司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30% 股权。双方已于 2004 年 2 月签署《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04 年 2 月粤电资产公司、电力投资公司、粤电力三家公司，签署共同投资组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建设汕尾发电厂项目首期工程的合同，合同约定持有股权比例为粤电资产公司 50%、电力投资公司 25%、粤电力 25%。目前正在办理公司设立有关事宜。

2、合营企业其他投资方和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其他投资方	投资比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Alt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4.77%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3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3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卓飞有限公司	40%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30%
	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	1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BP 环球投资公司	40%

(二) 公司内部管理结构



行政班子包括：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和财务总监。

四、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8,800,000	81.322%	国有法人股
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70,240	1.083%	社会公众股
3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3,420,724	0.273%	社会公众股
4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951,372	0.236%	社会公众股
5	上海凯运福工贸实业公司	2,480,251	0.198%	社会公众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5,643	0.192%	社会公众股
7	上海冶金老干部活动中心	2,130,956	0.170%	社会公众股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8,953	0.163%	社会公众股
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358	0.161%	社会公众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1,988,631	0.159%	社会公众股

（二）控股股东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89年9月29日，是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3年底，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基础产业、都市化产业的投资和管理。多年来，发展集团按照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投资广州新机场、机场高速公路和珠江钢厂等重大项目，主要涉及能源、交通、原材料及企业技术改造等基础产业，并与国外财团、国际银团合作，开辟融资渠道，发展广州的基础产业。经过数年的发展，发展集团已成为一大型投资控股集团。进入新世纪，发展集团坚持以发展为主题，除致力于能源、交通、现代物流业外，还积极发展实业经营、物业地产等都市化产业，逐步形成多元化、集团化的经济规模。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展集团资产总额1,124,776万元，负债总额609,174万元，所有者权益281,77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33,830万元，200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3,526万元，实现净利润44,924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01,880万股，占总股本的81.322%，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

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情况

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1日，经营期25年，目前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和香港能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拥有2台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2、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8日，经营期25年，目前注册资本为9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力投资公司持有70%的出资权益，ALT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5%的出资权益，原电公司持有5%的出资权益。该公司拥有2台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3、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28日，目前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物流投资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发展资产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石油制品等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4、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检修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发展资产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燃料机械的检修等业务。

5、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投资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发展资产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等业务。

6、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原名为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发展资产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业项目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及电力工业咨询服务。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产业规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21亿元增加至10亿元，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原电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8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发展资产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等业务。

8、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公司原名为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3日，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发展资产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管理业务及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咨询。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基础设施产业规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9、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资产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电力投资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等业务。

10、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投资公司原名为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

月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90%的出资权益，发展资产公司持有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产业投资、开发、管理，及市场商品信息咨询。

11、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碧辟油品公司原名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03年底物流投资公司持有60%的出资权益，基建投资公司持有40%的出资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基建投资公司持有的发展油品公司40%股权转让给BP公司属下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月股权转让完成，物流投资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60%股权、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40%股权。发展油品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已变更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建造、经营、出租和管理油库及其配套设施，从事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储存及其配套服务及相关领域提供技术、经营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12、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6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20%和10%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70%股权转让给电力投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投资公司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70%股权，粤电集团公司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30%股权。双方已于2004年2月签署《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该公司主要负责珠江天然气发电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电力的生产、销售，目前珠江LNG发电项目正在前期准备工作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家发改委，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国家环保总局批复，项目设计、主设备招标等各项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

13、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发展资产公司将其持有港发码头公司50%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碧辟油品公司和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港发码头公司5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中转、装卸。截至2003年底，油码头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累计完成88.8%，截至2004年2月油码头项目已经接近完工，预计2004年一季度

本公司基本情况

度投入生产。

14、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秦皇岛创跃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燃料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分别持有90%、10%的出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建材销售、中转、运输、仓储。

15、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物流投资公司、发展资产公司分别持有90%、10%的出资权益。主要从事油品销售业务。该公司已于2004年2月获广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准，同意经营燃料油业务，目前正在开展各项经营准备工作。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财务数据表一

单位：万元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218,713.79	163,252.84	215,041.24	158,220.06	194,979.86	136,059.41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5%	357,057.14	215,454.91	358,858.16	232,535.72	368,667.69	234,259.70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231,072.20	231,071.97	169,843.16	169,841.78	171,663.52	171,663.52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651.58	11,651.24	12,540.46	12,540.12	12,643.92	12,642.95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103.59	16,088.59	8,530.89	6,661.21	7,016.88	6,020.61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	9,095.50	9,000.00	1,001.97	1,000.00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34,316.32	34,318.37	27,985.97	27,981.55	20,617.33	20,618.86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56.13%			50,020.27	25,552.12	46,378.31	20,131.2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31,669.36	9,421.58	25,714.62	9,245.15	21,186.79	8,674.43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	2,356.80	603.69	507.47	408.78	554.09	483.98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54,189.43	54,136.03	55,785.73	55,785.73	32,437.44	32,438.26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061.04	13,036.53	10,286.42	10,286.25	4,308.48	4,308.48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100%	54,252.80	40,000.00	44,298.44	40,000.00	15,019.88	15,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11,123.03	7,000.00	7,456.52	7,00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35.23%	270,241.01	247,385.34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260,271.08	67,595.34	241,700.66	77,407.74	241,111.64	90,000.00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0%						

注：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56.13%股权已于2003年7月转让，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已于2003年10月转让，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40%股权已于2004年1月转让，截止2003年末，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本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财务数据表二

单位：万元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119,008.32	57,631.18	48,718.14	130,118.04	72,163.28	61,277.77	125,452.55	59,860.96	51,028.17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38,755.96	56,374.73	52,184.13	142,088.33	70,629.99	65,295.24	140,876.75	63,871.62	63,871.62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6,307.03	36,304.68		45,091.71	45,091.71		44,439.70	44,439.7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2,593.57	2,592.20		3,249.25	3,248.13		3,178.75	3,177.42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2.70	1,372.70		-1,419.91	-1,359.40		2,464.28	1,868.3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8.46	-89.44		184.70	178.31		716.06	712.83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252.77	-643.51	-643.51	2,894.13	420.92	420.92	5,340.96	1,131.20	1,131.2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4,487.54	6,030.19	3,578.19	132,496.26	7,377.43	3,916.96	111,279.28	5,745.97	3,581.52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5,037.85	259.68	194.91	3,287.59	-62.48	-75.21	1,459.50	8.96	6.00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34.60	-2,087.99		-2,652.82	-2,652.53		-95.98	-97.06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5	50.28		3.32	2.76		7.63	5.5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30,244.84	49,999.33	42,516.78	122,284.97	44,992.56	38,243.68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70.00	-9,793.72	-9,793.72	6,624.10	-12,592.26	-12,592.26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注：截止2003年12月末，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正在筹建中。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财务数据表三

(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收入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33.83%	39.01%	31.96%	42.85%	32.11%	41.69%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9.44%	48.32%	34.90%	59.16%	36.05%	50.54%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0.07%	-0.55%	0.71%	0.07%	1.37%	0.4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66%	4.45%	32.43%	4.89%	28.48%	3.81%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4.17%		0.54%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6%		-3.18%		

注：(1) 上述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过去三年为本公司提供了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贡献。

(2) 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贡献时抵消内部交易，计算净利润贡献时考虑持股比例。

六、本公司投资管理及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

本公司作为产业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产业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主要投资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有：

(一) 根据国家现行能源等产业政策和广州市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电力、能

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产业的发展战略。(二)在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上,所有重大工程投资项目均经过立项审查、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预算管理审查、审批程序,从技术经济角度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三)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公司行政总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级进行决策。在内部投资管理程序上,公司建立了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办法及报送程序、投资项目管理制等,使投资项目在开发、建设、投资管理等环节从组织上和制度上得到了保证。(四)在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方面,本公司内部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五)本公司通过向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委派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投资项目的有关经营和决策,以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

若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万股,则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 股份数额 (万股)	发行后	
	股份数额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 (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01,880	81.322%		101,880	74.213%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1,880	81.322%		101,880	74.213%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400	18.678%	12,000	35,400	25.787%
已流通股份合计	23,400	18.678%	12,000	35,400	25.787%
三、股份合计	125,280	100%		137,280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本公司目前围绕以基础产业为主的相关多元化战略不断发展壮大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核心产业，为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实现持续发展奠定了产业基础。而电力是本公司的支柱产业和重要收入来源，2003年，本公司电力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3.27%，电力产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93.93%。从电力行业发展现状来看，我国电力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广东省，随着广东经济的发展，电力市场潜力巨大。

一、世界电力工业发展概况

（一）概况

电力工业起源于19世纪后期，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电力工业的规模从最初几千瓦、几十千瓦的电厂发展到今天几百万千瓦的电站和装机容量达几亿千瓦的大型电力系统，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后期的50年间，世界电力工业提供的发电量增加了240倍，远远超过其他任何工业部门的发展速度。到1999年，全世界年发电量达到147,640亿千瓦时，其中火力发电占63.7%，水力发电占17.5%，核电占17.2%，地热及其他能源发电占1.6%（数据来源：国家电力信息网）。20世纪以来世界上约有半数以上的国家和地区电力生产和消费仍处于很低的水平。工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人均用电量存在着很大差距。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的电力工业从电力生产、建设规模、能源结构到电源和电网的技术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进入90年代后，其发展逐渐形成了三个突出的动向：

- 1、世界发电量的年增长率趋缓，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仍维持较高的电力增长速度。
- 2、电力技术的发展向效率、环保的更高目标迈进。
- 3、电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发生变革，由垄断经营逐步转向市场开放。

（二）电力行业的技术、经济特征与改革趋势

电力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有自身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

1、电力不能储存，产供销瞬时完成，电力需求随时间、季节等因素波动很大。

2、电力供应通过发电、高压电网输电、地区电网配电、供电四个环节到达用户。

3、火电燃料如煤、石油等产生的二氧化硫、核发电产生的放射性废料、水电站导致的生态变化等，对外部环境有很大影响。

4、电力行业属资本密集型，建设周期长、沉淀成本大。

5、在某一特定区域的输配电业务带有自然垄断性，独家经营比多家竞争的效率。发电和售电环节不具有自然垄断性，既可以垄断经营也可以引入竞争。

由于电力工业是保证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产业，基于其行业基本特征，许多国家一直按照规模经济的理论，采取发电、输电、配电、售电垂直一体化经营管理，并且在其中每个环节上独家垄断的模式。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进步，电力行业在提高效率、降低电价和提高服务质量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同时，发电领域不再有更多的规模经济效益，电厂规模和设备基本定型，热效率提高达到极限，技术上已没有更多措施降低成本。因此，电力行业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以增强激励机制成为大势所趋，以引入竞争为标志的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全球范围内展开。

二、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电力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其他行业密切相关，保证电力的稳定、充足供应，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电力工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2003 年，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突破 38,450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发电量达 19,080 亿千瓦时，比 2002 年增长 15.3%，其中水电 2830 亿千瓦时，增长 3.1%，火电发电量 15800 亿千瓦时，增长 16.8%（数据来源：国家电力信息网）。发电总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位居世界第二，电力工业已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但从人均指标来看，我国人均拥有发电装机只有 0.25 千瓦，人均发电量只有 1,078 千瓦时，均不到世界

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发达国家的 1/6 ~ 1/10，电能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例为 11% 左右，远低于 17% 的世界平均水平，因此，我国的电力供需还处于低用电水平下的基本平衡状态。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未来我国电力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

（一）经济发展促使电力需求和发电装机规模稳步增长

国民经济发展是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产业结构调整是影响用电需求的重要因素。过去 12 年间我国电力消费的平均弹性系数为 0.88，即当 GDP 增长 10%，电力消费需求平均增长 8.8%。根据有关研究成果，预计“十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为年均 7% 左右，中国电力需求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5%，实际增长速度可能略高一些，电量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工业用电比例从目前的 72% 下降到“十五”期末的 67% 左右，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将继续成为推动用电需求增长的重要力量。预计到 2005 年我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将达到 4.3 亿千瓦，年发电量将达到 2 万亿千瓦时以上。

（二）电力工业在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1、电源结构进一步调整

由于我国一次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长期以来火电处于主导地位，以 2000 年为例，火电装机占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74.4%，水电装机占 24.9%，核电比重则更小，装机和发电量都不到 1%。而由于水电建设投资大、工期长、还贷压力大，资金筹措相对困难，造成清洁和低成本的水力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开发利用只有 20% 左右，远低于 50% ~ 100% 的发达国家水平。未来几年，我国将遵循“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的方针，在结构调整中实现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

2、加大电网投入，使电网与电源协调发展

由于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电网结构薄弱，部分地区的资源优化配置还存在“瓶颈”制约。为此，我国将加大对电网建设的投入，实现电网与电源的协调发展，实现西电东送、电网互联和受电端网架的协调发展。到 2005 年末，除新疆、西藏和海南外，各相邻电网基本实现互联，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

线路由目前的 16.4 万公里增加到 23 万公里，城市电网供电可靠性平均达到 99.9%，电网综合线损率达到 7% 以下。

（三）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深化

2002 年 4 月 11 日，酝酿已久的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终于出台，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到 2005 年末应完成的任务是：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实行竞价上网，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竞争、开放的区域电力市场，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境折价标准，形成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机制；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继续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的改革。

截止目前，已组建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组建和改组了 5 家发电公司和 4 家辅业集团公司，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已正式挂牌，并初步研究制定了电价改革方案，并对发电排放环保折价标准、电力项目行政审批办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探索。今年将继续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在组建区域电网公司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系，逐步实行新的电价机制。

三、广东地区电力工业发展状况

在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制造业中心，电力需求旺盛，电力市场潜力巨大。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根据广东省政府最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思路和主要经济指标，以广东电力的实际发展为基础，重新调整滚动电力发展规划，于 2001 年 7 月出版《2001~2020 广东省电力发展》，根据规划，2005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1,962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 3,567 万千瓦；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2,75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 5,035 万千瓦；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3,693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 6,745 万千瓦。根据全省电源规划，为满足广东电力发展的需要和补充小火电关停后出现的缺口，广东省“十五”期间在西电东送按规划向广东供电 1,088 万千瓦的基础上，规划新增煤电 628 万千瓦、气电 210 万千瓦、核电 200 万千瓦、风电水电 73 万千瓦。“十一五”期间在西电东送按规划向广东供电 1,298 万千瓦的基础上，规划新增煤电 1,086 万

千瓦、气电 280 万千瓦、核电 200 万千瓦、风电水电 288 万千瓦（含蓄能 240 万千瓦）。即便上述供电规划能够完全实现，仍然无法满足广东全省负荷发展的需要，将不可避免再次出现严重缺电现象，预计 2005 年全省将缺电 90 万千瓦，“十一五”期间西电送电容量增加至 1,298 万千瓦，净增电源容量 1,807 万千瓦，到 2010 年基本满足需求。

广东省调整电源结构的具体方针是：优先利用西南水电资源和煤炭资源，立足北方来煤，按照“以大代小，以煤代油”的方针，建设清洁、高效的电厂，适度发展核电和天然气发电，充分利用、开发本省水电、风电等资源，逐步形成煤、西电、核、水、风、气等多种能源相结合的电源结构。经过调整，到 2005 年，广东省的电源结构水电风电将占 10.6%，抽水蓄能占 4.7%，火电占 55.8%，核电占 7.5%，外区送电占 21.4%（其中西电 15.5%，三峡 5.9%）。在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广东已领先一步，2001 年 8 月 8 日，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正式分拆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电资产，已改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力企业中率先实现“厂网分开”。

广州市是广东省的省会，也是广东电力主要负荷中心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市电力事业迅速发展，用电量快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由 1980 年的 30.23 亿千瓦时增至 2003 年的 302.99 亿千瓦时，二十三年年平均增长为 10.6%。根据广州市“十五”计划纲要和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十五”广州电网规划》，2005 年广州市全社会用电量达 345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达 686 万千瓦，供电最高负荷为 639 万千瓦，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485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达 980 万千瓦，供电最高负荷为 924 万千瓦。如果小火电机组按照保守方案“全省统一退役规划逐步退役”后，预计 2005 年广州市供电缺口 123 万千瓦，2010 年供电缺口 384 万千瓦。

四、影响电力行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一）经济发展状况

从电力增长与经济增长关系来看，2003 年以来呈现出基本同步的特点，2003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约为 189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4%。经济发展态势良好

是电力需求快速增长的全局性因素，根据目前的经济发展情况看，2004 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实现较快的增长速度，在考虑 GDP 增长将在 7% 左右的格局下，预计 2004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增速在 12% 左右，将达到 21,100 亿千瓦时左右；发电量增速为 14% 上下，全年发电量达 21750 亿千瓦时，新增装机容量在 3700 万千瓦以上（数据来源：发展改革委）。2010 年之前，中国电力需求年均增长 7% 左右，年均需净增装机容量 2,300 万至 2,600 万千瓦。

（二）产业政策

电力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保护。例如，发电所需用煤的供应和运输由国家计划协调或统一调度，以保证燃煤的供应和价格的相对稳定。电价政策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发电商的电价水平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加一定回报的原则确定。对于大型发电设备的进口可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另外，电网的建设和管理由国家统一进行，近几年政府投资了数千亿元用于电网的更新改造和扩建，将对电力工业的长远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与此同时，电力行业又是一个受严格监管的行业，电力生产商在项目开发、电价确定和电量销售方面受到的监管决定了他们的收益属于稳定型。另外，电力企业的业务扩展也受制于国家能源政策和电力规划的统一部署。

（三）电力体制改革

电力体制改革将引发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变，体现在将发—输—供垂直一体垄断经营的电力企业改组成独立的发电公司和电网公司，并在发电环节引入竞争。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电力企业的思维模式、工作方式、管理形式都将经受新的考验，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更为激烈，这些竞争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竞价上网的压力，网厂分开后，竞价上网的电量比例将逐步扩大，电价竞争将更为激烈。二是电力资源和项目的激烈竞争。三是以燃料为主的物资供应的激烈竞争，发电成本将成为竞争取胜的重要条件。四是人才和技术的激烈竞争。总体来看，电力企业改革将有利于构筑公平竞争的环境，将促进电力行业长期快速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电力行业具有技术、资金密集，建设周期长，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投资

电力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及技术实力，此外还要求有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

五、本公司所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同行业的竞争情况

1、广州市属发电企业状况

截止 2003 年末，广州市属发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393 万千瓦，其中由省网统一调度的容量有 202 万千瓦，包括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瑞明电厂（25 万千瓦）、恒运电厂（57 万千瓦），非统调容量 191 万千瓦，包括广州发电厂、员村热电厂、广盛电力等大部分都是 5 万以下的小机组，另外还有燃油机组。目前，广州市列入关停的机组容量约为 125 万千瓦。2003 年，广州市社会用电量 303 亿千瓦时，其中市属电厂完成 201 亿千瓦时，占整个上网电量的 66%，在市属电厂中，装机容量在前 8 位的电厂共完成上网电量 167.55 亿千瓦时，占市属完成量的 83.4%。

电厂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03 年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占社会用电量的 比例 (%)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	120	76.88	38.25
恒运电厂	57	27.47	13.67
广州发电厂	20	16	8
莲花山电厂（燃油）	19.14	6.7	3.3
花都电力公司（燃油）	17.15	5.1	2.5
瑞明电厂	25	16.4	8.2
广盛电力（燃油）	11.76	11.7	5.8
员村热电厂	10	7.3	3.6
总计	280.05	167.55	83.4

2、广东省发电企业状况

2003 年末，广东省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770 万千瓦，其中水电约 538 万千瓦，火电约 2614 万千瓦，核电 378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240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中，属广东省统调电厂装机容量 2,254.5 万千瓦，其中火电 1501 万千瓦，占

全省装机容量的 39.8%。2003 年广东省电网统调火电厂情况如下表：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发电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黄埔电厂	110	70.53	6,412
沙角 A 厂	120	81.72	6,810
沙角 B 厂	70	45.44	6,491
沙角 C 厂	198	130	6,566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	120	80.49	6,707
妈湾电厂	180	105.67	5,871
湛江电厂	120	68.79	5,733
珠海电厂	132	90.67	6,869
韶关电厂	85	52.31	6,154
梅县电厂	35	25.01	7,146
茂名热电厂	47.5	20.52	4,320
云浮电厂	52	34.14	6,565
汕头电厂	60	44.52	7,420
连州粤连电厂	25	15.06	6,024
南海新田电厂	40	24.27	6,067
中山横门电厂	25	16.39	6,556
恒运电厂	57	29.23	5,128
瑞明电厂	25	17.8	7,120
全省统调火电厂	1,501.5	952.56	6,344*

注：*为全省统调火电厂 2003 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

2003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2,022 亿千瓦时，已经突破“十五”规划中 2005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1,962 亿千瓦时。2003 年全省发电量完成总计 1,864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134 亿千瓦时，火电 1,441 亿千瓦时，核电 289 亿千瓦时。全年外购电量 243 亿千瓦时，其中购“西电”195 亿千瓦时。

3、西电东送

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广东电力极度匮乏，造成广东的上网电价一直在高

位徘徊。“竞价上网”全面执行后，广东省内发电企业不可避免的将受到来自云、贵、川等省份低价“西电”的冲击。到“十五”期末，“西电东送”送入广东的电力将超过 1,000 万千瓦，包括贵州火电 400 万千瓦，云南 160 万千瓦，贵州天生桥水电站送电 168 万千瓦，三峡送电 300 万千瓦等。2002 年，广东省接受“西电”的平均落地电价为 0.318 元/千瓦时，2004 年 2 月开始三峡电力东送广东，落地含税电价为 0.39 元/千瓦时。面临洁净价廉的“西电”的大量东送，广东的发电企业按照市场规律降低上网电价，积极参与竞争。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9 号文，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分别调整了上网电价，调整后，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的上网电价与“西电”的价格基本相当。

（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优势

（1）区域优势

由于本公司所控制的电厂处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这一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心，属于用电负荷的中心，电力需求增长较快，电厂的生产能力会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较高的电价承受能力，为本公司发电厂创造了获利的可能。

（2）规模优势

本公司控制装机容量达 120 万千瓦，占广州市属发电装机容量的 30.5%，是广州地区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2003 年完成发电量 80.49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76.88 亿千瓦时，占广州市社会用电量的 25.37%，在广州地区按销售电量排名第 1 位。

（3）设备优势

通过几年来的努力，特别是经过创建一流火力发电厂和全面贯彻 ISO9002 标准，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的设备整体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与其他电厂相比，机组效率及设备可靠性较高，启动成功率高，2003 年 4 台 30 万千瓦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6707 小时/年，平均等效可用系数为 92.25%，平均发电最高负荷为 120 万千瓦，在广东省的发电厂中，机组的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4）成本优势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目前单位发电成本低于广东省内同类企业的平均水平，

这将使其在今后的“竞价上网”中占有优势。

(5) 管理优势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作为国家一流的火力发电企业，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管理构架，管理已经进入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拥有一大批管理和技术骨干，为公司发展壮大储备了人力资源。

(6) 社会影响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历来比较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因此以其良好的形象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2、劣势

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的电力企业相比，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拥有的装机容量偏低，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方面存在劣势。此外，由于本公司目前所控制和参股的电力公司均处于广东省境内，生产的电量全部由广东省的电网公司收购，市场结构较为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差。

(三) 面临的机遇

目前，国家正加大电力体制的改革力度，并正在试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政策，谁的电价低、环境污染小、可靠性高，谁就可多发电，为电厂建立起公平竞争的环境，有利于独立发电厂的生产 and 经营。

此外，由于老机组功率小、效率低下、污染严重，部分还处于城市区域，对城市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国家已经在强制逐步淘汰小型火力发电厂和柴油发电机组，广东省“十五”期间计划退役 300.1 万千瓦，“十一五”期间退役 256.9 万千瓦。由于本公司所属珠电公司、东电公司及天然气发电公司所拥有及在建的发电机组均为 30 万千瓦的大型机组，技术水平较高，机组运行安全可靠，在这种形势下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 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目前本公司控制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权益总装机容量 99.661 万千瓦（未包括拟投资建设的珠江 LNG 发电项目、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和汕尾电厂项目）。2001 年至 2003 年分别完成发电量（不包括沙角 B 电厂）64.36 亿千瓦时、67.17 亿

千瓦时、80.49 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 4.13%、4.38%、19.82%，2001 年至 2003 年完成上网电量 61.43 亿千瓦时、64.09 亿千瓦时、76.88 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 4.31%、4.33%、19.96%。

六、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产业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本公司上市五年来，围绕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控股集团目标，面对外部环境严峻挑战，积极把握机遇，及时调整确立公司新的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三大核心产业群。

（一）电力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控制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99.661 万千瓦，占广州市属发电装机容量的 30.5%，是广州地区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在广州地区按销售电量排名第 1 位。本公司控股的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共拥有 4 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120 万千瓦，本公司参股 35.23%的沙角 B 公司拥有两台 35 万千瓦燃煤机组。2001-2003 年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329.31 万元、272,206.3 万元、257,764.28 万元，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5.95%、2.21%、-5.31%，电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6%、66.87%、73.27%。

（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拥有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珠电公司两台机组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竣工，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投入商业运行。2001 年至 2003 年分别完成发电量 31.43 亿千瓦时、33.11 亿千瓦时、39.1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为别为 29.99 亿千瓦时、31.64 亿千瓦时、37.43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452.55 万元、130,118.04 万元、119,008.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028.17 万元、61,277.77 万元、48,718.14 万元。

（2）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拥有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6 年初及 1997 年初投产发电。东电公司全面建成投产以来，取

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1年至2003年分别完成发电量32.93亿千瓦时、34.06亿千瓦时、41.3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为别为31.44亿千瓦时、32.45亿千瓦时、39.45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40,876.75万元、142,088.33万元、138,755.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871.62万元、65,295.24万元、52,184.13万元。

（3）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2年10月29日以140,000万元成功竞买并受让沙角B公司35.23%出资权益，扩大了电力产业规模。沙角B公司拥有两台35万千瓦燃煤机组，全部由日本三菱制造，并由日本三菱总包建设，沙角B公司年发电能力超过40亿千瓦时。2003年沙角B公司共完成发电量45.4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2.06亿千瓦时，2003年沙角B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0,244.84万元，净利润42,516.78万元，公司从沙角B公司获得的摊销后投资收益为11,403.98万元。

（4）本次增发涉及的电力业务

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的发电项目。包括：投资49,025.2万元建设广州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投资16,519.31万元参与建设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项目，建成后将拥有两台60万千瓦燃煤机组；投资36,625万元参与建设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项目，建成后将拥有两台60万千瓦燃煤机组。

上述三个发电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控制装机容量将达19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198.461万千瓦，本公司将成为广东电力系统大型主力发电企业之一，对广东电力系统电源布局、安全稳定运行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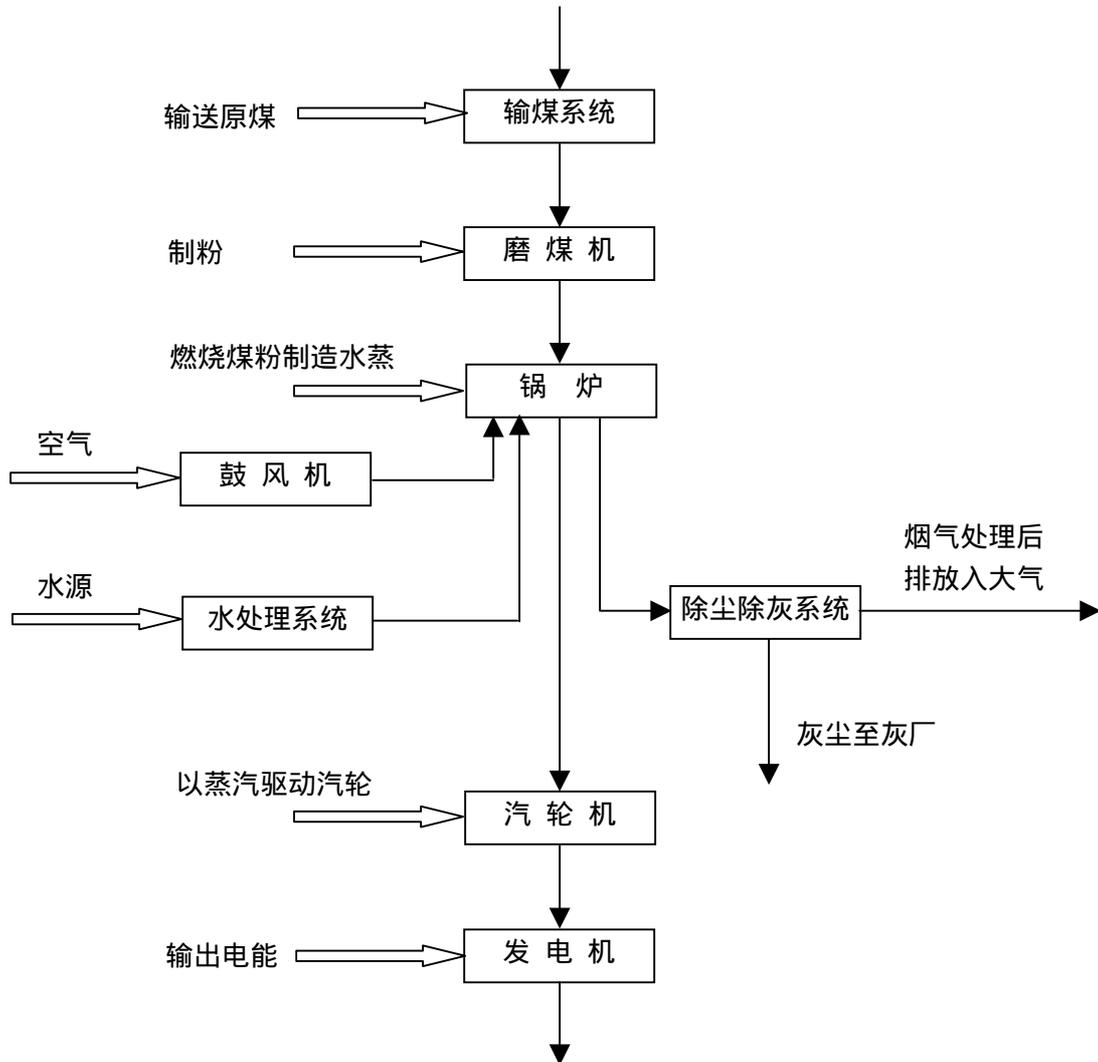
上述三个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仅可进一步巩固、壮大本公司电力产业的规模，提高本公司电力产业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优化广东电力系统电源结构，满足环境保护的需要。此外，投资盘南电厂项目是为了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西电东送”战略，积极参与西部电源点的建设。

2、工艺流程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均采用以燃煤为主的火力发电方式，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将运至电厂的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送至原煤斗，将原煤用磨煤机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

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成热能释放出，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蒸汽驱动汽轮机转子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发电的简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等。

主要辅助系统包括：热力系统、输煤系统、制粉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除灰渣系统及灰场、供水及淡水供应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电力输出系统等。

设备先进性：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现有4×3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采用的是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集团公司制造的亚临界、中间再热、冷凝式汽轮机组，此类型

发电机组是我国引进国外技术自行生产制造的，具有较先进的技术水平，目前机组运行安全可靠，整体效率水平较高，是我国目前的主力型发电机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年度	珠电公司			东电公司		
	2003	2002	2001	2003	2002	2001
装机容量(万kW)	60	60	60	60	60	60
上网电量(亿 kWh)	37.43	31.64	29.99	39.45	32.45	31.44
厂用电率(%)	4.35	4.43	4.73	4.45	4.74	4.71
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6,527	5,518	5,238	6,887	5,676	5,488
等效可用系数(%)	89.27	93.92	90.39	95.24	85.42	95.72

本公司关键设备资产状况一览表（截至2003年12月底）：

	主体发电设备原值（元）	主体发电设备净值（元）
珠电公司	1,979,650,633.27	812,947,500.31
东电公司	2,365,768,641.56	1,593,337,229.06
合计	4,345,419,274.83	2,406,284,729.37

本公司主力发电机组是在1993年至1997年陆续投产的，火力发电厂主设备的设计寿命一般为30年，通过精心运行维护和对部分设备的技术改造和更新，可使整体设备寿命进一步延长。目前公司每年投入技术改造资金，以提高机组的可靠性、经济性、环保性能和机组寿命。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燃煤，燃料费用是最主要的成本，燃料费用约占总成本的50%-60%，其他成本还包括：折旧费、劳务费、检修费约占总成本的30%-35%、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约占总成本的15%-20%。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使用的主要燃料是煤，设计煤种为内蒙神府煤，目前使用的煤炭主要是山西优混煤、内蒙神木混煤及山东鲁优煤，另外还进口部分澳煤。购买原则是按市场原则，优质优价，择优选择，由于建立了长期的煤炭供应渠道，价格相对优惠。运输方式为水上船运和陆地火车运输，经大秦铁路运至秦皇岛或从内蒙经天津港，再转海运到电厂专用煤码头。此外，本公司有专门的储煤场，

储煤能力达到26万吨。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另有一座水库作为电厂备用水源，厂用电由电厂自身发电供给。

5、销售情况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每年上网电量根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每年年初下达的电力生产计划统一安排。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已分别与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签订了上网电量购售协议，协议约定原广东省电力集团负责收购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4台30万千瓦机组的全部上网电量，且每台机组的上网电量的基数，按年发电量不少于16.5亿千瓦时并扣除厂自用电后的数值计算。原广东省电力集团重组后，其权利义务由广电集团承继，自2002年10月起，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与广电集团结算电价。

本公司近三年电力销售及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80.49	67.17	64.3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6.88	64.09	61.43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珠电：0.3180 东电：0.3517	珠电：0.3180 东电：0.3517 (2002年10月1日起)	珠电：0.4165 东电：0.4445
销售额(万元)	257,764.28	272,206.37	266,329.31
广州市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03	255.64	224.54
市场占有率	25.37%	25.07%	27.36%

注：市场占有率指本公司上网电量占广州市社会用电量的比例。

6、定价策略

目前，我国现行的电价管理体制是由政府通过物价管理部门对电价进行审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9号文，本公司控股的珠电公司、东电公司的上网电价分别为0.318元/千瓦时（不含税）和0.3517元/千瓦时（不含税）。根据广东省物价局2004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从2004年1月1日起，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上网电价提高0.7分/每千瓦时（含税），调整后不含税上网电价分别为0.32398元/千瓦时和0.35768元/千瓦时。

物价管理部门根据各电厂在不同时期的发电成本确定上网电价。珠电公司、东电公司的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珠电公司的两台机组于1993年投入商业运行而东电公司的两台机组于1996年投入商业运行,折旧和财务费用因素导致珠电公司的发电成本相对低于东电公司的发电成本。

7、环保及安全措施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高度重视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工作,一直将安全管理放在首位,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性评价”,对“安全性评价”提出的问题定期进行整改,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对安全的领导管理,并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4)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5)不断强化消防工作,完善消防设施,于2001年对全厂消防设施按高标准高要求进行了改造。(6)严格检修、技改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建立外包队伍资质审查制度等。

在环境保护方面,本公司充分认识到电力生产与环境的相互关系,已经制订了一系列有利环保的措施,并积极推进环保项目改造工程:(1)坚持燃用低硫优质煤。(2)积极着手进行脱硫改造工程的前期准备。(3)在生产废水净化处理、噪声的防治、粉煤灰渣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各项指标都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4)每台锅炉均配有高效静电除尘器,符合国家最新的排放标准。(5)整个传输煤系统采用全封闭高架栈桥,并设静电除尘、喷湿装置。煤场周围均植树造林,并设置了喷水装置。(6)本公司所属发电厂的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100%。

8、质量控制情况

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除了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来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外,还从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上下功夫。几年来,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的生产管理和技术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水平和机组运行质量不断地提高。各种质量和管理控制体系如下:(1)为了提高企业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现代化管理,建立了在厂长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分级负责的质量管理体系。(2)成立了技术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化学、热工、环保、金属、节能、绝缘、电能质量、电测量和继电保护九个专业技术监督小组,构成了电厂、专业小组和班组的三级技术监督管理网络机构,确保了发电机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3)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节能降耗有关规定的精神,成立了节能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了由各有关人员参加的公司、部门、班组三级节能网络。(4)除了上述各种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外,本公司还设立有机组大小修质量控制网络和大修分步验收控制标准和组织措施、燃料监测等全面质量控制系统。

9、研究开发情况

为提高公司电力生产、设备检修和管理水平,本公司设有电力产业技术开发中心,并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技术开发与研究,该中心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涉及电力生产中的重大安全、经济、环保的项目,现有设备安全、技术、管理的评价等项目,电力生产新技术开发项目,重大的电力生产技术管理等课题。

10、设备检修情况

每台发电机组每年小修一次,时间约18-20天;每四年大修一次,时间约60-90天;一般利用用电低谷时间进行检修,具体时间统一由广电集团安排调度。

(二) 能源物流

1、油库、油码头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发展突飞猛进,与此相适应,油品消耗量也连年增加,估计到2005年,广州港的成品油吞吐量将达到3800万吨,2010年将达到4500万吨,但现有码头的实际吞吐能力仅有1224.5万吨,同时,广东省3万吨级以上大型油品装卸码头数量少,在广东省2002年1,500万吨/年燃料油用量中,就有一半是由不具备规模经营能力的单位(指不具备3万吨级码头,3.5万立方米以上燃料油库的经营单位)在经营,造成石油产品储运渠道不足,增加了油品周转时间和周转成本,不能按需供应,制约着广东油品市场的运转。因此,本公司2000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19,500万元,建设一个3万吨级油品装卸码头和一座10万立方米的油库,并组建发展油品公司承担油库和油品装卸码头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油品市场的供求形势,为充分利用码头的优越地理条件,将油库和油码头的建设规模分别调整为36.266万立方米和5万吨级(实际能力为8万吨)。

为按国际标准把公司南沙油库建成世界级油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基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发展油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 BP 公司属下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港发码头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油品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已变更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属下全资子公司物流投资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 60%股权，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 40%股权；碧辟油品公司持有港发码头公司 50%股权，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港发码头公司 50%股权。通过与 BP 公司的合作，公司将充分利用 BP 公司的全球采购系统，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增强南沙油库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

油库和油码头项目于 2001 年底开工建设以来，各项工程进展顺利。油库项目工程建设已经于 2003 年底顺利完工；油码头项目截至 2003 年底工程形象进度累计完成 88.8%，油库和油码头的生产和经营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将于 2004 年一季度竣工并投入营运。该项目的建成将为本公司建成面向珠江三角洲的石油产品物流中心打下基础，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煤炭运输

目前，本公司的煤炭经营主要通过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燃料公司同时也是本公司所属的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的燃煤总供应商。几年来燃料公司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建立了稳定的煤源渠道，其中包括神华集团和内蒙、山西、山东等地的几家大型优质煤矿，购煤价格基本随市场价格趋势的变动进行调整。2003 年公司投资成立了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的销售、中转、运输、仓储、装卸业务；同时公司在天津港设有专门的办事处，办理煤炭临时中转、质检等业务。在广州地区拥有 4 万吨级深水煤炭专用装卸码头和 26 万吨的储煤场。形成煤炭供应从煤源到运输、中转、储存、质检和销售的一条龙服务保障体系。2003 年公司共销售煤炭 620.25 万吨，其中销售市场煤 309.7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93,807 万元。

（三）基础设施（公路业务）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目前注册资金 9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属的基建投资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持有 10%股权，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持有 30%股权，香港越秀交通

投资有限公司属下卓飞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自北二环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作期 36 年。该公司主要负责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北二环高速公路作为被交通部、广东省和广州市列为建立广州市公路网络的主要工程，是珠江三角洲环形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珠江三角洲环形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最发达的经济地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经过广州市的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及佛山市的顺德区、南海区、赵化市的三水市，大约呈半径为 30 公里的环形线，衔接以广州市为中心放射的多条高速公路（包括广惠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干线，并与京珠高速公路相接，具有分流经过广州城区的大量过境车辆，增强珠江三角洲交通网络疏通能力的重要功能。北二环高速公路起自广州市北部茅山，接广州至花都公路，止于火村，接广深高速公路，全长 38.28 公里，双向六车道。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2003 年每月的车流量和收费额呈逐月上升趋势，平均月增长率分别为 6.25% 和 5.13%。由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处于建成通车初期，且目前与京珠高速公路和广惠高速公路的接口立交尚未开通，广州新机场尚未启用，因此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标准，因而发生经营亏损。2003 年北二环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10,9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5.61%；实现净利润-9,794 万元。

七、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2003 年 未成新率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30,320.73	130,568.81	134,420.54	27,537.44	24,271.74	21,489.10	78.87%
生产设备及 机器设备	434,541.93	428,617.26	424,167.04	193,913.45	177,305.82	160,437.57	55.38%
其他设备	112,764.80	120,917.54	121,696.21	58,452.56	52,934.71	47,479.20	48.16%
运输及电子设 备	3,010.25	2,702.66	2,298.38	1,508.68	1,389.90	1,190.37	49.88%
总 计	680,637.71	682,806.27	682,582.17	281,412.14	255,902.16	230,596.24	58.65%

2、发电业务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2003 年 末 净 值	成 新 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693.82	26,742.31	101,951.51	79.22%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434,541.93	193,913.45	240,628.47	55.38%
其他设备	111,368.50	57,819.96	53,548.54	48.08%
运输及电子设备	1,740.36	1,041.52	698.84	40.15%
合计	676,344.60	279,517.25	396,827.35	58.67%

3、房屋租赁情况

本公司总部的办公室系向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租赁使用。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于2000年12月20日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27、29楼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143.4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0年12月1日至2004年11月30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 2001 年-2003 年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1、GSM 经营权	0	0	6,750.00
2、土地使用权	2,829.43	2,112.65	17,787.23
3、网络软件系统	65.56	55.98	137.81
4、非专利技术	0	1,520.00	1,710.00
无形资产合计	2,894.99	3,688.63	26,385.04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0.29%	0.34%	2.89%

说明：GSM 经营权 2002 年、2003 年减少为零是由于出售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0% 出资权益而引起合并范围变化所导致。土地使用权 2001 年增加是由于为建设油库、油码头项目需要而购买土地，列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2002 年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在所购土地上进行开发和项目建设，转入“在建工程”科目。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帐面余额为 2,829.43 万元，权

属证明情况如下：

1、珠电公司

根据番禺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691号、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697号、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698号、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699号、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7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珠电公司拥有位于番禺南沙开发区的总面积为893,07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至2047年5月26日止。

2、东电公司

根据番禺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696号、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6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东电公司拥有位于番禺南沙开发区的总面积为123,46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至2047年5月26日止。

3、发展油品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120号、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16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展油品公司拥有位于广州南沙开发区的总面积为232,20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至2051年11月20日止。

八、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003年，本公司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662,507,628.29元，占本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32.87%；向前5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合计为2,698,644,217.24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76.70%，其中，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所生产的电量全部销售给广电集团，对其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73.27%。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和煤炭贸易。

发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2 年底以前，发展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03 年，发展集团控制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电力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发展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产生原因

根据《广州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穗国企[2002]3 号文)，广州市政府对发展集团实行授权经营，将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和广州发电厂划入发展集团，并组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所授权的资产和权益。2003 年 3 月 25 日，电力企业集团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30,68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丹地，为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电力企业集团控制 5 家电厂，其机组情况和 2002 年以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	机型	装机容量 (万 kW)	2003 年上网电量 (万 kWh)	2002 年上网电量 (万 kWh)
广州发电厂	100%	燃煤	4 x 5	159,790	107,503
广电西柴	100%	燃油	5 x 0.816	4,977	10,445
员村热电厂	75%	燃煤	2 x 5	73,174	63,273
西环电力	55%	燃煤	1 x 2.5	19,286	12,149
广盛电力	90%	燃油	7 x 1.68	11,711	30,106
合计			48.34	268,938	223,476

注：(1) 广电西柴指广州发电厂柴油机发电站（非独立法人），西环电力指广州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盛电力指广州广盛电力有限公司，员村热电厂指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2) 权益比例指电力企业集团在该企业所占的权益比例。

(3) 广盛电力原为 9 台机组，其中 2 台机组已停运。

3、对本公司的影响

(1) 目前，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作为广东省网统调电厂，依据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每年年初下达的电力生产计划执行上网电量。电力企业集团控制的 5 家电厂作为非统调火电厂，执行广州市有关部门分配的上网电量。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对于上述电力生产计划并不具影响力。

(2) 根据上述电力生产计划，广东省发、购电量计划安排的原则是：充分发挥广东省网统调大电厂的主力作用，容量大、效率高的机组安排相对高的利用小时数，与广东省网结算电价低、安装脱硫装置的机组相应提高利用小时数。地方小火电上网电量应主要安排在二、三季度顶峰发电。因此本公司所属电厂与电力企业集团控制的 5 家电厂相比在上网电量方面具有优势。

(3) 广州发电厂和员村热电厂属于热电联产机组，承担了向广州地区工业和商业用户供热的职能，属市政配套服务业范畴，与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在产业细分上存在差异，在产品结构和客户对象方面也有所区别。

(4) 上述 5 家电厂规模较小，属单机装机容量不超过 5 万千瓦的小型燃油或燃煤机组，5 家电厂实际运营装机容量合计为 48.34 万千瓦，2002 年、2003 年合计上网电量约占广州市社会用电量的 8.74% 和 8.87%，远小于本公司控制装机容量和上网电量。上述 5 家电厂的小型机组实际上对本公司的大型机组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压力。

鉴于上述原因，尽管电力企业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其控制的电厂对本公司控制的电厂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

除上述外，电力企业集团还持有 5 家发电企业的股权，包括：广州恒运热电（C 厂）有限责任公司 44% 权益、广州明珠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珠 A 厂）9.59% 权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电力有限公司（明珠 B 厂）20% 权益、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明珠 C 厂）20% 权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3% 权益。由于电力企业集团不拥有控股权，因此对本公司的电力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已就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1）发展集团承诺：将通过控股权约束电力企业集团，除以供热为主的项目外，不再开发其他新的电厂，不再收购其他电厂股权；对于现有控股的单机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电厂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政策和规划关停机组；对于现有参股电厂将不再增持其股权。发展集团和发展集团可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不与广州控股产生同业竞争，并通过控股权约束限制下属子公司。

（2）电力企业集团承诺：电力企业集团主要从事热电产业，热电并供，主要向工业和商业用户供热供汽，属市政配套服务业的范畴，与广州控股在产业细分上存在差异。除以供热为主的热电项目外，电力企业集团将不再开发其他新的电厂，不再收购其他电厂股权；对于现有控股的单机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电厂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政策和规划关停机组；对于现有参股电厂将不再增持其股权。

（三）律师、保荐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审查认为：

经核查，发展集团根据德国企[2002]3号《广州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于2003年3月组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电力企业集团对发行人实际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压力。发展集团与电力企业集团已就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承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

2、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认为：

发行人与电力企业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电力企业集团控制的电厂对本公司所属电厂不构成实质的竞争压力。发行人对同业竞争情况已充分披露。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和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有赖于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对其所作

承诺的遵守程度，截止目前无证据表明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将违反该等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截至目前，本公司存在的关联企业主要有以下四类：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 81.322% 的股权。
- 2、控股股东可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发展集团占权益比例
1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
2	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3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
6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9	广州发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权益
11	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100%
12	广州信息实业总公司	100%
13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权益
14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6.13% 权益
15	广州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3、本公司可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本公司占权益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郑家纯
2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5%	杨丹地
3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4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5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0%	刘强文
7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梁正国
8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王铁军
9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10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吴旭
1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60%	杨丹地
1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梁正国
13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14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梁正国
15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100%	王铁军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建投资公司持有其 20% 的权益
2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其 35.23% 的权益
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原金源公司）持有其 30% 的权益

（二）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发展集团的人事关系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展集团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发展集团任职
杨丹地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唐学林	副董事长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梁正国	董事、行政副总裁	职工代表董事
陈 辉	董事	总经理助理
李星云	监事会召集人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曾燕萍	监事	财务部经理

除上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展集团担任职务。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3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累计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或占本期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涉及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股权转让方面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属下广发信息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宽带网络公司 56.13% 股权转让给发展集团属下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宽带网络公司简介**：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2.4 亿元，主要负责广州市城域主干光纤网络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0,020.27 万元，净资产为 25,552.12 万元；2002 年实现经营收入 2,894.13 万元，净利润 420.92 万元（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评估价值**：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3）羊评字第 5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宽带网络公司整体净资产评估值为 27,507.27 万元。

4、**定价原则**：以宽带网络公司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广发信息公司持有该公司 56.13%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 15,439.83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5、**支付方式**：发展实业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广发信息公司。

6、**获得的转让收益**：243.7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1 日，广发信息公司与发展实业公司签订《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7 月 15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交易。7 月 22 日，广发信息公司已收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3 年出售宽带网络公司 56.13% 股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了调整产业结构，不再将信息产业作为核心产业，因此陆续出售与信息产业相关的股权。同时转让上述股权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重点发展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产业。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1、发展集团和珠电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签定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发展集团先期投入珠电公司的 407,770,000 元作为股东垫资，用于珠电公司工程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按国内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从珠电一期竣工 6 个月后的首个 6 月 15 日或 12 月 15 日起，每年分两期，共 14 期等额偿还。发展集团和珠电公司又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签定了《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于珠电公司在建设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出现资金缺口达 260,000,000 元，经股东协商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和银团同意，发展集团投入 130,000,000 元作为对珠电公司的第二笔股东垫资，用于支付珠电一期项目收尾结算款项，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为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首个还款日为 1996 年 6 月 15 日，分 16 期等额偿还。2003 年 6 月 15 日偿还 8,125,000.00 元，2003 年 12 月 15 日偿还最后一期 8,125,000.00 元，至此，珠电公司的中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2、珠电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签订《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能勇公司向珠电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港币 120,600,000.00 元，年利率 HIBOR+2%，分 16 期等额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首个还款日为能勇公司贷款全数注入珠电公司指定账户日期后 180 天的日期（1996 年 10 月 15 日）。2003 年按合同规定偿还余下的股东贷款港币 22,630,209.25 元，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3、发展集团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订《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贷款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电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担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电公司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

4、发展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发展油品公司 13,5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展油品公司已提款 13,5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广州控股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股东垫资、贷款担保和股权转让等重大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均通过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参与的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符合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广州控股所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在关联交易中，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按照资产评估确定的价格进行转让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申报会计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 2003 年转让给关联方的资产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对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 号）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1 年，本公司未与发展集团等关联方发生除担保、归还股东垫款外的关联交易。

2002 年，本公司发生四宗涉及资产和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 9,122.77 万元，相当于本公司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24%，转让收益合计为-391.88 万元，占本公司 2002 年利润总额的-0.2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2003 年，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通过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分别进口澳洲动力煤 37,543 吨和 37,340 吨，合计总价款及煤质奖为 21,871,217.4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01%；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向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厂区卫生工程和服务等费用共计 4,109,981.65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3.27%；本公司属下三家子公司——发展油品公司、港发码头公司、燃料公司向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所并支付租金和管理费共计 1,384,683.10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1.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杨丹地先生，1952年9月出生，研究生，经济师。1969年6月至1976年12月在广州市电信局工作，1976年12月至1989年7月在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工作，历任综合处副处长、重点办副主任、主任，1989年7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目前杨丹地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唐学林先生，194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6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军区空军航空工程部助理、科长，空军驻广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总军代表，广州空军航空工程部处长、副部长。1995年3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目前唐学林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

刘强文先生，1948年8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管理与科学工程专业研究生班结业，工程师。1968年参加工作，1991年6月至1999年7月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广州原能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任广州珠江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行政副总裁，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行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

目前刘强文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海湾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梁正国先生，1952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助理工程师。1969 年参加工作，1970 年 12 月至 1972 年 10 月在宜宾发电厂工作，1972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历任华蓥电厂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车间主任，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分部主任、燃料部副经理、副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广州珠江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珠江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199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行政副总裁，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

目前梁正国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董事。

吴旭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发展集团公司策划部经理助理、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基础产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目前吴旭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辉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原能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管理

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

目前陈辉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发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信息实业总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尹辉先生，1951年出生，197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历任广州市交通局科长、副局长和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锦灵先生，1940年出生，1961年毕业于广东省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曾担任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建造业检讨委员会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等职务。现任香港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新世界创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陈锦灵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临时建造业统筹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贸易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建筑系顾问委员会成员、香港城市大学建筑科技学部顾问委员会主席等。

宋献中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财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献中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委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项目的研究开发利用工作。目前兼任的职务包括：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常任专家、CHEER FULL FINANCE LIMITED(智富财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天证券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准则专家组成员等。

（二）监事

李星云先生，1950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工程师，1968年参加工作，1968年至1988年9月历任广州军区司令部通信部副处长、正团职参谋，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广州市计划委员会重点办主任科员，1989年12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劳人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党工部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目前李星云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燕萍女士，1958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会计师。1974年10月至1977年12月在广州市黄陂果园场工作，1977年12月至1993年2月在解放军3518厂工作，历任工人、出纳、会计员、财务处副处长，1993年2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部经理，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目前曾燕萍女士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物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监事，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王铁军先生，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广州珠江电力开发公司策划部副科长，1996年5月至1999年5月历任广州电力管理有限公司电管部、能源事业部副科长、科长，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本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戴加火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会计师。1982年8月至1991年3月在江西贵溪电厂工作，历任财务科会计、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电厂工程预算管理人员，1991年3月至1996年9月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计财部副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1月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目前戴加火先生兼任的职务包括：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红海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2003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丹地	董事长	164,620	0.0131%
唐学林	副董事长	156,726	0.0125%
刘强文	董事、行政总裁	108,420	0.0087%
梁正国	董事、行政副总裁	120,120	0.0096%
吴旭	董事、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700	0.0023%
陈辉	董事	33,300	0.0027%
尹辉	独立董事	0	0
陈锦灵	独立董事	0	0
宋献中	独立董事	0	0
李星云	监事会召集人	124,000	0.0099%
曾燕萍	监事	81,440	0.0065%
王铁军	监事	3,000	0.0002%
戴加火	财务总监	63,000	0.005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限内不得抛售，须锁定至离任六个月后方可抛售。

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被质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2003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职位结构工资制度、职位分类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规定，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除独立董事外，2003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年度报酬总额为 216.7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07.8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74.8 万元。年度报酬区间为：37.4 万元-39.6 万元有 2 人，25.3 万元-30.8 万元有 3 人，17.6 万元-20.9 万元有 2 人，16.5 万元的有 1 人。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 8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监事会召集人李星云、监事曾燕萍受公司奖励股票，但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 2 人 2003 年在发展集团领取报酬的区间为：35 万元-38 万元有 1 人，25 万元-30 万元有 1 人。

2、受奖励而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拟决定 2003 年度提取 800 万元激励基金对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下同）、监事和对经营管理有贡献的管理人员实行激励方案。激励基金在公司 2003 年的经营成本中列支。分配方案拟由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和对经营管理有贡献的管理人员在获得激励金后将全部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上述事项有待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3 年，下列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用 2002 年度激励金已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2003年增持股数(股)
杨丹地	董事长	25,100
唐学林	副董事长	20,500
刘强文	董事、行政总裁	16,600
梁正国	董事、行政副总裁	15,600
李星云	监事会召集人	17,100
曾燕萍	监事	9,100
戴加火	财务总监	13,000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辉先生、陈锦灵先生和宋献中先生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提取 800 万元激励基金对董事、监事和对经营管理有贡献的管理人员实行激励方案，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调动经营者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调整了董事会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董事会若干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在日常经营运作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行政班子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将根据法规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经营管理和制度创新,为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控股集团创造条件。

一、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情况

(一) 关于资产和业务独立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已全部办理转移手续,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与控股股东分开。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在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产业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

(二) 关于人员和机构独立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与发展集团分开,独立运作。本公司的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发展集团或其关联单位兼职。本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均由公司自主决定,未出现过发展集团否决或干扰本公司人事任免或招聘的情况。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单位,业

务独立运作。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设有五部一室共六个职能部门，属下有 10 个全资子公司和 5 个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发展集团通过向本公司选派董事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职权，发展集团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立与运作、经营决策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关于财务独立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的财会部门、会计核算体系、银行帐户与发展集团分开，独立核算。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纳税。未出现发展集团及关联方违法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行为。本公司未为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调整了董事会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聘请尹辉先生、陈锦灵先生、宋献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九名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从 20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8 日止，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续聘尹辉先生、陈锦灵先生、宋献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3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8 日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人数、责任与义务、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方式、任期、特别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出席了 2003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03 年度提取激励基金用于对董事、监事和对经营管理有贡献的管理人员实行激励方案发表了意见，并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意见。另外，独立董事还参加了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行政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政总裁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行政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长杨丹地先生、独立董事尹辉先生和独立董事陈锦灵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尹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行政总裁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梁正国先生、独立董事陈锦灵先生和独立董事尹辉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锦灵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刘强文先生、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和独立董事尹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献中先生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一）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经营业务，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投资资金金额和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由董事会进行决策，超过百分之五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包括：

- 1、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方案。
- 2、针对决策对象划分业务性质，根据业务性质，由公司主管领导主持专题小组对需决策事项进行技术性分析、评价，并作出初步评价结果。
-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决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本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项目管理的环节包括：项目立项管理、项目概（预）算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超资管理、项目验收和结算管理以及项目后评价管理等。该制度对上述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适用于广州控股及其属下企业。

（二）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上述方案均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确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担保事项，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担保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进行对外担保决策，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超过授权范围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将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就有关资金管理制订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管理暂行规定》、《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损失处理的管理规定》、《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及《属下子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确保了资金安全、有序、高效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本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本公司《属下子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审批的内容包括资本性支出、经营性支出、管理费用支出、财务费用支出、税项支出、融资性业务、划拨备用金、重要会计事项及特殊项目支出。该等制度对审批及资金支付的基本程序准则和具体程序、审批权限和审批人、现金结算的管理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适用于广州控股以及由广州控股负责运作的子公司。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

公司设行政总裁一名，行政副总裁二至三名，行政总裁人选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建议后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向社会公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行政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政总裁提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考评机制

《公司章程》和《行政总裁工作细则》规定：行政总裁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业务工作情况。此外，行政总裁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公司业务工作情况。

行政总裁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对行政总裁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行政总裁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政总裁按公司内部员工考核办法定期进行岗位任职情况考评。

3、激励机制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调动经营者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绩效，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股票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制度监管细则》。根据规定，股东大会是实行股票激励制度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通过每年度股票激励方案，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对公司作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依据其业绩获得激励金后按照规定期限和规定的购买要求购买本公司股票，并遵守关于限制流通的规定。

4、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另外，监事会对董事、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的情况

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资本运营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就股东大会事宜聘请金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报告，就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就珠江 LNG 发电项目聘请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上述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和相关报告为公司进行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判断标准。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广州证管办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先后制订或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制度》、《行政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操作规程》、《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行政班子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和制约机制，公司内部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记录、签字等均按法定程序进行。公司积极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各部门职责、人事管理、信息披露、投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招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生产经营预算管理、行政管理、全资及控股企业管理、内部审计、办公会议工作制度、文件档案管理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各项工作流程、业务流程，保障了公司业务运作高效、规范。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2004]羊专审字第 1944 号）认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建立了能够为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保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以下会计报表引用的财务数据，为摘自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审计报告，其中 2001 年和 2002 年的财务数据是在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要求，对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负债、股东权益、年初未分配利润等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并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

（一）会计报表

以下报表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

财务会计信息

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3,159,949.28	3,231,657,051.78	3,009,665,722.91
短期投资	59,613,000.00	53,006,160.00	
应收票据	51,892,928.21	17,476,363.05	14,052,742.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帐款	80,497,876.91	220,856,723.02	192,645,675.64
其他应收款	9,084,566.41	7,981,477.93	10,755,763.52
预付帐款	81,826,289.33	39,335,513.06	41,380,072.72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131,896,849.05	161,567,159.45	101,875,941.36
待摊费用	1,438,799.8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4,152,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9,410,259.03	3,731,880,448.29	3,384,528,669.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32,901,916.94	2,022,847,968.70	657,025,247.5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032,901,916.94	2,022,847,968.70	657,025,247.5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806,377,111.11	6,828,062,737.01	6,825,821,730.47
减：累计折旧	2,814,121,401.95	2,559,021,601.27	2,305,962,394.33
固定资产净值	3,992,255,709.16	4,269,041,135.74	4,519,859,336.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28,137.07
固定资产净额	3,992,255,709.16	4,269,041,135.74	4,512,931,199.07
工程物资		81,941,720.57	63,265,417.25
在建工程	544,653,654.19	596,907,827.45	233,593,391.26
固定资产清理		1,462,810.07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536,909,363.35	4,949,353,493.83	4,809,790,007.5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8,949,897.91	36,886,282.33	263,850,419.82
长期待摊费用	222,324.00	3,192,902.96	10,068,220.1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9,172,221.91	40,079,185.29	273,918,639.9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691,904.66	2,350,722.73	1,204,249.46
资产总计	10,143,085,665.89	10,746,511,818.84	9,126,466,813.69

财务会计信息

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0	1,400,000,000.00	1,0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3,294,228.12	20,537,588.15	41,350,262.92
应付帐款	144,042,992.48	113,587,347.41	94,637,961.40
预收帐款	31,580,259.95	18,347,731.89	17,652,337.14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21,700,735.44	8,762,657.21	18,600,102.37
应付福利费	10,051,312.07	7,529,309.89	9,697,908.2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13,324,955.12	128,455,874.23	97,641,837.98
其他应交款	560,931.93	1,097,400.45	859,412.09
其他应付款	41,835,258.42	116,078,896.45	59,252,442.04
预提费用	134,294,796.23	203,588,315.58	195,387,788.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78,193,376.54	294,560,132.05	283,007,264.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8,878,846.30	2,312,545,253.31	1,878,087,316.3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44,019,021.11	1,387,211,478.39	765,533,516.9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25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44,019,021.11	1,387,211,478.39	781,783,516.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74,727,446.83	102,797,402.45	70,051,594.18
负债合计	2,927,625,314.24	3,802,554,134.15	2,729,922,427.42
少数股东权益	1,158,710,617.33	1,318,578,134.38	1,218,557,461.51
股东权益：			
股本	1,252,800,000.00	1,252,800,000.00	1,252,800,000.00
资本公积	1,275,650,530.35	1,273,213,524.53	1,273,469,337.03
盈余公积	1,736,888,164.05	1,184,500,537.87	486,292,099.82
其中：公益金	243,419,169.81	203,271,788.50	162,097,366.60
未分配利润	1,791,411,039.92	1,914,865,487.91	2,165,425,487.91
其中：现金股利	438,480,000.00	375,840,000.00	375,84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056,749,734.32	5,625,379,550.31	5,177,986,924.7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143,085,665.89	10,746,511,818.84	9,126,466,813.69

2、比较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18,242,818.51	4,070,763,060.28	3,907,556,249.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69,683,112.64	2,425,358,322.81	2,261,943,274.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65,149.07	5,137,128.02	8,377,197.4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 “-”填列)	1,345,494,556.80	1,640,267,609.45	1,637,235,777.7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 “-”填列)	19,120,447.19	9,753,291.45	31,584,042.41
减：营业费用	3,433,322.06	4,870,415.16	8,023,804.05
管理费用	125,790,436.33	164,623,197.47	211,458,744.88
财务费用	60,031,898.29	35,255,836.01	82,940,644.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75,359,347.31	1,445,271,452.26	1,366,396,626.72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 “-”填列)	78,801,121.38	-52,970,708.22	-31,580,520.7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54,859.59	47,524,460.71	37,048.49
减：营业外支出	4,034,860.47	3,556,629.52	401,78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52,680,467.81	1,436,268,575.23	1,334,451,370.84
减：所得税	170,270,060.47	199,042,434.64	123,029,019.4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77,637,229.15	413,737,702.54	268,591,271.41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804,773,178.19	823,488,438.05	942,831,079.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865,487.91	2,165,425,487.91	1,533,147,069.9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19,638,666.10	2,988,913,925.96	2,475,978,14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94,762.62	82,348,843.81	94,283,108.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0,147,381.31	41,174,421.90	47,141,554.0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9,196,522.17	2,865,390,660.25	2,334,553,497.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1,945,482.25	574,685,172.34	
支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375,840,000.00	169,12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791,411,039.92	1,914,865,487.91	2,165,425,487.91

比较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44,255.33	567,535.96	-2,014,575.29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3、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743,286.59	4,701,322,934.69	4,461,984,90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6,215.00	5,996,77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196.59	47,518,360.71	50,106.39
现金流入小计	4,227,493,483.18	4,754,657,510.40	4,468,031,78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645,388.32	2,342,957,558.96	1,984,434,22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39,077.35	130,964,944.83	123,142,11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30,663.63	552,638,402.56	551,573,459.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85,311.61	74,856,294.38	131,296,800.21
现金流出小计	2,822,400,440.91	3,101,417,200.73	2,790,446,5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93,042.27	1,653,240,309.67	1,677,585,19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9,516,046.68	75,053,959.0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343,782.73	2,60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6,222.69	11,501,020.81	2,876,939.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9,591.04	32,460,950.30	46,167,519.32
现金流入小计	1,282,855,643.14	121,618,430.18	49,044,45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5,554,532.83	296,514,705.41	423,509,878.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7,414,200.00	1,502,900,000.00	82,2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02,968,732.83	1,799,414,705.41	505,729,8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3,089.69	-1,677,796,275.23	-456,685,41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277,777.78	49,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0	6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305,277,777.78	66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9,559,212.79	333,019,170.49	762,991,737.7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2,089,779.97	715,471,619.47	445,100,545.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49.33	9,459,661.24	20,457,073.85
现金流出小计	1,392,099,442.09	1,057,950,451.20	1,228,549,3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99,442.09	247,327,326.58	-564,049,35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77,612.99	-780,032.15	-1,045,34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7,102.50	221,991,328.87	655,805,068.06

财务会计信息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4,773,178.19	823,488,438.05	942,831,079.9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77,637,229.15	413,737,702.54	268,591,271.4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3,904.89	112,117.12	-1,982,557.08
固定资产折旧	267,485,241.63	265,959,246.68	261,150,796.21
无形资产摊销	1,649,931.86	15,623,503.67	48,104,97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6,278.42	3,021,590.80	9,358,912.47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1,485,842.34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890,716.48	18,562,087.15	26,083,89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30,017.64	3,520,529.52	64,73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60,031,898.29	35,255,836.01	82,940,644.53
投资损失(减：收入)	-78,801,121.38	52,970,708.22	31,580,520.7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0,411,137.55	30,395,085.54	19,589,392.6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33,405.77	-60,195,251.15	32,866,86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9,690,190.91	-32,158,206.13	-28,769,89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53,573,875.27	82,946,921.65	24,571,316.88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 减少）			
其他	-7,943,292.00		-39,396,7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93,042.27	1,653,240,309.67	1,677,585,191.6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3,159,949.28	3,231,657,051.78	3,009,665,72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1,657,051.78	3,009,665,722.91	2,353,860,65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7,102.50	221,991,328.87	655,805,068.06

（二）会计报表附注

以下为 2003 年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下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东电公司”）两家控股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等 1 家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能源、基础设施、物流等产业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截止 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和参股的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在建的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60 万千瓦。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基础，按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有关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指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到期或可转换为现金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以发生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收益采用成本法核算。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短期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的市价低于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

（八）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以债务人破产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逾期 4 年以上，债务人确无偿债能力，采取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作为坏账确认的标准。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按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逾期 1 年（含 1 年，下同）以内的，不计提；逾期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逾期 2-3 年，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逾期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九）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存货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严重腐蛀变质，因技术升级被淘汰或周转期超过 5 年的呆滞存货作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库存商品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燃料等库存物资不计提跌价准备。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的确认方法：长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收益确认方法为：

（1）股票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2) 其他股权投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20% (含 20%以上时)，按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投资收益。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项目计算确定，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确认标准为：

(1) 对于有市价的投资：

- A、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B、该项投资暂停交易超过 1 年；
- C、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E、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于无市价的投资：

A、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B、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C、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D、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 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期末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计利息并冲回已提利息。期末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参照计提坏帐准备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逾期 1 年以内的，按余额的 30%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1-2 年的，按余额的 50%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2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有关重大扩充、更新及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估计的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闲置超过 1 年并且今后不准备继续使用或已丧失使用价值的；
- (2) 由于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帐面价值的。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停建 1 年以上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未来产生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金额较大的，直接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借款利息在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的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但资本化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

开始资本化的期间应是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均已发生且固定资产购建的必要工作已经开始。当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时，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则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五)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3、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市价或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其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企业筹建期间所发生的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本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定售电收入。

2、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能够收回。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对于永久性差异采用应付税款法，对于时间性差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之递延法。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累积影响

无。

(二十)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累积影响

无。

(二十一)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 50%以上或 50%以下(含 50%)且拥有实

质控股权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为 50%且与合营他方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公司按比例合并其会计报表；对于联营企业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的会计报表不予合并，也不按比例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对母公司及所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经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合并编制的。

三、税 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如下：

1、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销项税率：销售电力的销项税率为 17%、销售煤炭的销项税率为 13%。进项税率：煤为 13%，柴油及备品备件等为 17%，运输费为 7%，并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的税额作为抵扣依据。

2、营业税

安装及维修工程按收入额的 3%计缴营业税；

网络业务收入按收入额的 5%计缴营业税；

管理费收入按收入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属下子公司(不包括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2003 年度均按 33%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并交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四、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合并范围变化及影响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100%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	210,000	50%	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742,500	75%	电力的生产、销售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	1,355,070	35.23%	经营沙角 B 电厂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273,400	82,014	30%	电力及其相关项目、能源项目投资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物流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财务会计信息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	燃料批发零售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煤炭、建材销售、中转、运输、仓储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	销售、装卸重油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50%	石油化工产品中转、装卸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190,000	20%	高速公路的经营和管理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油品的销售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说明：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各 1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 7 家公司 100%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和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70%、70%和 30%的股权，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5%的股权，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10%的股权。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各 90%的股权，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各 10%的股权。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发展碧辟投资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

公司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2、合并范围及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控股）公司包括：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50% 的股权，因与珠电公司签有承包经营协议，其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负责，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对珠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本公司将珠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简称“码头公司”）50% 的股权，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也持有码头公司 50% 的股权，故本公司按比例合并码头公司的报表。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及影响

（1）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珠电燃料公司”）已于 2003 年度年初和 7 月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合控燃料公司”）55%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其中第 1 次转让 15%，第 2 次转让 40%）。转让后，珠电燃料公司不再持有合控燃料公司的股权，故本公司合并范围不再包括合控燃料公司。合控燃料公司在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u>2002 年度 12 月 31 日</u>
流动资产	85,279,471.13
长期投资	0.0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468.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资产合计	85,288,939.83
流动负债	69,130,461.83
长期负债	0.00
负债合计	69,130,461.83

合控燃料公司在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u>2002 年度度</u>
主营业务收入	640,420,158.72
利润总额	37,576,766.00

(2) 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物流投资公司”)于2003年度7月15日将其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宽带网络公司”)56.13%股权转让给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故年末宽带网络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宽带网络公司在出售日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u>2003 年度 7 月 15 日(出售日)</u>	<u>2002 年度 12 月 31 日</u>
流动资产	41,791,573.66	39,996,045.61
长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59,680,066.15	442,726,514.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828,399.60	16,980,178.00
资产合计	517,800,039.41	500,202,737.95
流动负债	68,713,945.18	84,681,519.65
长期负债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8,713,945.18	244,681,519.65

宽带网络公司今年上半年和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u>2003 年度 1—6 月</u>	<u>2002 年度度</u>
主营业务收入	2,527,655.77	28,941,323.11
利润总额	-6,435,124.07	4,209,177.82

(3) 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加了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分别于2003年度10月30日、2003年度12月4日注册成立。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财务会计信息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现金	267,928.30	363,581.06
银行存款	3,122,359,601.52	3,230,043,058.78
其他货币资金	532,419.46	1,250,411.94
合计	<u>3,123,159,949.28</u>	<u>3,231,657,051.78</u>

(二) 短期投资

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基金	<u>59,700,000.00</u>	6,693,840.00			<u>59,700,000.00</u>	87,000.00
合计	<u>59,700,000.00</u>	6,693,840.00			<u>59,700,000.00</u>	87,000.00

- 1、本公司不存在短期投资收回的重大限制。
- 2、按报告期末各基金公布的净值计算跌价准备。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帐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u>51,892,928.21</u>	100		<u>17,476,363.05</u>	100	
合计	<u>51,892,928.21</u>	100		<u>17,476,363.05</u>	100	

(四) 应收款项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88,970,968.54	98.63		228,422,312.12	99.68	
1 至 2 年	873,535.40	0.97	262,060.62	227,958.20	0.10	68,387.46
2 至 3 年			0.00	512,636.18	0.22	256,318.09
3 年以上	366,549.82	0.40	366,549.82			
合计	<u>90,211,053.76</u>	100	628,610.44	<u>229,162,906.50</u>	100	324,705.55

1、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0,470,702.20 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44.86 %。

2、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户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帐款比例	内容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20,494.83	14.82%	煤款
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4.24%	煤款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9,653,627.57	11.90%	煤款
南海江南发电厂有限公司	3,850,000.00	4.75%	煤款
顺德市北窖镇长行远煤浆厂	3,396,579.85	4.19%	煤款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3.12.31	性 质
南沙燃气项目代垫款	2,200,000.00	暂付的投资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0.00	财务顾问费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沙产业区专职消防队	229,780.63	代垫款

1) 为属下子公司基建投资公司与广州煤气公司组建的南沙燃气项目第一期投资款，由于项目公司尚未取得批准，出资款暂挂账；

2) 为已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由于尚未取得发票暂挂账处理；

3) 为按招、投标规定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4) 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为属下珠电、东电、油品、油码头等公司为了消防的安全，避免重复建设而组建的南沙产业区专职消防队，由珠电公司代为垫付的组建费用。组建完成后，在 2004 年由各收益公司按比例负担组建费用。

5、本年度核销了应收帐款人民币 9,434,939.15 元，内容为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应收煤款。主要原因是对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停产，无力偿还债务。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3.12.31		坏帐准备	2002.12.31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1 年以内	74,595,648.82	91.16		33,723,076.00	85.73	
1 至 2 年	7,230,640.51	8.84		5,612,437.06	14.27	
2 至 3 年						
合计	<u>81,826,289.33</u>	100.00		<u>39,335,513.06</u>	100.00	

2、预付账款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 存 货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燃料	96,874,059.28		112,269,775.62	
原材料	34,874,618.86		49,111,310.50	
低值易耗品	148,170.91		186,073.33	
库存商品				
合计	<u>131,896,849.05</u>		<u>161,567,159.45</u>	

(七) 长期投资

1、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22,847,968.70		212,176,026.11	202,122,077.87	2,032,901,916.94	
合计	<u>2,022,847,968.70</u>		212,176,026.11	202,122,077.87	<u>2,032,901,916.94</u>	

2、长期股权投资

(1) 2003年度12月31日其他股权投资 1,088,743,437.08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被投资公司本期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被投资公司累计权益增减额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期	180,000,000.00	20%	-19,624,796.41		-44,809,311.69
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7年	747,373,362.97	35.23%	149,786,622.52	33,259,208.24	124,165,185.8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82,014,200.00	30%			
合计		<u>1,009,387,562.97</u>		130,161,826.01	33,259,208.24	79,355,874.11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原值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03.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65,225,138.91	20	23,261,256.96	325,657,597.20	14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3,209,427.36	23	2,305,671.88	39,196,422.42	17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4,762,237.25	23	207,053.80	3,519,914.43	17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1,000,000.00	7,000,000.00	7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u>607,696,483.66</u>	17	35,746,852.00	<u>568,784,545.81</u>	15.9
合 计	<u>1,140,893,287.18</u>		62,520,834.64	<u>944,158,479.86</u>	

股权投资差额的形成原因：为按评估值受让珠电公司、东电公司股权（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购买成本与珠电公司、东电公司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异。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年限：珠电公司、东电公司的合营期限均为25年，分别从1993年、1996年投入生产运行，至1998年财政部规定对股权投资差额开始进行摊销前已分别运行了5年和2年，故摊销年限分别为合营期所剩余的20年和23年。同样，深圳沙角B公司也按购买时的剩余营业执照年限17年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财务会计信息

项 目	2002.12.31	减值 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减值 准备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5,688,130.62		235,467.84	2,716,340.11	1,303,207,258.35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4,286,172,586.66		59,246,688.17	0.00	4,345,419,274.83	
其他设备	1,209,175,413.86		2,244,152.58	83,771,517.67	1,127,648,048.77	
运输及电子设备	27,026,605.87		6,055,426.29	2,979,503.00	30,102,529.16	
合计	6,828,062,737.01		67,781,734.88	89,467,360.78	6,806,377,111.1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2,717,352.73		34,052,029.62	1,394,920.65	275,374,461.70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1,773,058,166.58		166,076,378.88	0.00	1,939,134,545.46	
其他设备	529,347,129.63		64,758,076.33	9,579,653.59	584,525,552.37	
运输及电子设备	13,898,952.33		2,598,756.80	1,410,866.71	15,086,842.42	
合计	2,559,021,601.27		267,485,241.63	12,385,440.95	2,814,121,401.95	
净值:	<u>4,269,041,135.74</u>				<u>3,992,255,709.16</u>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1,230,307.32 元。

按行业划分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

项 目	电力	物流	工程	其他(本部、油品、 油码头、天然气)	合计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6,938,176.31	5,394,712.04		10,874,370.00	1,303,207,258.35
生产设备及机器 设备	4,345,419,274.83	0		0	4,345,419,274.83
其他设备	1,113,685,006.04	11,939,052.29	1,976,032.94	47,957.50	1,127,648,048.77
运输及电子设备	17,403,582.81		1,371,050.00	11,327,896.35	30,102,529.16
合计	6,763,446,039.99	17,333,764.33	3,347,082.94	22,250,223.85	6,806,377,111.1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67,423,148.96	1,179,020.64		6,772,292.10	275,374,461.70
生产设备及机器 设备	1,939,134,545.46	0		0	1,939,134,545.46
其他设备	578,199,568.57	5,038,272.86	1,280,161.67	7,549.27	584,525,552.37
运输及电子设备	10,415,244.53		848,820.12	3,822,777.77	15,086,842.42
合计	<u>2,795,172,507.52</u>	6,217,293.50	2,128,981.79	<u>10,602,619.14</u>	2,814,121,401.95
净值:	<u>4,269,041,135.74</u>	11,116,470.83	1,218,101.15	<u>11,647,604.71</u>	3,992,255,709.16

(九) 工程物资

财务会计信息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备注
专用材料		45,140,906.57	
专用设备		36,779,662.90	
预付大型设备款		0.00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和器具		21,151.10	
合计		81,941,720.57	

(十)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3.12.31	资金 来源
油库区工程	296,882,059.33	157,349,116.38			454,231,175.71	自筹
油码头工程	4,523,887.94	38,281,076.71			42,804,964.65	自筹
光缆施工工程	282,235,390.79	26,525,633.23		308,761,024.02	0.00	自筹
#3炉省煤器输 煤系统	8,643,547.79	246,090.00	8,889,637.79		0.00	自筹
消防系统改造	2,199,869.53	184,208.03	2,199,869.53		184,208.03	自筹
联合循环工程	2,423,072.07	41,811,006.16	0.00		44,234,078.23	自筹
2#机技改工程	0.00	670,523.02	0.00		670,523.02	自筹
3#机技改工程	0.00	140,800.00	140,800.00		0.00	自筹
重件码头出煤 皮带B线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自筹
煤码头改造工 程		560,974.55			560,974.55	自筹
脱硫项目改造		467,730.00			467,730.00	自筹
合计	596,907,827.45	267,737,158.08	11,230,307.32	308,761,024.02	544,653,654.19	

油库区工程本年增加额中含资本化利息 2,903,150 元，资本化率为 5.58 %。

工程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	实际完成 投资比例	工程实际 进度	与公司主营业务 的关系
油库区工程	685,000,000.00	454,231,175.71	66.11%	100%	物流产业的重点工程
油码头工程	198,000,000.00	42,804,964.65	21.62%	88.8%	物流产业的重点工程
消防系统改造	4,500,000.00	2,384,077.56	52.98%	92%	南沙产业区（含油库区、电厂厂区）的必要配套工程
联合循环工程	2,870,434,400.00	44,234,078.23	1.54%	1.54%	电力产业的重点工程
2#机技改工程	675,000.00	670,523.02	100%	100%	电力产业的技改项目
重件码头出煤皮带 B 线工程	5,522,300.00	1,500,000.00	27.16%	27.16%	物流产业的技改工程
煤码头改造工程	56,810,000.00	560,974.55	1%		电力产业的技改项目
脱硫项目改造	482,800,000.00	467,730.00		完成部分 前期工作	本公司电力产业的环保配套工程
合计		546,853,523.72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3.12.31
土地使用权	32,371,440.36	21,126,519.42	7,620,807.50		453,040.44	4,077,153.88	28,294,286.48
网络软件系统	1,427,317.53	559,762.87	342,740.00		246,891.44	771,706.10	655,611.43
非专利技术	19,000,000.00	15,200,000.04	0.00	14,250,000.06	949,999.98	4,749,999.94	0.00
合计	52,798,757.89	36,886,282.33	7,963,547.50	14,250,000.06	1,649,931.86	9,598,859.92	28,949,897.91

公司于 2000 年及 2001 年从广州市番禺南沙国土办购买了土地，购进时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核算，由于油库区及油码头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在所购土地上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2002 年将土地使用权的帐面价值 1.44 亿元转入到“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转让了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56.13% 的股权，年末合并的无形资产余额中不含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影响金额为 1425.00 万元。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发生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3.12.31
装修费	6,132,570.94	3,192,902.96	14,500.00	1,578,399.54	1,416,278.42	4,341,446.40	212,725.00
开办费	9,599.00		9,599.00				9,599.00
合计	6,142,169.94	3,192,902.96	24,099.00	1,578,399.54	1,416,278.42	4,341,446.40	222,324.00

(十三) 短期借款

贷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备注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0	1,17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00	1,400,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3.05.09-2004.05.12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3.05.12-2004.05.12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3.12.24-2004.05.28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3.12.23-2004.05.27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3.12.26-2004.06.25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3.12.16-2004.06.15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3.12.30-2004.06.15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3.11.28-2004.05.27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3.11.28-2004.05.28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3.11.28-2004.05.28

(十四) 应付票据

财务会计信息

种 类	2003.12.31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294,228.12	20,537,588.15
合计	113,294,228.12	20,537,588.15

(十五)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4,042,992.48 元，预收账款 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1,580,259.95 元，其他应付款 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1,835,258.42 元，应付款项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十六)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12.31	2002.12.31
增值税	62,684,437.58	60,075,841.24
营业税	2,479,025.30	1,887,54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537.77	451,952.32
企业所得税	47,436,113.87	64,840,417.00
房产税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151,840.60	500,118.32
印花税		700,000.00
合 计	113,324,955.12	128,455,874.23

(十七)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338,984.41	262,331.18
防洪费	221,947.52	835,069.27
合 计	560,931.930	1,097,400.45

教育费附加按计缴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计缴；

防洪费按营业收入、其他收入的 1.0‰-1.3‰计缴。

(十八) 预提费用

项 目	原因	2003.12.31	2002.12.31
检修费	尚未支付	116,042,564.37	176,633,718.48
借款利息	尚未支付	3,160,801.65	4,774,290.52
劳务费	尚未支付	5,183,953.33	10,000,000.00
股票激励金	尚未支付	0.00	8,000,000.00
保险费	尚未支付	744,000.00	
港建费	尚未支付	6,433,209.51	4,007,347.82
装卸、堆存费	尚未支付	2,130,267.37	
清仓费	尚未支付	600,000.00	
其他	尚未支付		172,958.76
合 计		134,294,796.23	203,588,315.58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保证贷款	USD 5,067,400.00	41,943,376.54	USD 4,596,300.00	38,044,954.00
信用贷款		0.00	HKD 22,630,210.00	24,015,178.05
保证贷款		236,250,000.00		216,250,000.00
信用贷款				16,250,000.00
合 计		<u>278,193,376.54</u>		<u>294,560,132.05</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20,460,163.49	1994.07.01-2004.01.15
保证借款	21,483,213.05	1994.07.01-2004.07.15
保证借款	28,125,000.00	1998.08.16-2004.05.20
保证借款	28,125,000.00	1998.08.16-2004.11.2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2001.11.06-2004.03.2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2001.11.06-2004.11.06

(二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保证贷款	USD 15,058,900.00	124,644,021.11	USD 20,126,300.00	166,586,478.39
保证贷款		84,375,000.00		360,625,000.00
信用贷款		235,000,000.00		700,000,000.00
抵押贷款		0.00		160,000,000.00
合 计		<u>444,019,021.11</u>		<u>1,387,211,478.39</u>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124,644,021.11	1994.07.01-2007.01.15
保证借款	84,375,000.00	1998.08.16-2005.05.2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3.06.09-2006.06.09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2.10.16-2007.10.12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2003.10.29-2007.10.12
信用借款	5,000,000.00	2003.09.28-2007.10.12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3.12.25-2007.10.12

(二十一) 递延税款贷项

递延税款贷项 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余额 74,727,446.83 元，是子公司会计政策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所产生的利润差异而形成，明细如下：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递延所得税	74,727,446.83	102,797,402.45
合计	<u>74,727,446.83</u>	<u>102,797,402.45</u>

由于控股的珠电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制度等与母公司有所不同，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合并时对珠电公司的会计报表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珠电公司固定资产按分类计算折旧，折合的平均折旧年限约 10 年，按母公司统一的会计估计的要求，其折合的平均折旧年限约为 25 年，由此产生了成本、利润、应纳税所得额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合并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大于珠电公司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由此而产生了未来的应纳税款。

1998 年公司因调整减少其折旧费，增加了税前会计利润 118,904,377.20 元，因当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7.5%，递延税款贷方发生额为 8,917,828.29 元；自 1999 年起，珠电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至 2002 年底，公司因调减珠电公司折旧费而累计增加税前会计利润 744,768,204.92 元，递延税款贷项余额为 102,797,402.45 元。

自 2003 年起，珠电公司改按固定资产帐面净值和剩余使用年限约 14.42 年计提折旧，而母公司的折旧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未变化，母公司计算的折旧费大于珠电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税前会计利润发生相反方向的变化。2003 年公司调减其税前会计利润 39,391,342.40 元，转销递延税款贷项 5,908,701.37 元。此外，2003 年珠电公司还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折旧进行了追溯调整，冲减了年初的累计折旧，调增了年初的未分配利润和应交的所得税，珠电公司的此次帐务调整使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更加接近公司计算的净值，因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了一致性，无论珠电公司怎样调整折旧，对公司的利润和应交税金不应有任何影响，故公司在帐务调整上需做相反的处理以抵销其影响，本年度公司冲减了年初的递延税款贷项 22,161,254.25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税款贷项余额为 74,727,446.83 元。

(二十二) 股本

单位：百万元

种类	200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03.12.3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配股小计	
1、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国有法人股	1,018.80				1,018.80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或其他					
2、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234.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总数	1,252.80				1,252.8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12. 31
股本溢价	966,180,363.67			966,180,363.6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307,033,160.86	2,437,005.82		309,470,166.68
合 计	1,273,213,524.53	2,437,005.82		1,275,650,530.35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 2,437,005.82 元是关联交易差价（转让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的收益）。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6,543,577.03	80,294,762.62		486,838,339.65
公益金	203,271,788.50	40,147,381.31		243,419,169.81
任意盈余公积金	574,685,172.34	431,945,482.25		1,006,630,654.59
合 计	1,184,500,537.87	552,387,626.18		1,736,888,164.05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865,487.91
本年净利润	804,773,178.19
可供分配的利润	2,719,638,666.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94,762.62
提取法定公益金	40,147,381.31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9,196,522.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31,945,482.25
支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1,411,039.92

财务会计信息

(二十六)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产业	2,577,642,814.36	2,722,063,698.94
物流业	938,072,348.38	1,319,758,038.23
电信及网络产业	2,527,655.77	28,941,323.11
合 计	<u>3,518,242,818.51</u>	<u>4,070,763,060.28</u>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营业)的收入总额为 2,698,644,217.24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70%。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产业	1,312,718,630.27	1,255,569,617.09
物流业	854,358,775.99	1,157,538,121.67
电信及网络产业	2,605,706.38	12,250,584.05
合 计	<u>2,169,683,112.64</u>	<u>2,425,358,322.81</u>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税金		
电力产业	1,102,408.86	1,485,090.11
物流业	1,824,442.55	2,195,403.87
电信及网络产业	138,297.66	1,456,634.04
合 计	<u>3,065,149.07</u>	<u>5,137,128.02</u>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产业	1,263,821,775.23	1,465,008,991.74
物流业	81,889,129.84	160,024,512.69
电信及网络产业	-216,348.27	15,234,105.02
合 计	<u>1,345,494,556.80</u>	<u>1,640,267,609.45</u>

(二十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种、税率及税额)

税种	计税项目	计税金额	税率	2003年度
营业税	工程、网络及服务收入	33,387,155.77	3-5%	1,146,474.09
城建税	流转税	23,952,005.77	5-7%	1,200,114.8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3,952,005.77	3%	718,560.18
合计				<u>3,065,149.07</u>

财务会计信息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84,150,135.01	67,245,956.92	119,444,981.48
减：利息收入	23,828,106.52	31,697,831.32	38,006,758.32
汇兑损失	0.00	341,125.51	9,017,639.68
减：汇兑收益	359,778.42	763,118.98	12,407,602.88
手续费及其他	69,648.22	129,703.88	4,892,384.57
合 计	60,031,898.29	35,255,836.01	82,940,644.53

财务费用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1) 2003年公司平均存款余额较2001年、2002年下降，故2003年利息收入比2001年、2002年减少；

2) 本公司2001年、2002年及2003年银行负债的本金平均占用分别为161,675万元、126,320万元及150,850万元，因此，本金下降或上升使同期利息支出相应下降或上升；

3) 东电公司于2001年年底按期归还一笔境外银团的贷款1.2亿美元，从而较大幅度减少了2002年度的利息及担保费支出；同时为了还贷而购汇并调期，从而增加了2001年当年的汇兑收入和汇兑支出；

4) 2002年11月公司由于收购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公司35.23%股权，新增银行借款人民币10亿元，使2003年利息支出上升幅度较大；

5) 影响财务费用的原因还有 2001 年手续费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兼松冈商的抵押借款手续费，2002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同意将持有广州联合信息发展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2002 年减少此项支出。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932,250.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的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34,872,559.45	-16,772,554.1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3,362,334.64	-31,622,068.49
计提或冲回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606,840.00	-6,693,840.00
股权收益和清算收益等	684,056.57	1,185,504.38
合 计	78,801,121.38	-52,970,708.2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

(三十)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少数股东本期利润为 277,637,229.15 元。

(三十一)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750,196.59 元，主要是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取得的速遣费收入。

(三十二)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管理费用性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93,951,292.66
营业费用性付现(工资等除外)	3,234,018.95
捐款	0.00
合 计	<u>97,185,311.61</u>

(三十三)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汇兑收益产生的现金	2,118,192.52
存款利息收入	23,828,106.52
资金占用费收入	7,943,292.00
合 计	<u>33,889,591.04</u>

(三十四)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三十五)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三十六)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年度
付贷款担保费	
汇兑损失	318,318.12
付银行手续费	132,131.21
合 计	<u>450,449.33</u>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略)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财务会计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建银大厦 28 楼	投资	发起人、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杨丹地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 3 号 13-19 楼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电力的生产、销售	控股公司	中外合资	郑家纯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沙镇坦头管理区	电力的生产、销售	控股公司	中外合资	杨丹地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管理区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 电力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 3 号 17-19 楼	物流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燃料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铁军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建国路红桥西里 12-8 号	煤炭、建材销售、中转、运输、仓储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铁军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坦头村	销售、装卸重油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丹地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开发区坦头管理区	油品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石油化工产品的中转、装卸	合营企业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 3 号 13-19 楼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吴旭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 3 号 13-19 楼	电力项目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 3 号 13-19 楼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电厂内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 3 号 18 楼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0.00	0.00	121,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00	0.00	0.00	420,000.0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0	0.00	0.00	990,000.0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0	0.00	90,000.00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0.00	70,000.00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8,800.00	81.32					1,018,800.00	81.32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					121,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	50					210,000.00	5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42,500.00	75					742,500.00	7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80,000.00	100			90,000.00	100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25,000.00	100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10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35,000.00	50	35,000.00	50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Altima International Ltd.	东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油品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事项

1、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于1993年3月10日签定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发展集团公司先期投入

珠电公司的407,770,000 元作为股东垫资，用于珠电公司工程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按国内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从珠电一期竣工6个月后的首个6月15日或12月15日起，每年分两期，共14期等额偿还。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又于1996年4月11日签定了《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于珠电公司在建设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出现资金缺口达260,000,000元，经股东协商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和银团同意，发展集团公司投入130,000,000 元作为对珠电公司的第二笔股东垫资，用于支付珠电一期项目收尾结算款项，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为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首个还款日为1996年6月15日，分 16 期等额偿还。2003年度6月15日偿还8,125,000.00 元，12月15日偿还最后一期8,125,000.00元，至此，珠电公司的中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2、珠电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以下简称“能勇公司”）于1996年4月11日签订《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能勇公司向珠电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港币 120,600,000.00 元，年利率HIBOR+2%，分16期等额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首个还款日为能勇公司贷款全数注入珠电公司指定账户日期后180天的日期（1996年10月15日）。2003年度按合同规定偿还余下的股东贷款港币22,630,209.25 元，至2003年度12月31日，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3、截止2003年度12月31日，发展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东电公司提供中行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00.00元的担保，为本公司属下的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135,000,000.00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4、本公司属下珠电公司于2003年度1月通过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进口澳洲动力煤37543吨，价格为CIF珠电煤码头34.25美元/吨（其中支付给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佣金为2美元/吨），总价款及煤质奖为1,327,140.35美元，已结算。

5、本公司属下东电公司于2003年度1月通过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进口澳洲动力煤37340吨，价格为CIF珠电煤码头34.25美元/吨（其中支付给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佣金为2美元/吨），总价款及煤质奖为1,315,236.50美元，已结算。

6、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在2003年度承担珠江电厂的以下工程和服务：

（1）厂区卫生工程：厂区环卫承包总面积86704平方米，单价0.97元/平方米。月，全年总费用1,009,234.56元，已结算925,833.37元。

（2）厂区绿化工程：厂区绿化承包总面积109,827.50平方米，单价0.68元/平方米。月，全年总费用896,192.40元，已结算821,516.63元。

（3）职工食堂管理：珠江电厂全年支付管理费1,272,192.00元。

（4）大坑水库管理：年维护管理承包费用250,000.00元，已结算229,166.63

元。

(5) 供水系统维护费：年维护管理承包费用117,000.00元，已结算107,250.00元。

(6) 工业用水：珠江电厂按结算金额的5%向物业公司支付管理费，全年已付管理费335,362.69元。

(7) 防洪、排涝系统维护：年维护管理费150,000元，已结算137,500.00元。

(8) 白蚁治理灭鼠：年服务费80,000元，已结算73,333.37元。

上述(1) - (8)项费用由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按当期上网电量的比例承担。

(9) 物业公司向本公司属下的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并收取租金和管理费：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标准 (元/M ² .月)	管理费标准 (元/M ² .月)	全年支付 租金	全年支付 管理费
发展油品公司	1552.29	10.80	10.00	201,176.78	186,274.80
港发码头公司	546.47	10.80	10.00	70,822.52	65,576.40
珠电燃料公司	1527.00	30.00	10.30	549,720.00	188,746.20
珠电燃料公司	490.25	10.80	10.00	63,536.40	58,830.00
合计				885,255.70	499,427.40

7、本公司于2003年度7月15日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属下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物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宽带网络公司”）56.13%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此次股权转让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宽带网络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275,072,733.01元为作价基础，物流投资公司56.1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4,398,325.04元。物流投资公司已于2003年度7月22日收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3年度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3年度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04年1月5日收到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受让款USD22,466,017.00，折合人民币185,856,865.44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担了汇兑差额人民币92,209.14元）。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合并）本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444,255.33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134,620.61
转回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跌价准备	6,606,840.00
合 计	5,916,474.22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2003年度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投资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控电力投资公司”）与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电集团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电力”）和广东粤电能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已转让给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粤电控股西部公司”）。粤电控股西部公司将作为“广东方”，与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公司，其中“广东方”占55%的股权，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45%的股权。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建设总规模为6×6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总投资约144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将首先建设一期工程2×600MW机组，总投资为49.8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于2003年度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简称“LNG公司”）20%和10%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转让后，原实公司将持有LNG公司70%的股权，粤电集团公司将持有LNG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实公司和资产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加上至2003年度5月31日止所发生的资金成本（按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有关此次转让的事项正办理中。

（2）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公司、粤电力和广东汕尾市政府属下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位于广东省汕尾的汕尾发电厂。汕尾发电厂规划总装机容量 8×600MW燃煤机组。一期工程建设两台机组，2003年度9月开工，1号机组和2号机组将分别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12月投产。一期工程动态总投资 589,64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占25%即147,409.00万元。合资合同已于2004年2月签署。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粤电集团公司占50%（汕尾市政府属下企业要求参股，将在粤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50%股权中进行调剂转让），广控电力投资公司占25%，粤电力占25%。有关此

次投资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3、鉴于中信实业银行改制及增资的有关安排未能获得香港监管部门的批准，中信集团决定推迟对中信实业银行的股改工作，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已于2003年度5月28日撤回参与中信实业银行改制及增资的全部投资额人民币 99,540.00万元,并收到中信实业银行按上述款项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4、本公司于2003年度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为建设电力、基础设施、物流产业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产业群，实现公司新一轮大发展，同意重组公司内部构架，具体如下：

(1) 同意将广州控股属下“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控股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电力项目的股权。

(2) 同意将广州控股属下“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控股燃料、石油化工等能源物流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燃料、油库、油码头项目的股权。

(3) 同意将广州控股属下“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控股基础设施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交通、燃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股权。

(4) 广州控股重组内部构架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将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5、本公司于2003年度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同意将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国有独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公司，转让价格按 5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加实际发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广州港能源公司已于10月份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过本次转让，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能源公司各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 同意将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油品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BP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在英国），转让价格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展油品公司整体净资产的评估值464,872,686.46元为作价基础，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发展油品公司4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85,949,074.58元。经过本次转让，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和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展油品公司60%和40%的股权。2003年度12月19日“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三、有关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比率	1.47	1.61	1.39	1.80	1.50
速动比率	1.41	1.54	1.33	1.75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2	22.04	27.25	7.49	14.20
资产负债率（%）	40.29	47.65	51.15	43.26	47.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03	19.69	19.69	23.77	23.77
存货周转率（次）	14.79	18.41	18.41	18.84	18.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5	4.490	4.190	4.133	3.833
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4.64	15.69	18.21	19.63
每股净利润（元/股）	0.642	0.657	0.657	0.753	0.7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2	1.32	1.32	1.34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8	0.18	0.52	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非经特别指明，均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其中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包含有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要求，公司将 2003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在期末未分配利润中，并对所属期间涉及现金股利分配的项目——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总负债/总资产 × 100%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 100%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总额 × 100%

每股净利润 = 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

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200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 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2.21	23.16	1.074	1.074
营业利润	19.41	20.24	0.938	0.938
净利润	13.29	13.86	0.642	0.642
扣除非正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9	13.75	0.638	0.638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100%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times 10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times 10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公司关于发行当年盈利预测状况的说明

本公司发行上市以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01年至2003年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5.38%，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6.34%。本次发行后，财务结构的优化及融资渠道的拓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发行未编制2004年全年的盈利预测，基于对电力市场的预测以及对本公司盈利水平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增发新股完成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公司增发新股完成后当年摊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目前同期银行存款利率1.98%。

五、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奉行稳健的财务会计管理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申报会计师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在200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的要求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按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影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保荐机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广州控股根据制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

2001年至2003年，本公司围绕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控股集团发展目标，坚持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道路，重点发展了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核心产业群，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2003年，公司按照既往目标，努力克服电价下调的不利因素，仍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已于200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了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投资者可于<http://www.sse.com.cn>网站中获得。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2004年1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一、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01-2003年三年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01年、2002年及200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上年同期的112.96%、104.18%和86.43%。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公司1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3,056,530.1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12%。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电力产业与物流产业构成了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电力产业方面：自2001年起，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改善和经济增长率提高，社会用电量快速增长，广东用电需求大于供给的矛盾也日益突出。本公司利用有利的外部条件，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实现多发电和顶峰多发电，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发电量	80.49	67.17	64.36
上网电量	76.88	64.09	61.43

本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逐年增长，其中，2003年珠电公司、东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80.4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6.88亿千瓦时，分别比2002年增长19.83%和19.96%；2004年1季度完成发电量19.4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8.63亿千瓦时，分别比2003年1季度增长25.95%和26.26%。沙角B公司2003年完成发电量45.44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42.06亿千瓦时，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0.94%和11.27%；2004年1季度完成发电量10.0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9.34亿千瓦时，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23%和6.02%。

2003年度本公司电力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13.57%，主要是由于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从2002年10月份开始执行新的上网电价，电价水平平均被调低了22%，直接影响了公司2002年第四季度及2003年度的收入。但同时由于2003年广东省电力需求激增，使得本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强劲增长，抵销了部分电价下调因素的不利影响。

2、物流业方面：本公司以燃料销售为主的物流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成为本公司除电力产业外重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2001年-2003年本公司煤炭（包括自用燃煤）销售量分别为389.86万吨、458.96万吨和620.25万吨。2003年本公司煤炭销售量（扣除自用燃煤）309.76万吨，比上年增长68.40%；2004年1季度，本公司煤炭市场销售量78.40万吨，比2003年同期增长39.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01-2002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03年略有下降，2001年、2002年及2003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上年同期的112.2%、100.18%和82.03%。2003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在公司上网电价大幅下调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根据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2004年1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62,681,057.5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77%。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18,242,818.51	4,070,763,060.28	3,907,556,249.30
主营业务成本	2,169,683,112.64	2,425,358,322.81	2,261,943,274.11
主营业务利润	1,345,494,556.80	1,640,267,609.45	1,637,235,777.7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从行业经营角度看，在本公司经营各产业中，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如下表：

2003年：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占主营业务 利润比例	毛利率
电力产业	2,577,642,814.36	73.27%	1,263,821,775.23	93.93%	49.03%
物流业	938,072,348.38	26.66%	81,889,129.84	6.09%	8.73%
电信及网络产业	2,527,655.77	0.07%	-216,348.27	-0.02%	-

2002年：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占主营业务 利润比例	毛利率
电力产业	2,722,063,698.94	66.87%	1,493,126,459.23	91.03%	54.85%
安装及维修工程			-28,117,467.49	-1.71%	
物流业	1,319,758,038.23	32.42%	160,024,512.69	9.76%	12.13%
电信及网络产业	28,941,323.11	0.71%	15,234,105.02	0.93%	52.64%

2001年：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占主营业务 利润比例	毛利率
电力产业	2,663,293,070.50	68.16%	1,469,436,437.94	89.75%	54.36%
维修工程业	591,280.00	0.02%	-166,571.04	-0.01%	7.07%
物流业	1,112,792,815.26	28.48%	74,980,213.12	4.58%	98.13%
电信及网络产业	130,879,105.54	3.35%	92,985,697.75	5.68%	75.27%

本公司主营业务中，电力产业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2003年电力产业形成的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例为93.93%。以煤炭销售为主的物流业目前已经成为公司除电力行业之外的利润主要来源，2003年物流业主营业务利润占全部主营业务利润比例达到了8.7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拓展燃煤市场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03年，公司的网络产业收入发生了结构性的下降并导致主营业务利润的相应下降，为优化产业结构，经董事会批准，2003年7月，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56.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展集团的下属公司。

2001-2003 年本公司电力产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54.36%、54.85%和 49.03%。2002 年比 2001 年略有上升，是由于本公司属下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获得顶峰发电补贴收入 12,837.29 万元，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2003 年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电价下调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根据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 2004 年 1 季度报告，公司电力产业 1 季度的毛利率为 36.32%，与去年同期 43.08%的水平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公司电价较高的东电公司两台机组大修导致平均上网电价降低，二是由于电力产业燃料成本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电力产业的毛利率均高于广东地区 5 家燃煤发电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见下表：

广东地区燃煤发电上市公司	2003 年毛利率	2002 年毛利率	2001 年毛利率
广州控股 (600098)	49.78%	54.85%	54.36%
穗恒运 A (000531)	47.10%	33.96%	26.12%
粤电力 A (000539)	42.42%	42.78%	47.33%
深能源 A (000027)	27.21%	27.55%	32.22%
汕电力 A (000534)	23.13%	27.26%	17.42%
平均	37.93%	37.28%	35.49%

在主营业务成本因素中，本公司的发电标准煤耗低于同期广东电网 28 家统调火电厂的平均水平，厂用电率也为同期广东电网 28 家统调火电厂中最低，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广东地区其他燃煤发电上市公司含有多个不同电厂的收入和利润，由于机组类型（火电、水电，燃煤、燃油）和机组规模存在差异，燃油机组和小型燃煤机组发电成本高于大型燃煤机组，导致相对较低的毛利率水平，而本公司采用的四台机组均为大型燃煤机组，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另外，上网电价、折旧方法的不同和管理水平等因素也是导致同行业公司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三）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费用	3,433,322.06	4,870,415.16	8,023,804.0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费用	125,790,436.33	164,623,197.47	211,458,744.88
财务费用	60,031,898.29	35,255,836.01	82,940,644.53
合计	189,255,656.68	204,749,448.64	302,423,193.46

三年来,在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的三项费用总额逐年降低,2002、2003年分别比上年同期降低32.29%和7.57%。2004年1季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为34,289,867.82元,与去年同期63,318,204.33元的水平相比降低了45.85%。

(1) 营业费用逐年下降,是由于近两年相继转让了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合控燃料公司和宽带网络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使报表的合并范围缩小,而这些公司的营业费用相对较高;

(2) 管理费用逐年降低,一方面是受合并报表口径调整的影响,即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转让后,该公司GSM经营权摊销费不再被纳入合并报表的管理费用中;宽带网络公司的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摊销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管理费用中。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倡导厉行节约,努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结果。此外,由于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投入到油库等工程项目,不再作为无形资产摊销。

(3) 财务费用近三年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

本公司2001年、2002年及2003年银行负债的本金平均占用分别为161,675万元、126,320万元及150,850万元。

利息支出下降的主导因素是本金占用的实质性减少,主要是体现在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每年按期归还境外银团贷款、股东贷款等固定贷款;同时,随着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利率和LIBOR总体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的总体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002年与上年相比降低效果最为显著,主要是公司全年平均贷款余额特别是资金成本较高的境外银行贷款被低利率的境内银行贷款大量置换,相应减少了利息支出。为收购沙角B公司,2003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10亿元的银行贷款,因此2003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又有所增加。2004年1季度由于公司的银行借款比2003年年底减少了约7亿元,因此财务费用也比去年同期下降。

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波动。

(四)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投资收益	78,801,121.38	-52,970,708.22	-31,580,520.72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34,872,559.45	-16,772,554.11	-757,184.5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3,362,334.64	-31,622,068.49	-29,829,750.92
其他	7,290,896.57	-4,576,085.62	-993,585.29

本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为负数，主要是受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因素影响。另外，本公司参股 20%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从 2002 年 1 月开始收费以来，由于公路处于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标准，造成 2002 年度经营亏损 125,922,576.41 元，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反映出投资收益为 -25,184,515.28 元。这也是导致 2002 年公司投资损失有较大增长的另一主要原因。

200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从沙角 B 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即达 114,039,770.52 元，使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有所上升。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4 年 1 季度报告，本公司 1 季度实现投资收益 48,890,254.42 元，与去年同期 17,033,020.14 元的水平相比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40% 股权给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出开放式基金取得收益。

(五) 所得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属下子公司（不包括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2003 年按 33% 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并交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下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2002 年 本公司利润表反映的企业所得税为 199,042,434.64 元人民币，与 2001 年的 123,029,019.46 元人民币相比，增加 61.78%，所得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属下外商投资企业—东电公司 2001 年免税期已满，2002 年开始减半计缴所得税，即按 7.5% 计征。2003 年所得税为 170,270,060.47 元，比 2002 年减少 14.45%，主要是

由于电价下调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六）其他业务利润

2003年、2002年及2001年本公司其他业务利润的数额分别为19,120,447.19元、9,753,291.45元和31,584,042.41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0.67%和2.31%，公司的非主营业务利润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很小。

二、公司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下表为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143,085,665.89	10,746,511,818.84	9,126,466,813.69
股东权益(元)	6,056,749,734.32	5,625,379,550.31	5,177,986,924.76
流动比率(次)	1.47	1.61	1.80
速动比率(次)	1.41	1.54	1.75
资产负债率(%)	40.29	47.65	43.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03	19.69	23.77
存货周转率(次)	14.79	18.41	18.84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其中资产负债率指标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一）偿债能力

广州控股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0、1.61、1.47，速动比率分别为1.75、1.54、1.41，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虽略有下降但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据此，管理层讨论认为：本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2和1.45，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样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二）经营效率

2001至200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本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23.77次、19.69次、22.03次，平均为21.83次，本公司管理层认为2002年该指标下降

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物流业扩张，导致应收帐款增加略快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递增。从存货周转率来看，由于公司一直注重加强存货管理，2001、2002、2003年分别达到 18.84 次、18.41 次、14.79 次，平均值达 17.35 次，指标正常。本公司管理层讨论认为，本公司的经营效率比较理想。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4 年 1 季度报告，本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和 4.89 次，与去年同期 2.96 次和 3.19 次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014,308.57 万元，股东权益为 605,674.97 万元，总负债为 292,762.5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0.29%，比 2002 年有所下降，为阶段性低点。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尚属合理，据统计，2002 年 22 家燃煤发电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2.05%。由于电力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和高负债率的特点，因此，管理层相信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在核心产业上投资力度的加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还将呈上升趋势。

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净利润留存。2001-2003 年本公司保持了很高的盈利水平，除每年对股东进行现金回报外，其余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形式增加了公司的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1 季度报告，本公司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0.57%。

（四）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

1、资产结构

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 产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流动资产	3,539,410,259.03	34.89%	3,731,880,448.29	34.73%	3,384,528,669.13	37.08%
货币资金	3,123,159,949.28	30.79%	3,231,657,051.78	30.07%	3,009,665,722.91	32.98%
应收帐款	80,497,876.91	0.79%	220,856,723.02	2.06%	192,645,675.64	2.11%
存 货	131,896,849.05	1.30%	161,567,159.45	1.50%	101,875,941.36	1.12%
长期投资	2,032,901,916.94	20.04%	2,022,847,968.70	18.82%	657,025,247.55	7.19%
固定资产	4,536,909,363.35	44.73%	4,949,353,493.83	46.06%	4,809,790,007.58	52.70%
固定资产净额	3,992,255,709.16	39.36%	4,269,041,135.74	39.72%	4,512,931,199.07	49.45%
在建工程	544,653,654.19	5.37%	596,907,827.45	5.55%	233,593,391.26	2.56%
无形资产	28,949,897.91	0.29%	36,886,282.33	0.34%	263,850,419.82	2.89%
资产总计	10,143,085,665.89	100%	10,746,511,818.84	100%	9,126,466,813.69	100%

据上表，近三年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理且相对稳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稳健发展的态势。2002年和2003年，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长期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03年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电费收入当年回收及时所致。存货的绝对数量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依然较低，变化不大。固定资产的总值略有增长，但与总资产的增长相比，所占比例呈缓慢降低的趋势。在建工程的数额变化准确反映了公司基建项目的进程。

流动资产中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短期投资无论是总额还是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本公司期末的应收帐款余额为402,707,083.31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一季度发电量上升导致应收电费增加，二是由于公司煤炭物流产业的销售增长所致。

2、资产质量

2001-2003年年末公司应收帐款的金额分别为192,645,675.64元、220,856,723.02元和80,497,876.91，帐龄在一年内的款项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92%、99.68%和98.63%。若考虑公司售电量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合并范围扩大的因素，公司应收帐款的数额实际变化不大，相对于总资产而言，这一比例也是较低的。

2003年末，存货金额为131,896,849.05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0%，主要为燃料、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无产成品存货。

公司 2003 年末对外长期投资为 2,032,901,916.94 元,主要围绕核心业务展开,公司投资的北二环高速公路由于处于通车初期,目前尚未获得盈利,但公司 2002 年投资 35.23%的沙角 B 公司 2003 年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贡献利润 11,403.97 万元。

公司成立后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发电机组的技术水平和运转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

由于 2002 年公司转让了属下全资子公司广控信息公司持有的广州联信 50% 出资权益,因此,反映 GSM 经营权的无形资产随之减少。

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关于计提坏帐及资产损失准备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奉行稳健的财务会计管理政策,在各期足额计提了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真实、完整、盈利能力较强。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坏帐及资产损失处理的管理规定》(2004 年修订本)的决议,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提取标准为:帐龄在正常信用期以内的,不计提;逾期 1 年以内的,按余额的 10% 计提;逾期 1~2 年的,按余额的 30% 计提;逾期 2~3 年的,按余额的 50% 计提;逾期在 3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 计提。修改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稳健。

三、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93,042.27	1,653,240,309.67	1,677,585,19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3,089.69	-1,677,796,275.23	-456,685,41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99,442.09	247,327,326.58	-564,049,35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7,102.50	221,991,328.87	655,805,068.06

2001-200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居于 16-17 亿元之间,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03 年较上年下降了 15.01%,主要是电价下调带来的。三年中,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受公司近两年在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活动有巨额现金流出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的变化与公司投资支出情况密切相关。2003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8,497,102.50元人民币，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1,392,099,442.09元，主要为公司偿还贷款和分配股利产生大额净现金流出。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835,452.84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季度加大燃料采购支出所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39,008,212.97元，其中由于筹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是主要原因。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93,042.27	1,653,240,309.67	1,677,585,191.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743,286.59	4,701,322,934.69	4,461,984,908.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196.59	37,137,226.06	6,046,88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645,388.32	2,342,957,558.96	1,984,434,22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85,311.61	758,459,641.77	806,012,376.80

200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220,743,286.5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19.9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750,196.59元，表明本公司销售商品的现金回流充分，这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特点以及努力减少应收款的工作是分不开的。200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比上年有所增加，这与公司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上升的情况相匹配。2003年，由于电价下调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5,093,042.27元，比2002年同期减少15.01%，与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下降正相关。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公司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801,505,577.31元，与去年同期354,558,655.32元相比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燃料供应呈现全国范围内的紧张，公司加大了燃料采购的力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所致。

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

根据本公司资产规模、行业特点、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本公司的现金余额状况的分析，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水平，以及考虑本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即将进行大规模投资等因素，公司认为有必要进行本次股权融资。

1、本公司的现金余额状况分析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元)	3,123,159,949.28	3,231,657,051.78	3,009,665,722.91
总资产(元)	10,143,085,665.89	10,746,511,818.84	9,126,466,813.69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30.79%	30.07%	32.98%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31.23亿元，虽然货币资金的绝对数额较高，但是相对于公司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并不显得十分充裕。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母公司的帐面货币资金，该部分为本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另一部分是控股子公司的帐面货币资金，对于该等货币资金本公司并不能完全自由支配。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的帐面货币资金余额为6.95亿元，考虑到到期偿还银行借款因素以及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因素，本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并不十分充裕。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帐面货币资金运用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能先进行利润分配然后再以所分配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考虑到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珠电公司50%，东电公司25%），利润分配后的可运用资金必然远远小于帐面货币资金。此外，从2004年开始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将陆续投入约4亿多元用于脱硫设备改造，因此也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现金分配。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3.84亿元，而母公司的帐面货币资金余额为6.15亿元。

2、本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29% (合并报表口径, 含少数股东权益), 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52%。

本公司作为大型投资控股集团, 母公司是集团的战略投资决策中心, 主要从事项目的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 投资运作以注入资本金的方式进行, 具体的经营运作则由各项目公司负责, 通过各项目公司筹措资金以满足建设或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资金缺口。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阶段波动性较大, 与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具可比性, 而以合并报表的口径分析,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考虑到本公司计划实施多个重大投资项目, 且拟投资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和高负债率结构的特点, 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还将呈上升趋势。

本公司近期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 2004 年本公司所属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将于二季度初正式开始油品的储运与销售, 相应需要匹配较大数量的流动资金, 这些资金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本公司 2004 年的负债率水平将因此上升。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最大的因素是投资广州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根据项目规划, 工程计划总投资约为 28.7 亿元, 其中约 7 亿元为资本金, 本公司计划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入约 4.9 亿元, 占该项目注册资本金的 70%。除注册资本金外, 其余缺口资金将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预计将增加公司长期借款约 21.7 亿元,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呈上升趋势。

除上述项目外, 本公司还拟进行多个项目 (如南沙燃气项目) 的开发, 一旦计划中的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产生较大变化。由于近期可能进行的项目线索较多, 本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和相对较低的负债水平。

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57% (合并报表口径, 含少数股东权益), 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1.72%。

3、融资战略

本公司主要采取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项目发展的资金需

求。对于目前已经确定的三个电力投资项目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解决资本金，其余资金采用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股权融资金额仅占投资总额的一小部分。而对于目前尚无法确定的项目只能采用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同时稳健的财务结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考虑到电力项目投资巨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本次股权融资是必要的。

（二）关于电价下调的讨论与分析

2002年，随着国家和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主营的电力产业呈现挑战和机遇并存的局面。2002年10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9号文《关于广州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对公司属下珠电公司、东电公司的上网电价重新审核，核定珠电公司上网电价为0.318元/千瓦时（不含税），东电公司上网电价为0.3517元/千瓦时（不含税）。调整前，珠电公司上网电价为0.4165元/千瓦时，东电公司上网电价为0.4445元/千瓦时。因此，电价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效果在2003年开始全面显现出来，尽管公司紧紧抓住电力需求旺盛的时机，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实现了电力生产的持续快速增长，但200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仍然比上年分别降低了13.57%和17.97%。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2004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从2004年1月1日起，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上网电价提高0.7分/每千瓦时（含税），这将部分抵消煤价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

针对电价下调对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已调整确立新的发展战略，并积极实施相关战略规划。并专门制订了发展规划，以就此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详见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

（三）重大投资、收益、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讨论，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继续发展壮大主业，提高电力产业市场占有率。

2003年，为进一步扩大电力产业规模，增强公司电力产业竞争力，本公司又组织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投资，具体包括：（1）本公司全力推进广州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目前，公司正在做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家发改委，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国家环保总局批复，项目设计、主设备招标等各项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已成立天然气发电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电力的生产、销售。(2) 公司通过属下电力投资公司(原金源公司)投资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西部投资公司将作为“广东方”公司，与“贵州方”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贵州盘南电厂项目，西部投资公司持有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公司 55% 股权。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6×6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总投资约 144 亿元人民币，一期工程为 2×60 万千瓦机组，总投资为 49 亿元人民币，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3) 公司与粤电集团、粤电力和广东汕尾市政府属下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位于广东汕尾的汕尾发电厂，公司将持有该项目公司 25% 股权。汕尾发电厂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8×60 万千瓦燃煤机组，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4×60 万千瓦燃煤机组。一期工程先建设 1、2 号两台机组，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根据公司计划，以上三个项目投资部分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详见第十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在能源物流领域:(1) 为按国际标准把南沙油库建成世界级油库，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基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发展油品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 BP 公司属下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港发码头公司的 50% 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 为开展燃料油经营业务，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品销售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投资公司占 9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管理公司占 10%。

在基础设施领域，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基础设施产业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基建投资公司与广州市煤气公司签订合资原则协议书，共同投资建设南沙燃气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2.4 亿元人民币。目前南沙燃气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壮大本公司电力及其他基础产业的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及计划

1、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为投资建设广州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2003年度本公司分两次向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投入共计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中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90%和10%。为引入新的战略合作关系，2003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管理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20%和10%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70%股权转让给电力投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为投资建设贵州盘南电厂项目，本公司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投入8,201.42万元。

（3）2003年12月，本公司通过物流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投资3,000万元成立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燃料油的销售工作，物流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90%和10%的股权。

2、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投资的珠江 LNG 发电项目、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广东汕尾电厂项目等将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精心组织项目施工，保证资本支出效率。

（五）银行授信及债务

1、本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使用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签订日期	到期日	使用情况备注
民生银行越华支行	5 亿元	2002 年 4 月	2004 年 4 月	3 亿元转与东电公司使用
招商银行越秀支行	10 亿元	2002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 亿元	2002 年 5 月	2005 年 5 月	
中信实业银行	3 亿元	2003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	
合 计	20 亿元			

2、本公司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不能按期履约情形。根据本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短期贷款 1,798,193,376.54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银行贷款共 444,019,021.11 元人民币，上述银行贷款的到期日均衡分布。

（六）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情况

2003 年上半年，为引入新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公司属下原实投资公司及发展资产公司分别将天然气发电公司的 20% 及 10% 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

本公司属下广发信息公司持有的宽带网络公司 56.13% 股权已转让给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4,398,325.04 元。

为按国际标准把公司南沙油库建成世界级油库，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基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发展油品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 BP 公司属下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5,949,074.58 元，2003 年 12 月 19 日，发展油品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变更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其中物流投资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 60% 股权，BP 环球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 40% 股权，基建投资公司不再持有碧辟油品公司股权。

本公司属下发展资产公司将其持有港发码头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 5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加实际发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确定即 35,574,457.59 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展资产公司不再持有港发码头公司股权，碧辟油品公司和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港发码头公司 50% 股权。

2003 年 1 月，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公司将其持有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55,473.18 元。将其持有广州发展加气块混凝土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747,881.62 元。2003 年 7 月，燃料公司将其持有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30% 和 10% 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加气块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354,767.16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燃料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加气块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整体营

利能力。

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和委托贷款事项。

（七）担保、诉讼或有事项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

（八）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2004年1月5日收到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受让款USD22,466,017.00,折合人民币185,856,865.44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担了汇兑差额人民币92,209.14元)(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四、(五)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主要财务优势及劣势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除了本节第二部分“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及第三部分“本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讨论与分析”中所具有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比例合理、经营效率较高、现金流(尤其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等优势外,本公司还具有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其他财务优势:

1、具有持续融资能力

本公司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在证券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公司形象。2001-200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分别为19.74%、13.03%、13.75%,平均达到15.51%,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增发的有关效益指标要求。

本公司凭借良好的业绩和信誉,与各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银行贷款可满足本公司发展中自有资金不足出现的部分资金缺口。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3、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及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确保本公

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

（二）本公司在财务上面临的制约因素

1、公司的债务结构缺陷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408,878,846.30	2,312,545,253.31	1,878,087,316.33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0	1,400,000,000.00	1,0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78,193,376.54	294,560,132.05	283,007,264.02
长期负债	444,019,021.11	1,387,211,478.39	781,783,516.91
负债合计	2,927,625,314.24	3,802,554,134.15	2,729,922,427.42

2001-2003年以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80%、60.82%和82.28%，与本公司以长期资金需求为主要特征的情况不甚匹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04年1季度报告，公司流动负债为2,035,976,566.55元，占总负债的比例进一步升高到80.45%。

2、融资结构单一

本公司的业务具有投资大、开发成本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将加大公司偿债风险。目前，公司急需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进行新项目的开发和新业务拓展，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 2004 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以来,已建立能够持续成长和发展壮大的产业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围绕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这一目标,深化改革,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继续发展壮大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核心产业群,艰苦创业,增效节约,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努力实现新一轮大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面向珠江三角洲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公司规划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在目前的基础上再上一个台阶,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核心产业群。

1、全面壮大电力产业

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发展能源产业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条件。公司力争在 2007 年争取控制装机容量从目前的 120 万千瓦增加到 250 万千瓦,控制电厂年上网电量将增加到 150 亿千瓦时,权益装机容量从目前 100 万千瓦增加到 230 万千瓦。

(1) 未来几年,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将按照创建国际一流电厂标准,继续整合内部资源和精简业务流程。将重点加强设备维护和安全管理,合理安排机组大小修,继续开展设备状态和经济指标分析,抓好设备日常消缺和机组维护工作,在确保机组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争取多发电。同时,进一步加强概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按照脱硫项目总体规划,全面实施电厂脱硫改造工程。

(2)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沙角 B 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作,努力使沙角 B 公司这一优质资产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通过收购沙角 B 公司股权,公司的电力业务已经从广州市场扩展到广东省市场。

(3) 2003 年—2006 年,公司拟与粤电集团共同投资 28 亿余元建设珠江 LNG

发电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3 年下半年开工，预计 2006 年两台机组投产，达产后预计年供上网电量为 28 亿千瓦时。

(4) 2003 年 6 月，金源公司（已更名为电力投资公司）与广东省内三家电力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金源公司占 30%。西部投资公司拟受让粤电集团在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 55% 权益，粤黔公司作为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经营贵州盘南电厂项目。该项目是国家实施“西电东送”、“黔电送粤”的重点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6×6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总投资约 144 亿元人民币。一期工程为 4×60 万千瓦机组，其中一、二号机组总投资为 49.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参与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该项目已开始动工建设，投资完成后，将拓展本公司在广东省外的电力业务。

(5) 本公司计划与粤电集团、粤电力及汕尾市政府下属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本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25% 的权益。汕尾电厂项目规划总容量为 8×6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为 4×60 万千瓦机组，其中一、二号机组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55.8 亿元。本公司拟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参与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建设。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10 月开工。

(6) 未来几年，公司将投资广东省内外其他大型发电厂，将电力业务拓展到周边省份，通过购并、增资、联合等方式加大电力产业投资力度，获得更多权益装机容量，全面壮大电力产业。

2、加快发展能源物流产业

(1) 在煤炭物流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与重点煤炭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开辟新的煤炭供应渠道，合理调配，确保煤炭资源组织工作进行顺利。积极推进煤炭业务一体化，延伸产业链，加快提高中转能力，建立适应大规模经营的营销体制，建立和完善风险预警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煤炭经营的整体竞争力。

(2) 在油品经营方面，充分发挥与 BP 公司、广州港务局的战略合作联盟优势，建立合资经营体制和管理基础，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同时，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全面开展南沙油库、油码头项目的生产经营，加快各项经营权证申领工作，做好经营策划和市场安排，要在正常开展仓储业务基础上积极开展油品贸易。

本公司将构建能源物流产业，使其成为本公司新的核心产业和利润增长源，并提升广州在珠江三角洲的能源物流辐射作用。

3、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 随着 2003 年 12 月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相交的广惠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南段及华南快速干线二期正式开通运营和 2004 年 6 月广州新机场的正式启用，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费额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密切配合，加强对北二环高速公路项目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2) 公司将继续推进南沙燃气项目，加强对燃气管道工程建设的招标、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投资成本。

(三)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适时有计划的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重点是电力能源投资经营、物流、财务、金融管理方面的高层次、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强对公司现有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能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要求。

(四) 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加紧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产生效益。在今后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根据新的投资计划和收购计划，结合我国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状况，在不影响股东回报的情况下，采取自我积累、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要积极进行金融产品创新的探索与尝试，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筹资成本。

(五) 收购兼并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紧抓住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核心产业群，通过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不断壮大公司规模，力争用 5 - 10 年时间，使公司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1、为建设电力、能源物流、基础设施产业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产业群，实现公司新一轮大发展，2003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重组公司内部架构，具体包括：

（1）同意将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电力项目的股权。

（2）同意将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控股燃料、石油化工等能源物流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燃料、油库、油码头项目的股权。

（3）同意将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基础设施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交通、燃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股权。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精神，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陆续发生变动。

2、2003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基建投资公司、物流投资公司与BP环球公司签订《就购买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同意物流投资公司与BP环球公司签订《成立并经营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2003年12月19日，发展油品公司已变更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详见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3、2003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展资产公司将其持有港发码头公司50%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辟油品公司和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港发码头公司50%股权。

4、2003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沙角B公司35.23%股权划转给电力投资公司持有。为加强专业化经营管理，进一步发展壮大电力产业，公司计划将持有的珠电公司50%股权和原电公司持有的东电公司5%股权转由电力投资公司持有。

二、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发展始终坚持“追求发展、加快发展、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发扬“认真、清楚、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突出主业、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基本前提是：

- 1、本次增发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到位。
- 2、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国家及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 4、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及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售价无重大改变。
- 5、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拒的情况发生。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投资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机制创新、业务流程、资源优化整合、人才引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都面临挑战。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围绕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核心产业群，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也是基于上述发展计划，重点发展电力产业而制订的。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筹资规模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确定，资金到位后可以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充裕的资金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目标的极为重要的基础，主要体

业务发展目标

现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改善资本结构和股东结构。本次增发新股后，无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的灵活性，更加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了解，有利于公司维持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为未来进行大规模、低成本融资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竞争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增发计划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具体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由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约 102,169.51 万元。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本次增发拟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增发所募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49,025.20 万元建设广州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 2、投资 16,519.31 万元建设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 3、投资 36,625.00 万元建设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该项目股东大会批准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原为 36,852.25 万元，依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58.6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14.65 亿元，依据该批文，本公司实际投入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36,625 万元，从而相应减少募集资金量 227.2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则通过其它筹资途径解决。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主要意见

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 1、拟投资项目属电力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巩固、壮大电力产业规模，提高本公司电力产业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广大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3、从本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来看，电力产业在本公司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核心产业群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本公司的支柱产业和重要收入来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批高素质大型电力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专业人才，所以立足并发展壮大电力产业也是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包括短期影响及长期影响两个方面：

1、短期影响

如果本次增发 12,000 万股，增发完成后将使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280 万股，社会公众股的比例由 18.678% 增加到 25.787%，国有法人股的比例则由 81.322% 降低至 74.213%。

在其它因素不变的前提下，由于募股资金的投入，本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10 亿元左右，净资产将由 60.6 亿元增至 70.6 亿元左右，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摊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仅作为三个项目的资本金投入，随着项目建设的进展，将会增加大量银行配套贷款，资产负债率将显著提高并呈上升趋势。

短期内，本次增发的投资项目不会产生效益，但随着本次新投入三个发电项目的逐渐产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2、长期影响

本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珠江 LNG 发电项目和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投产后，将在广东省积极接受西电的情况下，改善电源结构，满足广东电网对系统调峰容量的更高要求，适应广东电力增长的需求。盘南电厂项目的投产将加大实施“西电东送”的力度，进一步满足广东省和贵州省电力需求的发展，对促进东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同时由于上述项目皆为国家支持的基础能源项目，投产后的效益可观，现金流量稳定，将为公司带来长期可靠的利润增长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本次增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电力产业相关项目的投资，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广州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江 LNG 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计办基础[2002]1651 号文件和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基[2002]53 号批准，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9 月 1 日下达的《关于广州珠江电厂燃气（LNG）联合循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建设 2 台 35 万千瓦燃气（LNG）联合循环机组，该燃气机组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改善广州地区的电源结构，满足广州市经济增长对电力需求及广东电力系统的调峰需要。预计项目将于 2006 建成并投入使用。

1、投资概算情况

依据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相关文件，珠江 LNG 发电项目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287,043.44 万元，其中 70,036 万元为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本公司拟投入资金 49,025.2 万元，占该项目注册资本金的 70%，由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为分批投入，缺口资金将由项目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该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 280,164 万元。

A、发电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65,191 万元：进口设备购置安装等总费用为 126,236 万元，占 47.6%。国内设备购置费 72,785 万元，占 27.45%，安装工程费用 10,666 万元，占 4.02%，建筑工程费用 25,449 万元，占 9.6%。其它费用 30,055 万元，占 11.33%。

B、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4,972 万元。

（2）流动资金 6,879 万元。

2、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珠江 LNG 发电项目建设及电力的生产、销售，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2003 年 5 月，天然气发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3,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3 年 7 月，天然气发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9,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3 年 9 月，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电力投资公司和粤电集团将分别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70%和 30%股权。2004 年 2 月，电力投资公司与粤电集团签订《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就后续的增资安排及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天然气发电公司计划增加注册资本到 70,036 万元，其中电力投资公司应出资 49,025.2 万元，截至目前，电力投资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对天然气发电公司出资 6,300 万元，本次增发募集资金 49,025.2 万元将部分用于电力投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对天然气发电公司增资，粤电集团拟以自有资金 21,010.8 万元对天然气发电公司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珠江 LNG 发电项目总投资 287,043 万元，资金投入计划为：2004 年投资 108,219 万元，2005 年投资 117,335 万元，2006 年投资 61,489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03 年下半年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家发改委，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国家环保总局批复，场地软基处理和取水构筑物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设计、主设备招标等各项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截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天然气发电公司已完成项目投资 5,346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预计 2006 年底两台机组投产。

3、项目有关合资协议及履行情况

2003 年 4 月，粤电集团与原实投资公司及发展资产公司签订《转让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就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将分别向粤电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 20%和 10%出资权益作出原则性约定。

2003 年 6 月，粤电集团与原实投资公司及发展资产公司签订《广州珠江天

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将分别向粤电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 20%和 10% 出资权益作出具体约定。因合同三方尚未以书面形式确认转让价格，粤电集团未支付转让价款，未取得相应的出资权益。根据珠江 LNG 发电项目进展情况，天然气发电公司股东会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9,000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9 月，粤电集团与原实投资公司及发展资产公司签订《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粤电集团认可天然气发电公司的增资行为，同意按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受让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所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 20%和 10% 出资权益。（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出资权益转让手续。）协议同时约定发展资产公司与粤电集团同意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 70% 出资权益转让给电力投资公司。

2003 年 9 月，原实投资公司与电力投资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发电公司 70% 出资权益转让给电力投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有关出资权益转让手续。）

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70% 的出资权益转让给电力投资公司后，电力投资公司与粤电集团已于 2004 年 2 月签订《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就后续的增资安排及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4、项目合资方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五、6”。电力投资公司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70% 的股权。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原名为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力。公司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 1-3 号 14 - 18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经营范围：发电企业的经营管理，电力的资产和资本经营，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检修，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等。粤电集团持有天然气发电公司 30% 的股权。

5、项目计划投资进度、项目公司融资计划、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珠江 LNG 发电项目投资计划进度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 时 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当年计划投资总额	108,219.00	117,335.00	61,489.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9,025.00	21,011.00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4,317.50	14,707.70	
银行贷款投入	59,194.00	96,324.00	61,489.00
计划投资进度	37.7%	78.58%	100%

(2) 项目公司融资计划及落实情况：

珠江 LNG 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8.7 亿元，资本金 7 亿元，其余 21.7 亿元拟由天然气发电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其中包含用于进口发电机组等设备所需外币贷款 1.09 亿美元）。配合现金流量，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拟分别贷款 5.92 亿元、9.63 亿元和 6.15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已出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承诺函》，承诺对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贷款 200,547 万元（含外汇 10,932 万美元）。

(3) 对本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天然气发电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状况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天然气发电公司在未来三年的贷款融资将会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假设本次增发募集资金 2004 年到帐，且不考虑其他投资项目及其他因素，预计本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39.68% 和 45.18%。该项目未来两年处于建设期，在建成投产前尚不能为本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

(4) 其他投资方资金按期到位的安排：

2004 年 2 月，电力投资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的《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对各投资方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合资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如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逾期三十天后仍未缴清其出资额时，各守约方按实际已出资比例认缴违约方未缴纳的出资，并享有相应的股权。

第三十八条 :由于合责任一方过失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

6、项目的技术状况

(1) 主要设备选择 :

本项目拟全套引进美国、日本或者欧洲的先进而成熟的设备和技术。将采用三压再热单轴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初温 1300°C 级 ,机组容量 35 万千瓦级)。

(2) 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

单轴参考机组的燃气轮机采用燃气初温约 1300°C、容量约 26 万千瓦的机型。余热锅炉采用无补燃超高压级三压再热卧式自然循环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高压级蒸发量约为 300 吨/小时(每小时气耗)。蒸汽轮机采用双缸单排汽(轴向)超高压级再热式、带低压补汽的汽轮机 ,汽轮机容量约为 14.5 万千瓦。发电机的冷却方式为氢冷 ,励磁方式为静态励磁。

(3) 主要工艺流程 :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由燃气轮机、余热锅炉、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组成。电厂燃料采用 LNG ,经气化后的 LNG 经管道输送至电厂气体计量站(接收站) ,经过必要的处理(如调压等)后送入燃气轮机燃烧 ,带动燃气轮机做功 ,燃烧后的烟气通过余热锅炉(HRSG)使余热锅炉的水加热后成为一定温度和压力的过热蒸汽 ,进入蒸汽轮机做功 ,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共同带动发电机发电(以单轴机组为例) ,烟气最终通过 60 米高的烟囱排出。

7、主要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发电所用燃料将引进澳大利亚的液化天然气(LNG) ,不考虑使用过渡燃料或应急用燃料。广东 LNG 接收站和输气干线项目联合执行办公室以“LNG 执行办函(2001)007 号”文和“LNG 执行办函(2002)019 号”文 ,同意为珠江 LNG 发电项目供应天然气。因此本项目投产后的发电用气是有保证的。

8、项目的选址 ,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

珠江 LNG 发电项目是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的扩建工程 ,占用公司现有场地

约 12.6 万平方米，不再拆迁和新征土地，既充分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资源，又可节约投资、缩短建设工期。

9、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燃用 LNG，属于清洁燃料，对环境的污染较少。与常规燃煤火电厂相比，烟气基本上无粉尘和二氧化硫，只有少量氮氧化物以及少量一氧化碳。废水采取分散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电厂生活污水量较小，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工业废水经分散处理后回收使用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采用综合治理方式治理噪声，既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又采取隔声、消声、隔振等手段控制噪声，将噪声控制在标准之内。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出具《关于广州珠江电厂燃气(LNG)联合循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10、项目的产出情况及上网安排

2001 年 10 月，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珠江电厂燃气(LNG)联合循环机组并网意向的复函》(文号：广电办函(2001)2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 LNG 联合循环机组接入广东电网。

本项目两台 35 万千瓦发电机组的建设期为 28 个月，预计 2006 年两台机组投产。经过修正以后每组机组的实际总出力为 38.86 万千瓦，实际总效率为 58.9%，按设备日利用 14 小时、年利用 4,000 小时计算，两台机组达产后年发电量 29.82 亿千瓦时，年供电量为 29.373 亿千瓦时。按含增值税上网电价每兆瓦时 461.11 元计算，本项目每年经营收入为 115,889 万元。

11、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87,043.44 万元，年销售收入为 115,889 万元，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20 年利润总额的算术平均值)为 14,233.7 万元，现金流累计(所得税前)为 429,134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73%，财务净现值 13,812.64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1.06 年；注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0%，财务净现值 8,362.65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4.06 年。

本项目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形式，相对于燃煤发电，具有投资小、工期短、效率高的优点，不仅能适应广东省负荷发展的需要，优化广东电力系统电源结构，

而且能够满足环保需要和电力系统调峰的需要,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投资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基础[2003]331 号文件《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批准,并经贵州省电力公司黔电计[2001]47 号文《关于盘南电厂新建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准。

根据上报国家计委项目建议书,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6×6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总投资约 144 亿元。盘南电厂一期工程建设 4 台 60 万千瓦国产燃煤发电机组,二期初定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参与盘南电厂一期工程首批两台机组建设。该项目是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黔电送粤”的战略部署以及贵州省电力公司“黔电送粤”工作安排所确定。该项目的投产将加大实施“西电东送”的力度,进一步满足广东省和贵州省电力需求的发展,对促进东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投资概算情况

依据西南电力设计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相关文件,盘南电厂 1、2 号机组发电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498,217 万元,其中总投资的 20%即 100,117 万元为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由项目各股东分别按股权比例出资解决。本公司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出资 16,519.31 万元,占该项目注册资本金的 16.5%。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为分批投入,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缺口通过贷款解决。

该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1) 发电工程动态总投资 493,471 万元。

A、静态投资 459,732 万元。建筑工程费 140,250 万元,占比 30.53%;设备购置费 172,586 万元,占比 37.57%;安装工程费 71,324 万元,占比 15.53%;其他费用 75,212 万元,占比 16.37%。

B、建设期利息 34,099 万元。

(2) 生产流动资金 4,746 万元。

2、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粤黔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粤电资产公司占 55% 股权，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 45% 股权。法定代表人：潘力，公司住所：贵阳市新华路 102 号。公司主要经营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能源开发及电力相关业务。

2003 年 6 月，粤电资产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原“金源公司”）、粤电力、粤电能四家公司出资设立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30%、26% 和 9% 股权。2003 年 8 月，西部投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粤电能将其持有的 9% 股权转让给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的粤黔公司 55% 出资权益转让给西部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盘南电厂项目 16.5% 股权，应投入注册资本金 16,519.31 万元，拟利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实施。

(2) 该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为：2003 年投资 56,398 万元，2004 年投资 134,219 万元，2005 年投资 152,491 万元，2006 年投资 117,854 万元，2007 年投资 37,255 万元。

(3) 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该项目是粤黔两省为落实中央“西电东送”战略部署，合作投资的示范工程，两省政府及地方电力公司、总承包方、分包方对工程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工程进度和质量令人满意。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投资 12.4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3.22 亿元，其中建筑 7.28 亿元，安装 0.65 亿元，设备购置 3.63 亿元，其他 1.67 亿元。目前主要工程形象进度为：场地平整已全部完成；#1 机厂房主体已达到 13.7 米高程，#2 机地下设施已完成；#1-2 锅炉基础已完成；#1 烟囱浇筑到 28.5 米，#2 烟囱基础完成；铁路专用线施工完成；冷却塔基础完成。预计 2006 年底和 2007 年底两台机组先后投产。

3、项目有关合资协议及履行情况

2002 年 6 月 7 日，粤电集团、西电公司及贵州金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西电公司关联方）三方共同签订《协议书》，就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盘南电厂项目达成原则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出资比例为：粤电集团 55%，

西电公司 35%，贵州金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

2003 年 1 月 16 日，由粤电集团与西电公司签订《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双方就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及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宜作出进一步具体的约定。合同约定双方的出资比例为：粤电集团 55%，西电公司 45%。2003 年 3 月 6 日，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双方按各自认缴的份额出资共同设立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并已领取营业执照。根据本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日后三个月内向粤黔公司追加第二期注册资本，但由于项目的实际进展，双方均未投入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与粤电集团、粤电力、粤电能（其股权已于 2003 年 10 月转让给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能实业有限公司之共同组建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各方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按合同约定缴付出资，共同设立了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并已领取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西部投资公司设立后，将通过受让粤电资产公司所持有的粤黔公司 55% 出资权益的形式投资盘南电厂项目。2003 年 7 月 11 日粤黔公司首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粤电集团将其持有的粤黔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西部投资公司。

2003 年 10 月，粤电集团与西部投资公司签订《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粤黔公司 55% 出资权益转让给西部投资公司。有关的出资权益转让行为已经完成。

截至 2004 年 2 月底，电力投资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向西部投资公司追加投资至 8,202 万元，其他股东也相应追加了投资，正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资本金由各方按出资比例，根据盘南电厂工程进度及股东会决议分阶段增加注入。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电力投资公司为本项目的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电力投资公司对西部投资公司的追加投资。

4、项目合资方基本情况

（1）直接投资方：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参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灼贤。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 号峰源大厦 1406 房。公司主要以自有资产对电力及其相关项目、能源项目进行投资。2003 年 10 月，西部投资公司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粤黔公司 55% 股权。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由贵州金元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股东组建。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向德洪。公司住所：贵阳市解放路 32 号。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供应、检修；电力投资建设等。西电公司持有粤黔公司 45% 股权。

（2）间接投资方：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一）4”。因持有西部投资公司 35% 股权，粤电集团间接持有盘南电厂项目 19.25% 的权益。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五、6”。因持有西部投资公司 30% 股权，电力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盘南电厂项目 16.5% 的权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是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15%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6.5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力，公司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498 号广发花园柏丽商业中心 10 楼。公司主要经营、建设电站及输变电工程的大型发电公司。因持有西部投资公司 26% 股权，粤电力间接持有盘南电厂项目 14.3% 的权益。

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由东莞市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市恒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华电实业有限公司、云浮市恒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5 家股东投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安。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 号峰源大厦 13 楼。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电力资源开发；销售：电力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2003 年 10 月，天能公司因受让粤电能持有的西部投资公司 9% 股权而间接持有盘南电厂项目 4.95% 的权益。

5、项目计划投资进度、项目公司融资计划、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盘南电厂项目投资计划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资金来源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当年计划投资总额	56,398	134,219	152,491	117,854	37,255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11,843	27,634	30,202	22,460	7,978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6513.7	4,983.3	3,705.9	1,316.41
银行贷款投入	44,555	106,585	122,289	95,394	29,277
计划投资进度	11.3%	38.3%	68.9%	92.5%	100%

(2) 项目公司融资计划及落实情况：

盘南电厂项目计划总投资 49.82 亿元，计划资本金为 10.01 亿元，其余 39.81 亿元拟由粤黔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所融资金将依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批到帐。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已出具贷款意向函或贷款承诺书，将分别提供 14.73 亿元、15 亿元和 32 亿元贷款。

(3) 对本公司近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粤黔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融资行为。该项目公司作为本公司间接的参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状况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近年财务状况不构成大的影响。该项目未来两年处于建设期，在建成投产前尚不能为本公司增加利润。

(4) 各投资方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安排：

2003 年 1 月签订的《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对各投资方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有如下规定：

第八十条：由于股东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违约方应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蒙受的损失；如属股东双方共同违约，则应各自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03 年 4 月签订的《组建西部投资公司合同》对各投资方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违约方）承担责任。违约方应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

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纠纷引起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开支。

第四十条：组建任一方如未按第十条规定缴付其出资，应就逾期未缴金额向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应向公司）支付单利利息。利息率以每日万分之二计，计息期从未缴金额逾期之日起至未缴金额实际支付之日止。

6、项目的技术状况

从机组安全经济运行，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建设周期等方面考虑，本项目 1、2 号机组采用国产亚临界参数机组。其主要装机方案如下：

亚临界锅炉，型式：亚临界压力、一次中间再热、自然或控制循环汽包炉。

亚临界汽轮机，型式：亚临界、中间再热、三缸或四缸四排汽、单轴、凝汽式。

发电机，型式：水氢氢冷却、隐极式同步发电机。

7、主要燃料的供应情况

盘南电厂属坑口电站，将就近使用盘县所产的燃煤。盘南电厂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地区盘县县城南面响水镇。盘县是国家首批重点产煤县之一，储量大、煤种全、煤质优、埋藏浅，煤种主要是低硫、低灰、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贫煤和焦煤等。2001 年 5 月，贵州省煤炭工业局已出具《关于对盘南 6×600MW 电厂供煤规划的批复》（文号：黔煤规字[2001]88 号），同时盘县交通局已出具《关于对盘南电厂 6×600MW 机组供煤运输车辆承诺的函》，本项目的煤炭供应及运输是有保证的。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址位于贵州省西南部盘县（红果）经济特区以南约 43 公里的响水镇辖区。厂区占地约 2,506.48 亩，征、租费用共约 9,040.7 万元。

9、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烟气污染防治措施

（a）燃用低硫优质煤，含硫量小于 1.0%，本期 4×600MW 暂不考虑脱硫，预留脱硫场地；（b）采用四电场高效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4%，使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排放标准以内；（c）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 NO_x 的排放，使 N

O_x排放浓度控制在排放标准以内；(d) 采用240m高烟囱排放，2台机组合用一根烟囱，利用大气的稀释扩散自净能力，降低烟气中污染物的落地浓度；(e) 第时段新建的火电厂，应装设烟尘连续监测装置，且300MW以上机组应装设氮氧化物连续监测装置。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化学酸碱废水、含油废水、输煤系统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锅炉酸洗废水等，本工程拟设置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 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b) 对主要噪声源，装设防噪声罩或消音器；(c) 汽水管道及烟风煤粉管道等应合理设计、布置，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d) 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e) 在设计总平面布置时，合理规划，尽量利用绿化物、建筑物等，以减轻噪声的影响。

(4) 灰渣治理措施

本工程除灰拟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同时设计上为灰渣综合利用创造条件。本工程(a) 排渣系统；(b) 排灰系统；(c) 厂外灰渣运输系统；(d) 设置灰场。

通过采用以上控制和措施，基本上能使本工程建成后满足国家现有环境保护标准。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贵州盘南（响水）电厂（4X600MW）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工程建设。

10、项目的产出情况及上网安排

2002年4月，贵州省电力公司出具《关于盘南、纳雍二厂、鸭溪、黔西电厂上网、电量购销及电价有关问题的函》（文号：电计[2002]41号），本项目建成后，将并入贵州电网，服从电网统一调度，其上网电量按还本付息电价由贵州省电力公司负责包销。

本项目的两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达产后按设备年利用5,500小时计，年

发电量为 66 亿千瓦时，年供电量为 62.3 亿千瓦时，按含增值税上网电价每兆瓦时 219.26 元计算，从 2008 年开始每年经营收入可达到 117,046 万元。

11、项目的效益分析

盘南（响水）电厂（2×600MW）工程经济效益比较理想，经测算，2 台机组从 2008 年达产后 18 年利润总额的算术平均值为 29,290.5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97%，投资回收期为 11.82 年，财务净现值为 30,173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00%，投资回收期为 15.90 年，财务净现值为 25,102 万元。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投资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已经国家计划委员会计能源[1993]1936 号《关于广东汕尾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并经原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粤电计字[1993]98《关于上报汕尾电厂项目建议书的函》、粤电计字[1993]115《上报汕尾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国家环境保护局环监[1995]423 号《关于广东汕尾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的批准。

因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已超过三年，遵照国家工程基建政策，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于 2003 年 1 月编制完成《汕尾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发改委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发改能源[2003]2184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2×60 万千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汕尾电厂项目规划总容量为 8×6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为 4×60 万千瓦机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参与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建设。预计 1 号机组将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投产，2 号机组于 2007 年投产。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适应广东省电力需求的发展，改善广东省电源布局，优化广东电源结构，满足广东电力系统的调峰需求。

1、投资概算情况

依据《汕尾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以及其它相关文件，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发电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598,18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147,409 万元，占动态投资的 25%。本公司拟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出资 36,85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25%。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为分批投入，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缺口通过贷款解决。

该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1) 发电工程动态投资 589,640 万元。

A、固定资产投资为 557,99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125,581 万元，占 22.51%。设备购置费 260,543 万元，占 46.69%。安装工程费 82,520 万元，占 14.79%。其它费用 89,350 万元，占 16.01%。

B、建设期贷款利息 31,646 万元。

(2) 生产流动资金 8,549 万元。

2、项目的组织方式、有关协议履行情况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200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粤电资产公司、粤电力签订《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合资协议书》，就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约定各方的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占 30%，粤电资产公司占 40%，粤电力占 30%。之后，三方又签订《汕尾发电厂项目合资补充协议书》，就同意汕尾市政府属下国资企业参与汕尾发电厂项目投资作出原则性约定，调整各方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占 25%，粤电资产公司占 40%，粤电力占 25%，汕尾市政府属下国资企业（待定）占 10%。协议签定后，粤电集团已成立筹备组开展项目筹建前期工作，并垫付筹建前期费用。

因广东汕尾市政府属下企业未确定，2004 年 2 月，粤电集团与本公司下属的电力投资公司和粤电力签订《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资组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汕尾发电厂项目，首期注册资本暂定为 3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定为粤电集团 50%（汕尾市政府属下企业要求参股，待该企业确定后，将在粤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 50% 股权中进行调剂转让）、电力投资公司 25%、粤电力 25%，出资形式均为现金。其余资本金由各方按出资比例，根据汕尾电厂工程进度及股东会决议分阶段增加注入。

在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前,为争取汕尾发电厂早日投产发电,委托由粤电集团原所成立的汕尾发电厂筹建组继续负责汕尾发电厂一切筹建前期工作。

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固定资产投资约 557,994 万元,资金投入计划为 2003 年投资 55,799 万元 2004 年投资 111,599 万元 2005 年投资 167,398 万元,2006 年投资 167,398 万元,2007 年投资 55,799 万元。

截至 2003 年底该项目已经完成投资 2.27 亿元。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可研已经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批准;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主机招标完成,辅机设备正在分批进行招标;场地平整及水、电、通讯已全部完成。预计 2006 年底和 2007 年底前后,两台机组先后投产。

3、项目合资方基本情况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一)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五、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二)4”。

4、项目计划投资进度、项目公司融资计划、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汕尾电厂项目投资计划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资金来源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当年固定资产计划投资总额	55,799	111,599	167,398	167,398	55,799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44,223	102,960	210	1,253	1,140
*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5,974.25	52.5	313.25	285
银行贷款投入	11,576	8,639	167,188	166,145	54,659
计划投资进度	10%	30%	60%	90%	100%

* 附注:依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发改能源[2003]2184 号文批准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586,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46,500 亿元,分别比《汕尾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以及其它相关文件所确定的计划总投资 598,189 万元、资本金 147,409 万元少 12,189 万元、909 万元。相应本公司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36,625 万元。

(2) 项目公司融资计划及落实情况：

项目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建中，项目总投资 59.82 亿元，预计资本金 14.74 亿元，其余 45.08 亿元计划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中长期贷款解决，所融资金将依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批到帐。2003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已各自出具贷款意向书，承诺为该项目分别提供 45 亿元和 42 亿元中长期贷款。

(3) 对本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除计划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外，没有针对汕尾电厂项目的其他融资计划。本公司将持有该项目公司 25% 股权，其资产负债状况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大的影响。该项目未来两年处于建设期，在建成投产前尚不能为本公司增加利润。

(4) 各投资方资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安排：

《组建红海湾公司合同》对各投资方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八条：由于任何组建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纠纷引起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开支。

第三十九条：组建任一方如未按第十条规定缴付其出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逾期未缴金额向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应向公司）支付单利利息。利息率以每日万分之二计，计息期从未缴金额逾期之日起至未缴金额实际支付之日止。但该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否则，其未缴出资将由其他守约方按实际已出资比例缴付，并根据各股东实际的出资额对出资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四十条：筹备组应通知并责成未按规定出资的任一组建方履行出资义务。因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出资义务导致公司筹组失败，则该方应承担筹建期间筹建组所垫付的全部前期费用，该前期费用由守约方共同确认。

5、所投资项目的技术状况

(1) 主要设备选择：

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采用引进技术和制造的国产设备。主蒸汽及再热蒸汽采用单元制系统。汽轮机旁路为高、低压级两

级串联系统。机组采用中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制粉采用中速磨冷一次风机正压直吹制粉系统。除尘排烟采用四电场除尘器。主厂房为钢结构,主厂房顺列布置,汽机运转层为 13.7 米,锅炉运转层 17 米。两台机建一座钢筋混凝土烟囱,高 240 米。

(2) 主要设备技术规范:

A、机组参数

本项目超临界压力机组的蒸汽参数暂取 538/566°C,压力暂取 24.22Mpa,锅炉出口主汽压力暂取为 ~ 25.4 Mpa,汽温暂取 541/569°C。工程具体实施时,将根据不同的条件进行优化。

B、锅炉主要技术规范

炉型:本生型螺旋管圈直流炉,“ ”型或塔型露天布置,单炉膛、平衡通风、一次中间再热,固态排渣炉。水冷壁结构:螺旋管圈型。燃烧方式:燃烧器采用四角或对冲布置。启动系统:大气扩容器系统。再热器调温方式:烟气挡板调节加事故喷水调温。空气预热器:容克式三分仓。不投油最低稳燃负荷:30%。

C、汽轮机主要技术规范

型式:三缸四排汽或者四缸四排汽,单轴,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额定功率:600MW。转速:3000r/min。凝汽器压力:4.9Kpa(a)。回热系统:三级高加、四级低加、一级除氧。保证热耗:不大于 7605KJ/kWh。

D、发电机主要技术规范

额定容量:667MVA。额定功率:600MW。额定电压:20 或 22KV。功率因素:0.9(滞后)。额定转速:3000r/min。频率:50Hz。励磁方式:静态自并励磁。冷却方式:水、氢、氢。保证效率:>98.8%。

6、主要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用燃料为燃煤,选用国内神府东胜烟煤及山西晋北烟煤,以神府东胜煤作为设计煤种,以晋北烟煤作为校核煤种。2002 年 12 月,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与汕尾发电厂筹建组签订《煤炭购销意向协议》;2003 年 1 月,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与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签订《煤炭供应意向书》;2003 年 1 月,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与承运方——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运股份有

限公司、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海上煤炭运输意向书》，本项目的煤炭供应和运输是有保证的。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

汕尾电厂厂址位于汕尾市东南 25 公里的白沙湖畔，属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电厂 8×60 万千瓦级机组共占用土地 154 万平方米。所用征地以出让方式取得。

8、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属燃煤电厂，对大气造成污染主要是 SO₂、氮氧化物、烟尘，为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减少烟尘对环境的污染，本工程在烟气治理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高度为 240 米的烟囱，减轻地面污染。每台炉配用两台四电场除尘效率不小于 99.3% 的高效静电除尘器。安装脱硫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 NO_x 排放量。在烟道上设置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及时预报污染状况，为调节生产、控制污染排放提供参考。设置环境监测车，对厂区和周边环境的大气质量进行流动监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出具《关于广东省汕尾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9、项目的产出情况及上网安排

2003 年 2 月，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汕尾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接入系统设计（一次部分）的批复》（文号：广电规[2003]20 号），汕尾电厂应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投产前与广电集团签订并网合同，确定计量、调度和收费等原则。

本项目的两台 60 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建设期首台机组为 40 个月，预计 2006 年 12 月建成第一台机组，第二台机组相隔一年投产。按设备年利用 5,500 小时计，两台机组达产年发电量约 66.00 亿千瓦时，年供电量约 61.71 亿千瓦时。按含增值税上网电价每兆瓦时 345.78（含脱硫）元计算，本项目 2008 年发电销售收入将达到 181,071 万元。

10、项目的效益分析

两台机组从 2007 年投产开始盈利，20 年利润总额的算术平均值为 44,033.4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61%，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12.55 年，财务净现值为 67,433.34 万元；注册资本内部收益率为 9.00%，投资回收期为 16.42 年，财务净现值为 50,206.97 万元（依据《汕尾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拟投资项目属电力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从电力行业发展现状来看，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虽然已居世界第二位，但全国人均占有装机容量仅有 0.25 千瓦，占有的发电量仅 1,081 千瓦时，这一水平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发达国家的 1/6 到 1/10。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未来我国电力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制造业中心，电力需求旺盛，电力市场潜力巨大。

（1）广东电力系统概况

到 2002 年底，广东发电装机总容量 3,588 万千瓦，扣除送香港中华电力 218 万千瓦，广东本省发电装机容量 3,371 万千瓦。2002 年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 2,930 万千瓦，比 2001 年增长 13.6%，其中省统调最高负荷为 2,008 万千瓦，比 2001 年增长 16.15%。广东电力系统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电力供应不足，2002 年夏季用电高峰时，在利用西电东送电力达到 370 万千瓦和购部分港电的情况下，仍有 30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缺口，已实行错峰限电；其次是电源结构不合理，燃油电厂总装机达 963.4 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的 26.9%，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小火电机组达 832.6 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的 23.2%，所占比例都过大；另外电源建设后劲不足，“十五”后期将继续出现缺电现象。

（2）广东省电力需求预测

根据广东省电力发展预测，广东省“十五”期间在西电东送按规划向广东供电 1,088 万千瓦（包括盘南电厂项目）的基础上，规划新增电源 1,146 万千瓦（包括汕尾电厂项目和珠江 LNG 发电项目）。“十一五”期间在西电东送按规划向广东供电 600 万千瓦的基础上，规划新增电源 1,652.8 万千瓦。即便上述供电计划能够完全实现，仍然无法满足广东全省负荷发展的需要，将不可避免再次出现严重缺电现象，预计 2005 年全省将缺电 98 万千瓦，2008 年将达到 275 万千瓦。

根据广东省电力平衡计算的结果，广东省“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均处于缺电状态。

(3) 拟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珠江 LNG 发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市国民经济发展迅速，全社会用电量由 1980 年的 30.23 亿千瓦时增至 2000 年的 236.32 亿千瓦时，二十年平均增长 10.8%。根据广州市“十五”计划发展纲要进行电力负荷预测，2005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345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 686 万千瓦。而广州市地方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只有 368 万千瓦，其中约有 97.5 万千瓦小型火电机组需在 2003 ~ 2005 年前关停，减少发电能力约达 26.5%，必将增大广东省、广州市电力供给的压力。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司计基础[1999]538 号文”，在广州建设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工程 2×30 万千瓦等级发电机组项目，既符合“上大压小”的精神，又可使广州市电力工业获得可持续发展，以缓解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供需矛盾。

珠江 LNG 发电项目作为一种清洁能源项目，具备环保、效率高、调峰性能好的特点，该项目的投产既能适应广州地区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实现广东电力系统电源结构的优化，又能满足环保需要和广东电力系统调峰的需要。

B、盘南电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贵州盘南电厂是国家实施“西电东送”、“黔电送粤”的重点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广东省电力需求要加大实施“西电东送”力度的指示精神，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安排贵州、云南和三峡电力共 1,000 万千瓦送广东的方案。贵州省已确定“十一五”期间向广东电网送电 400 万千瓦。同时，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贵州省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电力需求也进一步增长。2001 年，贵州电网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280 万小时，居全国首位，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692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158 小时，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258 小时。2002 年 1 ~ 11 月上旬，贵州电网区内用电量 2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22%；外送电量 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按照贵州电力负荷年平均增长率 8%，“十一五”初期“西电东送”，考虑贵州在建电源投产规模、设备检修备用等因素，再考虑拟建的纳雍二电厂和盘南电厂投产规模后，预计 2005 - 2007 年贵州省还缺少装机 104 - 196 万千瓦。

盘南电厂作为坑口电厂，能够有效增加贵州电网的供电能力，满足南方电网和贵州省的用电需求，对促进东、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C、汕尾电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适应广东省电力需求发展的需要：广东省在“十一五”期间增加接受西电和投产包括汕尾电厂等机组在内的一批电源的情况下，“十一五”期间广东省各年都有缺电状况，缺电在 152 到 387 万千瓦之间。建设汕尾电厂项目 2X60 万千瓦机组能够部分满足广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增长的用电需求，可有效缓解广东“十一五”期间的缺电局面。

改善电源布局：广东省目前正在运行和建设的大型电厂以及西电东送的电力落点，基本都在粤中地区，由粤中向粤东沿海地区送电的容量不断增加。近年粤中向粤东沿海地区送电近 60 万千瓦。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根据汕尾电厂所在的梅汕地区各市电网规划，预计该地区 2005 年、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169 亿千瓦时、265 亿千瓦时，“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相应为 10.4%和 9.4%，该地区 2005 年将缺电 104 万千瓦，2008 年缺电 89 万千瓦。广东大部分燃煤电厂靠北方海运来煤，在粤东沿海地区建设汕尾电厂，可避免煤电倒流，同时就地平衡粤东地区的负荷，减少由粤中向粤东送电容量，有利于系统安全和经济运行。另外，汕尾电厂靠近惠州，其发电容量可向粤中地区送电，将使全省电源布局更加合理。

优化广东电源结构：2001 年广东省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燃油和燃煤机组约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 1/4，其缺点为：安全可靠性能低，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点多面广难以调度。为适应大电网的发展和运行，迫切需要淘汰广东电网目前存在的大量小火电机组，汕尾电厂的建设能够为小火电机组的退役创造条件，从而促进广东电源结构的优化。

西电东送的需求：为确保远距离大规模西电东送电网运行稳定安全，在受电端广东地区建设一些大容量、高效率、环保型主力发电厂，可增强西电东送电压支撑，平衡无功功率，增加电网调峰容量，提高电网运行安全可靠性能。

2、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的改革，国内崛起了以五大发电集团为首的一批大型跨区

域的发电企业,各地区的地方发电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广东电力市场是独立于国电系统之外最大的、最有潜力的地方电力市场,未来谁在这个区域内拥有更多的优质发电资产,就意味着谁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有优势。

拟投资项目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巩固、壮大电力产业规模,提高本公司电力产业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广大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从本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来看,电力产业在本公司核心产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本公司的支柱产业和重要收入来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大型电力项目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立足并发展壮大电力产业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五、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全部投资回收期(年)
投资珠江 LNG 发电项目	287,043.44	49,025.20	11.06
投资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498,217.00	16,519.31	11.82
投资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586,000.00	36,625	12.55
合计	1,371,260.44	102,169.5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本公司自筹解决。

第十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订有“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属下子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资金管理的制度，其分解到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资金筹集与管理、核算与管理、对外投资和项目投资、财务收支管理、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等内容。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运作安全、有序、高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方式、到位时间、数额和验资机构

本公司经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17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12 月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总数为 5,400 万股，配股价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200 万元，扣除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 1,884.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15.94 万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部募集资金，并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羊验字 42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比较说明

2000 年配股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承诺的各个项目进行了投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投入 68,315.94 万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年度投资金额情况				累计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受让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10%出资权益	11,400	11,400				11,400	100%
受让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	19,000	11,800	7,200			19,000	100%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油库及油码头项目	19,500	5,000	10,000	15,140.60	19,563.01	49,703.61	88.8% 注
投资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25%出资权益	2,026	2,026				2,026	100%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城域主干光纤网络	2,520	6,183	5,500	3,472.22		15,155.22	100% 注
补充流动资金	13,869.94		13,869.94			13,869.94	100%
合计	68,315.94	36,409	36,569.94	18,612.82	19,563.01	111,154.77	

注：油库和油码头项目原由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建设和经营，发展油品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为便于专业化管理，公司于2002年10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油码头项目，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发展油品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油库项目。根据油品市场供求形势，为充分利用码头的优越地理条件，公司的油库、油码头建设规模由10万立方米、3万吨级调整为36.266万立方米和5万吨级。截止2003年底，发展油品公司累计完成工程投资45,423.12万元，港发码头公司累计完成工程投资4,280.49万元，较2000年配股承诺投资金额超出30,203.61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系用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油库项目工程建设已于2003年底顺利完工，工程质量总体良好，油码头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累计完成88.8%，将于2004年一季度竣工并投入营运。

注：截止2003年底，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宽带主干公司22%出资权益及增资而投入宽带网络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为15,155万元，其中累计投入资本金为13,472万元，持有宽带网络公司56.13%出资权益。公司投入宽带主干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较2000年配股承诺投资金额超出12,635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系用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00、2001、2002、2003年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金额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

1、东电公司自投产以来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分别实现经营收入125,946.55万元、140,876.75万元、142,088.33万元和138,755.96万元，实现净利润46,647.6万元、63,871.62万元、65,295.24万元和52,184.13万元。

2、北二环公司负责建设的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项目于2001年10月26日全线通车，2002年1月10日开始正式收费，2002年、2003年分别实现经营收入6,624.10万元和10,97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2,592.26万元和-9,793.72万元。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处于建成通车初期，且目前与京珠高速公路和广惠高速公路的接口立交尚未开通，广州新机场尚未启用，因此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标准，因而发生经营亏损。

3、油库和油品装卸码头项目于2001年底正式开工建设以来，各项工程进展顺利。2003年10月，为按国际标准把公司南沙油库建成世界级油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BP公司属下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85,949,074.58元；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5,574,457.59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展油品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已变更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公司通过属下全资子公司广控物流投资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60%股权，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碧辟油品公司40%股权；碧辟油品公司持有港发码头公司50%股权，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港发码头公司50%股权。通过与BP公司的合作，公司将充分利用BP公司的全球采购系统，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增强南沙油库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南沙油库项目将于2004年一季度正式营运。

4、上海神通公司2000、2001年分别实现经营收入3,616.65万元和1,315.49万元，实现净利润15.79万元和-296.35万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壮大核心业务，增强公司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于2002年12月8日召开的2002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属下广控物流投资公司（原“广发信息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神通公司 25% 出资权益转让给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1,707.75 万元。

5、宽带主干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城域主干光纤网络项目于 2001 年 6 月开通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继续推进管道、光缆、系统建设和资源整合工作，逐步完善了光纤网络。宽带主干公司 2001、2002 年、2003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经营收入 5,340.96 万元、2,894.13 万元和 252.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1.2 万元、420.92 万元和 -643.51 万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属下广控物流公司持有的宽带主干公司 56.13% 的股权转让给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154,398,325.04 元。此次出资权益转让已经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配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投向要求按计划投入使用。2002 年底已转让的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 25% 出资权益项目和 2003 年转让的宽带主干公司 56.13% 出资权益项目属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中的小额投资项目。进行上述出资权益转让可使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电力、能源物流、基础设施等核心产业群，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整体竞争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三）差异原因说明

1、受让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 股权项目，该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超过了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约 2.5 年就可收回承诺的投资。

2、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及增资项目，按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建成全线通车，2002 年 1 月 10 日正式收费。由于处于建成通车初期，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标准，因而发生经营亏损。随着 2003 年 12 月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相交的广惠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南段及华南快速干线二期正式开通运营和 2004 年 6 月广州新机场的正式启用，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费额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520.00 万元，占原注

册资本 9,000.00 万元的 28% ,后通过受让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22% 出资权益及增资,实际投入 15,155.22 万元(其中:投资成本 13,472.22 万元 股权投资差额 1,683.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的 56.13%,承诺投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5%。

在 IT 行业全球性滑坡的背景下,该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003 年 7 月,广发信息公司以 154,398,325.04 元的价格出售了其持有的宽带网络公司 56.13% 股权,前次募集资金对应 10.5% 股权相对应的收入为 2,888.26 万元,盈利 368.26 万元,相当于 14.6% 的收益率。

4、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从事信息网络设计和开发建设,网络增值业务等,由于行业和市场变化原因导致经营出现困难,因此该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壮大核心业务,增强公司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2002 年 12 月,公司以 1,707.75 万元的价格出售了上海神通公司 25% 股权。

5、油库和油码头项目原由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建设和经营,原计划总投资 19,500 万元。为便于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油码头项目,发展油品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油库项目。根据油品市场供求形式,为充分利用油库、码头的优越地理条件,公司的油库、油码头建设规模由 10 万立方米、3 万吨级调整为 36.266 万立方米和 5 万吨级(实际能力为 8 万吨),由于扩大规模,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因此暂时未能产生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贡献和效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再局限于电力业务,增加了基础设施、信息产业和物流,公司业务开始多元化,并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得以提高。

1、增持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 股权项目

由于增持前本公司通过下属的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东电公司 65% 股权,东电公司已经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增持股权本身不能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但东电公司近年来随上网电量增

长而为公司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上升。2000 年以来,增持东电公司 10% 股权为本公司增加净利润累计已达 22,799.86 万元。

2、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股权项目

由于北二环公司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影响。但采用权益法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由于北二环高速公路处于建成通车初期,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2002 年开始正式收费以来,对本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为-4,477.25 万元。但预期未来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贡献。

3、投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通过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以及随后受让股权和增资,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升到了 56.13%,因此该公司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1 年以来为本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8,487.8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 2,520 万元相当于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5%,相应股权累计为本公司贡献利润 126.64 万元。由于本公司已调整了发展战略,不再将信息产业作为核心产业,本公司已将该股权出售,未来将不会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4、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

2000 年以来,累计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为-152.69 万元,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程度相当小。由于该项股权已于 2002 年 11 月转让,2003 年开始不会再产生影响。

5、油库及油码头项目

由于扩大规模,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因此尚未给本公司带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但预计在 2004 年一季度项目全部完工后,将可大大提升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上述五个项目中三个大项目,其中一个效益非常好,一个由于扩大规模尚未建成投产,还有一个由于行业特点虽然盈利前景良好但尚未开始盈利。其余两个小项目盈利水平较差,但对本公司影响很小。静态来看,五个项目合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54,446 万元,相应产生效益合计 18,296.56 万元,相当于 33.6% 的收益率。动态来看,北二环高速公路和油库、油码头项目开始盈利后将可大大提升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因此,从整体上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04)羊专审字第1934号），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运用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陈述的内容完全相符。

五、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和电信等行业，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从总体上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是好的，具体来看，部分项目的使用效果与原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已经制订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经营业务，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投资资金金额和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由董事会进行决策，超过百分之五报股东大会批准。

2、2002年9月，公司制订并实施了《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并于2003年8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2003年11月又作进一步补充规定，该制度对项目立项管理、项目概（预）算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超资管理、项目验收和结算管理以及项目后评价管理等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并适用于广州控股及其属下企业。

3、除上述制度外，在投资管理程序上，我公司还建立了《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办法及报送程序》、《招标管理规定》和《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在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包括《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属下子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了公司投资的安全。

4、此外，公司通过向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委派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投资项目的有关经营和决策，以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决策和管理上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得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及资本支出的需要由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决定是否派发股利及派发数额、方式、时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将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1年-2003年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一）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1年实现净利润942,831,079.97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4,283,108.00元，按5%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47,141,554.00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64,019,069.9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65,425,487.91元。经2002年4月16日召开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2001年底股本12.528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3.0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375,840,000.00元，并于2002年4月29日实施分

配。

(二)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823,488,438.05 元, 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348,843.81 元, 按 5% 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41,174,421.90 元, 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789,585,487.91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89,550,660.25 元。经 200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从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74,685,172.34 元, 并按 2002 年底股本 12.528 亿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红利 (含税), 共派现金 375,840,000.00 元, 并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分配。

(三)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公司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802,947,626.18 元, 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294,762.62 元, 按 5% 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40,147,381.31 元, 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39,025,487.91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221,530,970.16 元。经 200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 2003 年年底股本 12.528 亿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 元 (含税), 共计支付现金 438,480,000.00 元, 其中从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中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 安排资金 187,920,000.00 元; 从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 (含税), 安排资金 250,560,000.00 元。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对资本积累的要求, 并考虑维持生产经营正常现金的需要, 公司拟将 2003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减除现金分利后的余额 431,945,482.25 元, 全部转为任意盈余公积。上述分配预案已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0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增发完成后, 本公司新老股东将共同享有增发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润。

四、2004 年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预计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至少一次, 2004 年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0%, 原则上将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具体分配方案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了如下制度安排：

1、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咨询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了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建立公司网站，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的最近发展动态，有助投资者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联系部门为公司行政办公室。联系人：贝学容，电话号码：020-83606689。

二、重大合同

（一）生产经营合同

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X30 万千瓦机组上网电量购售协议》：1992 年 12 月 31 日由珠电公司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负责收购珠电公司两台三十万千瓦机组的全部上网电量，上网电量基数按每台机组年发电量不少于 16.5 亿千瓦时，两台机组年发电量不少于 33 亿千瓦时，并扣除厂自用电后的数值计算。该协议签订后，自《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并入广东电网原则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同时生效。

2、《广州珠江电厂二期 2X30 万千瓦机组上网电量购售协议》：1995 年 12 月 27 日由东电公司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负责收购东电公司两台三十万千瓦机组的全部上网电量，上网电量基数按每台机组年发电量不少于 16.5 亿千瓦时，两台机组年发电量不少于 33 亿千瓦时，并扣

除厂自用电后的数值计算。该协议签订后，自《广州珠江电厂二期 2X30 万千瓦发电机组并入广东电网原则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同时生效。

3、《煤炭供应合同》：2003 年 6 月 30 日由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分别与燃料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燃料公司向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供应煤炭，并约定了煤炭的种类、数量、交货、煤炭质量、煤炭验收、煤炭质量考核、违约考核、费用及结算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

1、《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能实业有限公司之共同组建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同》：2003 年 4 月，由粤电资产公司、金源公司、粤电力、粤电能四家公司签定。合同约定上述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粤电资产公司、金源公司、粤电力、粤电能分别持有其 35%、30%、26% 和 9% 股权。

2、《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合同》：2004 年 2 月粤电资产公司、电力投资公司、粤电力三家公司，在已经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合资协议书》基础上签定本合同。合同约定以粤电资产公司占 50%、电力投资公司 25%、粤电力占 25% 的投资比例，由三方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建设汕尾发电厂项目首期工程，注册资本为汕尾电厂总投资的 25%。

3、《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签订，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中电力投资公司占 70%、粤电集团占 30%；公司注册资本金按照国家批复的可行性报告总投资额的 25% 设定；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工程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电力销售。

4、《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原实投资公司、电力

投资公司、粤电集团三方于 2003 年 6 月签署，原实投资公司将持有的珠江天然气公司 20%的股权、电力投资公司将持有的珠江天然气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转让价格根据三方确定的计算原则和粤电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综合确定。2003 年 9 月三方又根据上述协议签署了《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粤电集团同意原实投资公司和电力投资公司在未办利股权转让手续前按照股权比例对珠江天然气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电力投资公司和粤电集团同意原实公司将其拥有的珠江天然气公司 70%股权转让给电力投资公司。转让完成后，电力投资公司拥有珠江天然气公司 70%股权、粤电集团拥有珠江天然气公司 30%股权。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重要合同包括：

1、《中外合资经营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合同》及《补充合同》：由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1993 年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2 年 1 月 31 日和 1992 年 8 月 1 日签定，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企业—珠电公司，负责珠电一期工程的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和设备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72 亿元人民币，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4.2 亿元，中外双方各占 50%股权，合资期限为 25 年。在此基础上，1993 年 5 月 10 日，珠电公司与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签订了《运行管理总承包协议》，双方同意由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对珠电公司的运行管理实行总承包。1996 年 11 月 23 日，发展集团、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签定《中外合资经营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同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发展集团将其拥有的珠电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 27 日，发展集团将管理珠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电力企业集团，该转让得到珠电公司的确认，三方签定了《协议书》。

2、《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合同》及相关合同：1995 年 12 月 8 日由金源公司、ALT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原电公司四方签定，各方决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珠江电厂二期项目 2X30 万千瓦燃煤发电厂的建设、生产，并销售电力。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9.738 亿元,注册资本为 9.9 亿元人民币,金源公司、ALT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原电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25%、10%和 5%,合资期限 25 年。1996 年 11 月 6 日,东电公司与本公司前身——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委托该公司对珠电二期进行运行管理。1999 年 2 月 8 日,金源公司与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电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金源公司。

3、《亚银贷款协议》:由亚洲开发银行与珠电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5000 万美元给珠电公司用于珠电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按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1.375%计算利息。本金和利息从 1994 年 7 月起每 6 个月为一偿还期,至 2007 年 1 月偿还完毕。

4、中国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借款合同》:2001 年 8 月 1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签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8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20 日,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6 日,年利率为 4.94%,按季结息。

5、中国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1998 年 8 月 10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签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063 万元,其中 2,812.5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6 月 20 日,2,812.5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2 月 20 日,8,437.5 万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5 月 20 日,年利率为 5.76%,按季结息。

6、中国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 年 5 月 13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期限一年,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13 日,年利率为 4.779%。

7、中信实业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 年 5 月 12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签订,期限一年,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12 日,年利率为 4.779%。

8、中信实业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签订,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28

日，年利率为 4.536%。

9、福建兴业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 年 6 月 9 日由东电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签订，期限三年，到期日为 2006 年 6 月 8 日，年利率为 4.944%。

10、中国民生银行《综合授信合同》：2002 年 4 月 19 日，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越华支行签订，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有效使用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

11、招商银行《授信协议》：2002 年 12 月 27 日，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订，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授信期间为 200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

12、广东发展银行《额度借款合同》：2002 年 5 月，由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合同约定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有效发放期为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

13、中信实业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授信合同》：由东电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签订，合同约定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整，期限三年，到期日为 2006 年 4 月 15 日。

14、《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贷款额度协议》：2001 年 8 月 1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定。协议约定自协议签定之日起三年内，由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向东电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贷款，用于弥补东电公司偿还国际银团贷款，借款利率为双方签定的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利息每季支付一次。

1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2 年 9 月 17 日由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南方支行签定。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南方支行向发展油品公司提供 1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油库的工程建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0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一年一定，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5.58%，以后各年的利率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确定，按季结息，该笔贷款由发展集团提供担保。

16、《房地产租赁合同》：2000 年 12 月 20 日由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

省分行签订。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租赁其位于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的写字楼，建筑面积 4,143.48 平方米，月租金 20.717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

17、2003 年 10 月 15 日，基建投资公司、物流投资公司与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就购买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基建投资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发展油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 BP 环球公司，转让价格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展油品公司整体净资产的评估值 464,872,686.46 元为作价基础，BP 环球公司受让发展油品公司 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5,949,074.58 元的等值美元。该协议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18、2003 年 10 月 15 日，物流投资公司与 BP 环球公司签订《成立并经营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计划共同投资经营南沙油品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合资公司旨在利用双方优良的市场营销、高效的经营以及有利的供应建立一个在管理和经济效益方面具有世界水平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建造、拥有、经营、租赁和管理油库，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口、仓储等业务。一旦合资公司取得柴油、汽油和/或燃料油的批发和/或进口许可，且 BP 环球公司参与了合资公司的管理，股东双方均不得，且促使其关联公司不得，在广东省内就柴油、汽油和/或燃料油而同合资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合资公司可在珠江三角洲范围内投资扩建、新建油库和油码头设施。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合资年限为 30 年。BP 环球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资源应符合其当时的全球标准。合资期限内，BP 环球公司负责合资公司所需的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的采购；对于采购计划，合资公司拥有最终的决定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含第三年，下同），BP 环球公司拥有排他性权利，可收购物流投资公司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不超过 9%的权益，从而使物流投资公司占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1%的权益，BP 环球公司占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49%的权益。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经发行人律师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持有本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四、关于发审会后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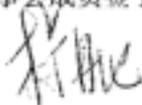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4 年 4 月 19 日通过发审会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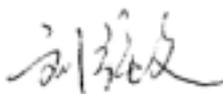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杨丹地



唐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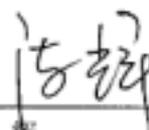
刘强文



梁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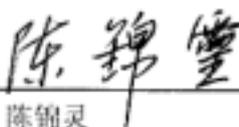
吴旭



陈辉



尹辉



陈锦莹



宋献中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健

保荐代表人： 郭伟

保荐代表人： 朱洁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杜

经办律师： 杜

经办律师： 梁



四、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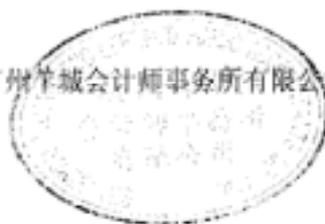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伟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伟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招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意向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公司章程正本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4、主承销协议
- 5、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6、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8、发行人律师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 9、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期间：2004年7月30日至2004年8月18日

查阅地点：

- 1、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建银大厦27楼

联系电话：020-83606540

联系人：贝学容

网址：<http://www.gzholdings.com>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层

电话：010-84864818

联系人：刘凡、刘隆文、马小龙、朱洁、安冀、崔亚峰